

第一章

若要忽略掉那个俊美的脸孔、潇洒的身影，对于同样都待在这班公交车上的所有雌性动物来说，那是绝对不可能办到的事。

因每天上完夜班或加班完的上班妇女，都得百般无奈地挤上最后一班沙丁鱼公车，疲惫的身子还得忍受公车司机急起步、猛煞车的惯性作用；而且让自己站稳的方法一定要保持优雅，不然一不小心跌到某位中年欧吉桑的身上，那种困窘又恨不得钻进地洞里的懊恼会让她们将这么劳累的一天打上最坏的句号。没有一个女人会愿意让那些中年老色狼藉机吃到她们香喷喷的免费豆腐的。所以通勤，根本就是上班妇女们最大的恶梦！

不过她们一点也不会介意那个站在后门边的英挺男子多吃她们点豆腐，而且吃得愈多愈好！最好自己能趴在那个强壮的臂弯中，含羞带怯地假装公车司机实在太缺德，令她们不得不将身体挨进他的胸膛，然后他会泛开一丝谅解的微笑，默许她们如此地接近他……倘若公车所产生的噪音不是太大，一定可以听到几滴水掉在地板上的声音。任晴宇在心底叹息一声，望着她们眼底的热情，不难了解这班公车明明不算太挤，而她周围的女人却像这班公车大爆满似的挤向她。

她俊朗的脸浮上一抹好笑的神色，明亮的双眸往上一瞥。就差天花板没有女人爬上去了；她可以藉着坐公车来评估自己的容貌，若是哪天她发现上头“挂”着一个女人对她滴口水，那她就可以肯定自己的功力又更上一层楼。

公车司机很轻缓地煞车，却见她身边的每个女人都往她的身上倒，站在左边的倒向右边，站在右边的倒向左边，站后面的倒向她的背……怪哉！她们的举动让任晴宇分不清楚司机是煞车还是起步了，这堆女人是发春期到了吗？乱七八糟地往她身上倒，也不管她是否挺得住她们的重量，要不是她背对着这些女人，且她的空手道已经练上四段，她肯定自己一定会被这堆狼女们压倒在身下动弹不得。

能怪谁呢？只能怪她老妈把她生得……套句损友杨绿的说法--俊得一塌糊涂、帅得淅沥哗啦。

帅得淅沥哗啦？唉……也许是吧！瞧这堆女色狼的表现她就明白了，还好她已经十九岁了，不然以她一米七五的身高和不及一米六的死党杨绿出去逛街，肯定会有人称赞她们郎才女貌、天生一对，就差没有当场帮她们举行婚礼了。而杨绿这家伙早在几百年前就拿着她的相片去学校公开抛售，赚了钱还幸灾乐祸地恭喜她有多受女孩子的青睐……啧啧！

这个先不提，先想想怎么帮帮杨绿吧！任晴宇担忧地蹙起了眉头，帮杨绿特制的“大补贴”，杨绿喝了两天就不喝了，而且她又是死硬派，出了事也不会跟自己讲，一个人将所有的苦楚往肚子里吞。

可是为了顾及杨绿的面子，她也不好意思当面跟杨绿说她已经明白了杨绿身上发生了什么事，只有暗地里为她的故作坚强感到难过，最重要的还是杨绿可不能因为这次的意外而怀孕才好！

但是她要怎么做呢？家里的“大补贴”还剩了十几贴，光喝两天是没办法收到成效的，唯一的办法是骗杨绿吃坠胎药，只不过是这次从中药换成西药罢了。西药的效力比较快，这样她就不必再为杨绿肚子里的孽种担心了。

对，她今天晚上就去找妇产科的主治大夫拿罐坠胎药，明天到学校后就骗杨绿是胃药，然后每天监视着杨绿吃下去。任晴宇打定主意后挪了挪身子，顺便把那堆硬挤在她身旁的女色狼们挪出一点空间让她好好地喘口气。

该死，这堆女人难道一定要把她挤成肉饼才行吗？任晴宇脸上露出微微的不悦，她老妈没事把她生得那么帅干嘛？让她每回坐公车活像在受罪。或许她去学开车，然后和学校的人抢那几个少得可怜的停车位，每天上下学都要遭到同性的性骚扰，直教任晴宇大呼受不了。

要是天下的男人都长得比她帅就好了，偏偏她丝毫不比萤光幕上的明星逊色，这种时候，她要到哪儿去找一个与她不相上下的男人来分散这堆女色狼们的注意力呢？唉--作梦。任晴宇很认命地接受这个事实，她是很帅、很帅，但是天啊！究竟是哪个女人的魔爪在她的臀部上摸来摸去？而且还不止一双！！

任晴宇愠怒的眼神扫射过眼前假装无辜的秋波。这堆女人！难道什么叫作含蓄吗？瞧她们的眼光饥渴得像在剥掉她的衣服！

老天！她就一定得接受她们无言的爱慕吗？拜托来帅哥分担她的“体福”吧！她实在无福消受。任晴宇在心头喃喃地祷告。

但是居然有效耶？任晴宇感到右手边的女色狼们一阵骚动，接着她的“紧箍咒”的就松了不少，而她就在一阵狼女们饥饿的惊艳低呼声中，将视线对上那个刚上车的男人。

啐！任晴宇脑海里第一个想法也是低呼。天底下怎么会有跟她一样帅的男人？不，他比自己帅多了！她很明白自己是那种俊逸飘雅、风度翩翩的美“男”子，可是这个刚上车的男人还多了份一般男子少有的性感。

没错，就是性感，他那分带点黠黠酷酷的英气实在十分性感，连他脸上那副不算愉快的表情也阻隔不了女性的眼光。任晴宇敢打赌车上往他那边看的去的女人，十个有九个现在想的绝对是把他拖上床强奸！

当然这绝对不包括她。

那陌生男子显然也注意到她了，任晴宇鹤立鸡群的身高在一堆女人中肯定显眼，只见那个男人在她身上多驻留了一会儿，评估着她的面貌。

任晴宇为他深沉的眼光顿时屏住了呼吸，一面暗骂自己大惊小怪。这男人只是在瞧着她俊美的程度罢了，就如往常那自诩英俊的酷男一般，说不定他对自己也怀有她所习惯的敌意。想到这里，任晴宇朝他展现了一个友善的微笑，眼神对他默默地发出求救讯号。

来呀！好哥们，我可没举跟你争夺天下第一美男子的宝座，这堆美女就让给你好了。

我对你没有敌意，麻烦你移动一下解救我吧！过来吧，也许你喜欢被美女左拥右抱。但是我一点也不喜欢啊！拜托你过来一下吧！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你帮我分担一点美女，我会把你当成好哥儿们对待的。

那名男子眼中闪过一抹有趣的神色，居然如她所愿地朝她这边挤来，任晴宇脸上浮现满意的笑容。快点、快点，我的好哥儿们，我的大救星！

纪允斌朝着眼前一身洁白休闲服打扮的俊美少年走去，在他评估过这个眼中的友善后，他确定这位被美女环伺的少年对他并没有敌意，甚至还很高兴见到他的靠近。

眼前自己最需要的就是有人来扶他一把，方才在停车场的时候脑后挨了一棒，若不是他的身手矫健，也许就不会逃上这辆公车，而是横尸停车场

了。

纪允斌很肯定那一棒有足以致命的力道，不然他脑子不会这么地昏眩。那些人已经打算置他于死地了吗？也许身前的少年可以扶着他，直到他清醒地到间医院检查一下。

任晴宇看着他站在自己的身后，不禁有点懊恼。搞什么嘛？好哥儿们，叫你过来也不必站得这么近！一个她已经让女色狼们把这里挤得水泄不通了。再加上他铁定会让公车失去平衡地翻车！

他想造成交通事故吗？任晴宇不满地想叫他站过去，让她多吸点新鲜空气。唉！算了，她又怎么能希望身旁的帅家伙能明白她的意思，而来解救她呢？有他堵住一边的狼女就不错了，将就吧！

但是……等等！他的手……他的手在什么地方啊？任晴宇猛然发觉除了许多对她上下其手的小魔掌外，居然有双比较热、比较大的手掌扶在她腰上！！

她有些冒火地用力“看”了他一眼。好哥儿们，我让你坐拥美女之福，你是这么对待我的啊？纪允斌万般抱歉地对她微笑。他明白自己这么扶着这名少年的腰非常失礼，但他实在是有点站不住了，可是 he 不能光明正大地扶着这少年的肩，这样他们两个都会被人当成同性恋，而为了两全其美，所以只好借一下这少年的腰用一用喽！

不过……这腰对一个少年来说，似乎太细了点吧？而且肌肉也不够结实。

任晴宇却被他的笑容吓得毛骨悚然。不会吧？这个比她帅的哥儿们……这个小子……会不会是坏“玻璃”？任晴宇可从没想过自己也会被子男同性恋纠缠。天地为证，她可是一个童叟无欺的女人啊！虽然她长得帅了点、潇洒得歪七扭八，也不代表她有兴趣做只“兔子”啊！

会不会是她给他的求救眼神，被他误解成“同道中人”了？真是可惜！这么帅的男人竟然是只“兔子”！

任晴宇不着痕迹地覆上他的手，一根根地把他的手指扳离她的腰。男人的手都是这么大吗？她的手已经比普通女人大了，可是比起他的手还算小一号。

纪允斌摇了摇头，想甩去脑中的昏眩感。不行，他的视线愈来愈模糊了，他也明白这个原本对他友善的少年开始对他产生敌意，但是他必须让自己被那少年扳开的手指重新放回其腰上。

任晴宇狠狠地用目光杀他一刀。士可杀、不可辱，他这根本摆明了对她性骚扰！身边这一堆女色狼们还不够码？他也想来参一脚？这个可恶的色狼！

运起了十分力道，任晴宇毫不留情地用手肘往他平坦结实的腹部一拐；纪允斌一点也没有防范地闷哼一声，整个身体朝她倾去。

就是这么恰巧，高她近半个头的纪允斌就这样地“吻”上她的颈部。

任晴宇浑身一僵，非常敏感地察觉到 he 冰冷的唇吻在她颈项间的压力，和那令人鸡皮疙瘩掉满地的呼吸。

“你——”任晴宇瞪着眼睛地揪住他的衣领，抡起拳头就要往 he 俊逸非凡的脸上打下去了，而四周吃他们豆腐的女色狼们却在此刻非常不赏脸地尖叫。

任晴宇冒火地瞪着周遭的“观众”，然后揪着纪允斌的领子按下下车铃，

拖着他就往车门方向走。

“我……”纪允斌头昏眼花地想为自己的行为辩解。

“跟我下车！”任晴宇二话不说地打断他的话，等到车门一开就拉着他下了公车，然后打算把他拖进暗巷里面痛扁一顿。

若他刚才摸她腰的举动不算性骚扰，那么他吻她的脖子就令她不能忍受了！

任晴宇非常渴望将他的俊脸残暴地殴上几拳，让他三个月脸肿得见不得人。这个可恶的色狼！仗着自己有一张俊脸就可以胡作非为吗？吃豆腐相中她这个铁娘子，算他倒楣！她今天就要替天行道，好好地教训他这个登徒子！

纪允斌根本连站都站不稳，更别提有多余的力气阻止眼前拖着他走的少年，他踉跄了几步，“我不是……”任晴宇停下了脚步，回头朝他冷笑，“你想说你是故意的？还是你不是色狼？”“对。”纪允斌困难地吐气，任晴宇那拳打得他视线更加模糊了，他根本就分不清楚这是什么地方。

“你不是色狼，那我是色狼喽？”任晴宇朝他眼睛打了一拳，笃定他明天眼圈一定黑得不能见人。

纪允斌退了几步，勉强地稳住身子。“你误会了。”“误会？”任晴宇上前又揪住他的领子。“你叫什么名字？我从来不打无名之辈，但是我手痒，不揍你也不行，长得这么帅就可以当色狼吗？”“我叫纪允斌，我不是……”色狼两个字还没出口，任晴宇又朝他的另一只眼睛一拳下去。纪允斌这次真的受不住了，重心不稳地向后倒去。他的手为了防止往下跌的趋势，居然连同身前的任晴宇也一并拖倒。

任晴宇压根儿就没料到纪允斌会拉住她她跌在他的身上，引起纪允斌一声痛呼。

纪允斌伸出双手欲推开她的重量，没想到手一触碰到她胸前的两团小巧、又柔软的“胸肌”，当下就愣住了，软的？他实在不能相信自己手掌中真实的触感。

任晴宇低吼一声，飞快地从他身上跳开，羞红的脸色伴着重重的怒焰，她硬将纪允斌的身子从地上拎起。

他！他！他！他碰了她的胸部！！这实在太可恨了！！

“纪允斌，你下地狱去吧！”一脚飞踢，纪允斌的身体飞向墙壁，让他已经受到重创的脑袋再一次地承受猛烈的撞击，他望了望眼前变成两人的身影。

在他昏过去之前，他十分明白地意识到——眼前这个俊俏不输他、下手比男人还狠的翩翩美少年，居然是个女人……任晴宇意犹未尽地走去揪起他已经昏迷的身子，打算再补他个几脚泄愤，她看着纪允斌无力垂下的头，不禁咬牙切齿：“装死啊？现在装死已经来不及了。起来！你这个软脚虾！”纪允斌没有任何反应。

任晴宇晃了晃他的身体，他的头也跟着晃动，她又不信邪地晃了几下，纪允斌还是没有反应。

“怪了，难不成真的死了？”任晴宇连忙俯身才能听他的心跳，她呼了一口气，还好，还没死嘛！

任晴宇起身拍了拍白色长裤的灰尘，踢了几下他毫无知觉的身躯。“真没用，打没几下就昏了，本小姐的玉体居然让这种人给碰了。可恶！我还没打过瘾呢？”她再度踢了他几下。

她很想就这么掉头就走，可是想想觉得这样太便宜这小子了，她还没将他的脸揍得不成人形呢！做人说话要算话，这是她老妈教的。

“混帐。”任晴宇再一次蹲下身去，决定就算他昏倒了也不能放过他，昏倒归昏倒，她还是要揍得他三个月见不了人。

但是一把抓起他头发，任晴宇就当真被他吓倒了，她慌张地放开他的头发，纪允斌的头“叩”的一声又撞在地上，而任晴宇只能呆瞪着自己手上的血迹。

天啊！她没那么用力吧？那一记的飞踢有那么大的怪力吗？任晴宇非常不能置信，可是他明明就是流血了，这么重的伤……万一他死了怎么办？她不就成了凶手？插晴宇浑身打着冷颤。她只是想教训、教训他而已，怎么会变成这样？她也非要置他于死地的。

不行，她不能放他在这里。任晴宇猛力地摇着头。幸亏她家开医院，把这家伙送回去给老妈看看吧！看能不能及时把这家伙的命救回来？任晴宇将纪允斌毫无意识的身子千辛万苦地背上她的背。

天啊！他好重！任晴宇在心里呻吟。他怎么这么重啊？而且他这么高，她只能从身后撑起他的双臂摆在自己的胸前并拢，半背半拖地任他的脚在地面上拖。

走没几步路，任晴宇就觉得自己开始喘了，她死命地抓住他往下滑的身体，她家离这还有好几站的路程，而她还要背着这个超级大包袱一路走回家。

天啊！任晴宇暗暗地叫苦。下次她要打人之前，非要记得把人带到她家后院再打，要不然万一她再遇上像纪允斌这么不禁打的人，还得多花力气去料理，才能把这种该死在路边的人渣带回去给她老妈细心地医疗。

“两根肋骨、头重骨轻微破裂，重力脑震荡，外带两个黑眼圈和脚背擦伤。”任氏医院院长兼脑科主治医生的李应琴阖上了病历表，对着任晴宇直摇头，好说道：“你是什么型坦克车吗？居然能把一个比你高上十几公分的大男人弄得半死不活地躺在病床上？”“老妈，我没做什么啊！”任晴宇可怜兮兮地向她老妈求饶。“前前后后我只打了他左右眼睛各一拳、腹部一拳、一个手肘、还有一脚，谁知道他这么耐不住打，就这么躺在病床上了。”“这还叫‘没做什么’吗？”李应琴仍旧不敢相信地摇着头。“别以为我不晓得你一掌就可以劈碎两块砖头。所谓的‘没做什么’就已经让人昏迷了两天，要等到你承认‘有做了什么’，那我是不是要替人家收尸？”“可是我没有攻击他的要害啊！不信你自己去看他的鼻梁断了没？胸部和腰侧是不是受到重击？还有他的命根子有没有受到伤害？”任晴宇很确信当时自己虽然气疯了，但她很有武德地没有攻击纪允斌身上的所有要害。

“任晴宇！你还知不知道什么叫作‘羞耻’啊？”李应琴实在受不了她这个宝贝独生女，她抚着头叹息，风韵犹存的秀丽脸庞直蹙着柳眉，合宜的套装裹着年过四十却仍保持良好的身段。

像她如此美丽与才智兼备的女人，怎么会生出晴宇这种男不男、女不女的怪胎？“我的美貌和你爸温文儒雅的个性你全没遗传到，尤其是你那种粗鲁的个性不知道是向谁学的？我和你爸只有你这么个女儿，而你却遗传到我们身上最糟糕的基因！”“耶？”任晴宇毫不淑女地一屁股坐在办公桌上，玩弄着她老妈的院长名牌。“老妈，话可不是这样说，我遗传到老爸的脸和你的豪爽性子，怎么能算是很糟糕的基因？别人想长得比我还帅也很难耶！如果要算糟糕只能说我不是块读书的料子，没那么聪明可以考上医学院来继

承你和老爸的衣钵。”李应琴嗤了一声，“你不够聪明？我看你是太聪明了，公立高中联招考了六百多分，结果趁我忙的时候偷偷拿着毕业证书去报私立五专？幸亏你老爸已经死了，要不然他会再被你活活气死一次！你根本就摆明了要和我作对，当个医生来帮我真的有那么困难吗？”好吧！若是硬要挑上一点来说，只能说对医生的工作兴趣缺缺。从小到大见到的正常人没她家的病患多，她看得都快麻木了，若真如她老妈所希望地做一个医生，病人绝对不会希望开刀的主治医生是她，因为她够残忍！对于病人的大呼小叫，她从不给予同情。

“老妈——”任晴宇虚假地哀嚎。“你总不希望任氏医院世代代的清誉就毁在我手上吧？我当医生绝对算不上仁心仁术，说不定医生公会会一致同意把我贬到外蒙古去做医生。

“你也不怕我哪天开刀时忘了打麻醉针，结果害他开肠破肚地吓得夺门而出，我根本就不是做医生的料子，连护士的边他沾不上，只要有哪个病人敢在我心情不爽的时候叫一声，说不定我又会让太平间多了一个床位，对不对？”言下之意就是她很有自知之明，不在行的事还是少做为妙。

“你为什么是我的女儿呢？”李应琴任她曼妙的身子瘫在院长室特大的沙发椅上。

“这种脸孔，这种个性，做我的儿子我都不会有半句怨言，偏偏你是个女孩子！粗鲁不说，成天像个男女不分的阴阳人调戏医院里的护士，还要时时替那些被你打伤的人做免费服务，你当我开救济院啊？我有时候真想掐死你让你重新投胎，或许对你比较好。”任晴宇干笑两声，不以为忤地将桌上纪允斌的病历拿起来翻了翻，顺便将他脑部扫描的X光片，自言自语地念着：“没有血块、脑血管也没断掉，应该没事才对啊！他的头骨长得很漂亮嘛！难怪轮廓很深、五官分明，帅得不同凡响。”从小到大看了不知多少的X光片，她大概也能看得懂纪允斌那家伙目前的病情。

只不过他脑袋里到底是哪一根筋接错了？怎么会是个同性恋呢？凭着这几张X光片她倒看不出来，她敲了敲X光片，索性转移阵地坐到李应琴的身边。“喂，老妈，你能不能告诉我哪里是求偶的部位？”李应琴怀疑地瞅着任晴宇，柔夷指向后脑侧叶，“这里。干么？你现在想做检查扫描？”“不是。”任晴宇把那个部位放在李应琴的眼前，“那你看看这家伙的这个地方是不是有问题？”李应琴果真认真地看了一下，她蹙着眉，“没有啊，这个地方很正常。而且他伤的地方也不是这里。”任晴宇不满意地摇头，“真的没问题吗？我看一定出了大问题，长得不比我差，却是只大兔子。”“兔子？”李应琴头一次听到这个名词。

“是啊！大兔子，他是个男同性恋。”“同性恋？”李应琴有点明白任晴宇为什么会问她这个问题了，她紧张地盯着自个儿的女儿，“他……把你当成男的？还对你怎么样了，晴宇，你有没有事？他发觉你是女人以后有没有……”任晴宇翻了翻白眼，天下的老妈都是一样的。“有事我还会站在这里吗？没事他躺在那里干嘛？”“别跟我绕圈子！”李应琴真不能接受她俊俏的女儿居然也受男同性恋者的青睐。

“好啦！”任晴宇孝顺地拍拍老妈上下起伏的肩膀头，“小心突发性心脏衰竭，会要人命的。”“任——晴——宇——！”“我知道我的名字怎么念。”任晴宇好笑地弯起嘴角。“老妈，别担心，除了他‘目睹糊到蛤仔肉’地对我上下其手外，其他的还来不及做就被我打到昏迷不醒了。

“那你还把他带回来？”李应琴恨不得现在就把那只昏睡两天的兔子丢出她家医院。

任晴宇掏了掏耳朵，半开玩笑地叹气，“唉，唉，我有没有听错啊？最慈悲为怀的菩萨老妈居然叫我打了人后不必负责把他医好？前几分钟还在怪我把人打得半死不活，而现在却希望让垃圾车去收尸？我不把他扛回来，他早就被打包丢进焚化炉喽！”“你就是这么吊儿郎当！他虽然是个同性恋，但是他也是个男人耶！你有一点身为女性的自学可以吗？我不希望看着我唯一的女儿跟只……兔子瞎混！”“是，我明白。”任晴宇故作委屈地笑了笑。“但是我跟他在一起没什么危险嘛！”

他对女人没兴趣，我对男人没兴趣，充其量把他当她哥儿们，你不用担心我会被他拐跑，安啦！”“安？自从生了你这个雌雄莫辨、不脱光衣服有不知道你是女人的混帐之后，你就让我坐立不安、片刻不安、寝食不安、鸡犬不安！你还好意思叫我‘安’？”李应琴气得全身发抖，“养到你这种女儿我不去吸‘安’就已经是万幸了！”“吸‘安’已经太落伍了，老妈，也许你可以试试看‘FM2’，美国现在正流行。”任晴宇非常坏心地笑着，一面朝门口窜逃。“你有那么多‘不安’，吸到以后包你‘安’。”她明白老妈快当场自爆了，不逃跑的人是傻子。

“任晴宇！你想死去哪里？”“去‘既成事实’啊！你那么想把我们凑在一起，我就顺你的意到特别病房去帮那只倒楣的兔子擦澡喽！”任晴宇探在门口的脸上笑容不止是非常邪恶，简直是撒旦的笑脸。

“我不准你去！！擦澡这种工作护士来做就行了！”天啊！她的女儿……她的女儿！！

任晴宇故意蹙了蹙眉摇头，“不成，那堆护士从他一脱掉衣服就已经用口水帮他先洗过一次澡了，身为医院院长的女儿，怎么可以让最舒服的特别病房闹水灾呢？那堆精密的仪器会报销的。”“任——晴——宇！我不准你……”“不准我‘侵犯’他是吧？我了解。”任晴宇若有其事地颌首。“全医院只有我对他没‘性趣’。不牺牲小我，就要看着他被一堆扑上去的护士压死了。你也不想因为这种医疗疏失让他的家属来抬棺抗议吧！老妈。”李应琴简直要被任晴宇气到及中风了。有这种女儿，早死早超生算她幸福！她颤抖地指着任晴宇，精细的五官全扭曲在一起。

任晴宇偏着头怪叫一声，“哦，老妈，不行哦！你现在‘欲火烧身’耶！我去找灭火器，你等等！”接着她咧开了一个从杨绿那里学来的“天使微笑”。

“耶？不对耶！‘欲火焚身’应该不是找灭火器，而是找男人才对，这个我就没办法了。老妈，你保重，自己想办法吧！”李应琴气急败坏地扔了一本厚厚的医学专用字典，恰巧吻上了任晴宇及时拿来作挡箭牌的门板，然后她听着任晴宇在门外放肆的笑声。

她的女儿……她的女儿！李应琴的脸一阵青、一阵白，温柔、乖巧、听话、娴淑……她的梦想——全跟晴宇沾不上边！

她怎么会生出这么气死人的王八蛋？！

第二章

虽然逞口舌之利地跟老妈说要帮那个纪允斌擦澡，但是当她手拎着毛巾和半桶水到特别病房的时候，任晴宇可有点后悔了。

她要打退堂鼓吗？任晴宇摇头望着白色病床边那个很明显经过一番打扮的护士朝她这边看来，她明白对纪允斌来说，这可能是他会最感激的事。

任晴宇换上一副迷死人不偿命的笑容，身子朝后头的门一靠，“生人回避，这位明知道化妆会害死病人的白衣天使，清场啦！”“他又没有过敏的反应。”那名护士不满地努努只擦了口红的嘴唇，万般不舍地看了床上的男子一眼。

“那你的意思是要等到他过敏了再说喽？”任晴宇提起身子朝那名护士的位置走去，又十分不正经地一手环过她的香肩，将支撑重量的责任交给了那名护士，她带着坏坏的微笑瞅着护士，“有了床上的那个新欢，就忘了我这个旧爱啦？我好着急哦！改天我们趁你休假又还没变心之前，去看场电影如何？你喜欢文艺片还是三级片？”明知道任晴宇是个如假包换的女人，但被她超近距离特写的俊脸一瞧，那名护士还是压不住自己肩上的任晴宇，“你……实在很讨厌！”“讨厌就是喜欢；喜欢就是讨厌。”任晴宇耍赖地又将头往她的肩上一靠，对着她的耳侧吹气。“你真那么讨厌我吗？我有没有荣幸知道你讨厌什么地方？”“我全身都讨厌！”那名护士敌不过任晴宇的调戏，只好败下阵来夺门而出。

任晴宇窃笑地看着她落荒而逃，对于自己能够这么容易地达成目的而沾沾自喜。

真不该怪她，要怪只能怪老天爷让她长得这么帅。任晴宇朝天翻一个白眼，开玩笑似地谢谢老天爷，然后她慢慢地踱步到床边，两手环胸地侧着头俯视病床上的英挺男子。

纪允斌，是只兔子，大约二十五、六岁，全身上下除了她当初把他捡回来的那套衣服外，身上没有皮夹、没有足以证明他叫“纪允斌”的证件，除了这些像白痴般的线索，任晴宇可以说是对这个人一无所知。

不会是个大陆仔吧？任晴宇不能相信台湾到现在还有没带证件出门的家伙，像他长得这么危险，要是哪个警察因为嫉妒他的美貌而故意找他碴，他岂不是马上就被送到“靖庐”去了？她可以肯定杨绿曾在抱怨时说过的一句话了——外表愈英姿焕发的男人，骨子里愈是一个大草包。

呃，她当然例外，因为她是“母”的，但一张俊俏的脸皮的确会让很多发情动物无怨无地供她差遣，想当然耳，纪允斌的容貌不输给她，又是个货真价实的男人，受到的“发情服务”肯定比她多了。

也难怪嘛！任晴宇摇着头掀开他的被子，一个闲到没事上公车去吃免费豆腐的“无照游民”能指望他多厉害？三两下就被她扳倒在地上了。说句老实话，这个男人实在不值得寄予同情，瞧他现在这副任人宰割的模样，直教她想把他从床上抓起来打到他清醒，质问他什么叫做“男子汉的气概”？把男人的脸全都丢光了，她还真是有点想唾弃他。

当然更不能指望他起床替他自己擦澡。任晴宇有点开玩笑似地拍拍他轮廓分明的俊脸，“喂，大帅‘兔’，起床啦！你已经睡了两天了，免费的点滴也喂了不少，你想在我家白吃白睡到世界末日啊？”纪允斌黝黑沉静的脸庞没有反应，任晴宇弯起嘴角、脱起他的衣服，嘴上是说开玩笑，但她可没傻到让自己像童话故事里的睡美人或白雪公主的“白马王子”，让这个纪允斌一听到她的召唤就会自动醒来。

脱掉了他的上衣，任晴宇更是兴致高昂地在他雄壮的胸膛上拍了两下，拎一拎缠在他身上的绷带。“哟，看不出来你的身材挺结实的嘛！颜色也晒得不错，怎么会被我打到断了两根肋骨？真是中看不中用，好看不好吃。”她弯腰将毛巾浸入水中然后拧干，随随便便又粗鲁地在纪允斌的胸膛擦个两下，接着还故意用力地擦着他的脸，百般无聊地嘲笑：“脸这么黑，尤其是两个眼圈更黑，着实不太像个小白脸。但是我这个人很好心，为了让你名副其实，你的俊脸当然要加倍洗干净啦，是不是？我想你会感激我的，我不会要求太多，你只要把你的住院费用缴清就行了，不过是几万块，这算是小 Case 吧？”如果老妈知道她这么蹂躏一个帅哥，不晓得会怎么想？任晴宇很邪恶地笑着，转身又将纪允斌的裤子脱掉，只剩下一条黑色的内裤紧紧地遮住他的“重要部位”让她不由得低呼一声：“哇——这么紧，有遮跟没遮都有没两样嘛！也不怕性能力提早离你而去。

好哥们儿，给你一句劝，换条新内裤吧！免得以后你老婆心生闺怨，爬墙出去找男人，到时候你就欲哭无泪了。”不好玩！任晴宇一边擦着纪允斌的脚，一边对他毫无反应的身子直叹息。唔，还真是不好玩，她简直就是对“兔”弹琴嘛！平时她这种话只会气死对方，然后她就可以一面偷笑，一面看着别人出糗，而这个纪允斌睡得跟个死人没两样，她却自言自语地像个疯子。

收起她不正经的性子，任晴宇歪着头想着如何才能让她这次的新工作得到“收获”，她盯着纪允斌伟昂的身躯呈大字型在瘫在病床上，脸上两天未刮的胡须和脚上在她清洗时就觉得麻烦的腿毛，而她的脸上又泛出了邪恶无比的“撒旦式微笑”。

“好人做到底、送佛送上天，你这次一定、一定会很感激我的。”任晴宇满脸窃笑地转出特别病房，又像阵风似地回到原地，手中多了把刮胡刀、刮胡膏，还有一台最新进的拍立得。

“虽然我不是那种小人，但是为了防止你小人，醒来以后反咬我一口，所以我只好先做小人啦！这叫‘防患未然’，可不是侵犯你哦！”任晴宇咧开一口完美的白牙，先拍下纪允斌一张衣冠不整的照片，然后她偏着头想了想。

不行，这样可能还不够，以后她若想威胁他，这么一张照片是起不了什么作用的。

原本她只想拍他“整容前”和“整容后”的照片，可是又想到了这家伙很可能不是个善类，会死咬着她打伤他的事实不放，所以——她必须拍他的裸照！

哇！乖乖，她任晴宇居然必须干这么下九流的事耶！但是她明白一张只穿着内裤的照片就如同穿泳裤的照片，对男人来说没什么差别，如果想达成威胁，她必须把这只兔子全身剥光才行。

算了，既然要干坏事，不如一不做二不休。任晴宇撇开她的罪恶感，虽然她从来没瞧过一个成熟男人的裸体，虽然她是很好奇没错。

但是她是很君子的，背过身把他的小裤裤拉下来以后拍照，对她来说应该不是件难事吧？她会在拍完照之后马上把它拉回去，所以这个纪允斌应该不算是受到她的“侵犯”才对。她可是从头到尾都没有“亲眼目睹”的哟，而且这张照片是备而不用，若他醒来后不威胁她，那么他永远也不会知道她究竟干了什么“好事”。

任晴宇很安心地点头，算是说服了自己。纪允斌应该不会介意的，他是

个同性恋，而她是个半男半女的怪物，就算是拍他的裸照，有什么好介意的？任晴宇再一次地点头，禄山之爪伸向纪允斌的裤头，然后及时转身将他的裤头拉下他的臀部，另一手则高举着相机确定了方位后飞快地拍了一张相，再将他的裤子拉回原处，将拍立得上仍未显影的照片收进自己人的衬衫口袋。

这么一气呵成的动作顺利得连任晴宇都想偷笑。没想到自己做坏事的才能还不差嘛！

她拍了拍她的宝贝相机，彻底根除她心中那一抹小小的、几乎微乎其微的罪恶感。

任晴宇呼口气地转过身来望着纪允斌，补救地将她没拉得完全归位的裤头拉回去，无声地笑得连嘴都合不拢了。

任晴宇很开心地拿起刮胡膏，抹得纪允斌满脸都是泡沫，接下来很满意地替他刮胡子，虽不是故意伤害他俊得想让人多揍几拳的脸，但还是在他脸上多了几条小小的伤口。

没办法喽，谁教她是第一次刮胡子？她又长不出胡子，连想练习的机会都没有。

任晴宇撇了撇嘴，将目标转移到他的腿上，暗暗地希望第二次练习会比较顺畅。嗯，果然很顺，任晴宇看纪允斌肌肉纠结，却光滑如婴儿的左腿，和右边未刮毛的腿形成强烈的对比。她一面帮纪允斌的小腿抹上刮胡膏，一面喃喃自语：“对嘛！刮掉不是看起来干净多了吗？真不明白为何社团里的学弟会把腿毛看得跟命一样重要？男人的腿已经够难看的了，还要在腿上长满跟猩猩一样的毛，活像一根刚出土的大萝卜，既不美观又不卫生。纪老哥，你该感谢我这个好老弟，帮你内在、外在皆美。”“你在干什么？”一句低沉、沙哑、浑厚、又不失性感的声音传进任晴宇的耳朵。

她闻声转头，望进纪允斌危险又含着怒气的眸子。不以为然的耸耸肩，扬了扬手中的刮胡刀，“刮毛喽，不然你说我像在干什么？睡了两天终于知道要醒啦？”“刮毛？”纪允斌迟钝地意识到自己和一个女人共在一张床上，他全身上下只穿了一条内裤，而她——在刮他的腿毛？！这……是什么天大、该死、荒谬的事？！

纪允斌冲动地想坐起身来，身体一动却牵动了胸部的伤口，他忍痛地低咒了一声，无助地倒回病床上，眼中充满了肃杀之气。“这是该死的怎么回事？”任晴宇幸灾乐祸地微笑着说道：“忘了跟你说这是该死的怎么回事。你的肋骨断了两根，最好不要轻举妄动，这就是该死的这么回事，你就乖乖地躺地病床上当只兔宝宝，刮毛的事我来做就行了。”“不准碰我的腿毛！！”纪允斌爆出低吼。

“不准？”任晴宇扬一扬眉。“现在可没你选择的余地了，纪老哥，你叫停的时间太晚啦，你的腿毛我已经刮了一只，另一只不刮岂不是很难看？瞧。”她拍了拍纪允斌已经被她处理完毕的左腿。

“你——”纪允斌若不是有伤在身，此刻一定跳起来掐死眼前这个大混蛋。

“唉，别激动，刚醒过来的人不能太激动，你的脑部受伤了，这么激动会害你脑血管爆掉。”任晴宇完全无视于纪允斌寒冰般的杀人眼神，毫不在乎地笑笑，“既然你醒了，我当然可以给你自主的权利。纪先生，你是选择刮？还是不刮？”“不准碰我的脚！”纪允斌从来没有遇过这么气死人的事。

“OK。”任晴宇扬手一丢，刮胡刀就准确地进了垃圾筒。“别怪我没劝过你，一只脚黑、一只脚白的很容易被医院里的护士取笑，我尊重你的选择。”“你这个王八蛋！”“做人身攻击是不好的哟！”任晴宇皮肉无伤地笑着，像管教一个不听话的小孩般地轻缓说道：“我的名字不叫王八蛋，记住，我叫任晴宇。任性的任、晴天的晴、宇宙的字。”“任晴宇？”纪允斌唇边咀嚼着这个名字，十分不愿承认这名字听起来实在很动听，而这么好的名字却配上这样的一个人。

“对呀，任晴宇就是我。”她调皮地回答。

纪允斌深沉的目光梭巡着任晴宇俊美的脸孔，过了半晌，他才又低声地问了一句令任晴宇差点当声抓狂的话——“那我是谁？”如果任晴宇是那种尖叫就能抒发心中不快的女人，她肯定会用尖叫来度过这几天。

抓狂？笃定是抓狂了，不然她不会在这里拿着一根蠢得可笑的汤瓢，搅着那一锅她闻了就恶心的“大补贴”。

现在她终于明白杨绿为何会喝了两天她煮的鸡汤，就宁可和她绝交也不愿再碰鸡汤一口了。并不是代表她煮的东西不能入喉，相反的，老妈老是对她能把厨房弄得像人间地狱的同时，端出一盘有若天下佳肴的食物感到吃惊。想当然的，东西虽然好吃，但她老妈却不愿意她踏进厨房一步，免得吓坏了下个进厨房的人，以为厨房莫名其妙地刮了一阵龙卷风，一切设备都需要更新。

但是她进厨房炖这锅鸡汤已经三天了，就算她连喝都没喝过一口，光闻同一种味道三天也会令她觉得阵阵作呕。怎么那个丧失记忆的纪允斌却能在五分钟内喝掉一锅炖了四个小时的鸡汤，一连三天完全不面露难色呢？任晴宇半信半疑地闻了一下鸡汤，然后双眉紧皱地吐了吐舌头。

哇，恶心死了，那个纪允斌一定是疯子，没有一个正常人在喝了同样的东西那么久还不生抱怨的。任晴宇半丝成就感都没有，再煮下去她也可能会跟他发疯了。

可是吃了这么久的药，怎么还不见效呢？或许她明天该换换材料，把鸡换成猪脑，所谓吃脑补脑嘛！希望那家伙不会介意同类相残。老妈说他是脑震荡后的“创伤前记忆丧失”，也就是“失忆症”，可能马上就记起所有事，也可能永远也记不起来他自己是谁。

她每天这么“闲”慧地熬鸡汤给他喝，也是半出于内疚，希望他能尽早恢复记忆，然后滚出她家医院；另一半则是避免浪费，她帮杨绿抓的药不用光实在太可惜，所以她就顺便拿来帮纪允斌“补”一下喽！

顺水人情，纪允斌该好好感谢她的。任晴宇歹毒的笑意又浮现了，得好好地观察纪允斌这个实验动物，看看他会有什么反应。药材中多了一味顺经药也不算什么嘛！对不对？最多让他体内的荷尔蒙有点失调，声音可能会在几天后有点怪怪的，又不会把他变成女人。

她这个人最善良了，绝不会做什么损人不利己的事。有付出就有收获，让她进厨房三天毁了三把菜刀、两块砧板、还有其他零零杂杂的东西不算，只是让他给她乐上一乐罢了，总不为过吧？呵呵！

任晴宇关掉了瓦斯，用两条抹布端起鸡汤，左脚踢开了方才从她手上飞出去的菜刀，小心翼翼地在满是沙拉油的地面上滑出厨房。

老妈看了今天的厨房，总不会又拿手术刀追杀她吧？今天她已够小心、够谨慎了，没有砍断砧板、没有让酱油帮厨房墙壁粉刷一遍，药材也没有洒

得到处都是，只不过在她之后进厨房的人可要留神脚下，否则就会享受免费溜冰和香油浴的滋味。

然而这大前提之下，就是不会踢到那把菜刀，即使它已经破得可以当锯子用了。

任晴宇很好心地将厨房的门踢上，留下一脚油印。这样总会有人注意到厨房目前很危险吧？等她喂完了那只白痴斌，回头再找几个人帮她把厨房恢复原状，顺便上街去买几把备用的菜刀，在老妈还没发现惨状尖叫之前一定要办妥。任晴宇步下楼梯，转身到特别病房。

任氏医院共有七层楼，最上面一层供任家母女当作住家和员工宿舍，其余一至六楼都是医院的范围。由于特别病房住的一向是贵客，所以为了避免干扰，与几间加护病房同在六楼，设备就有如总统套房一般，除了一台台的精密仪器，普通人真有可能会将特别病房错当成五星级大饭店的豪华套房。

让纪允斌住这么华丽的病房，还不是任晴宇歉疚心大发的结果。

任晴宇摇着头微笑。纪允斌还真是超级走运，她任晴宇从来没有对一个男人这么好过！当然女人就例外了。以她这么讨喜的外型，不给那些表错情的女人一点补偿，不就太对不起她们纯真美好的心灵吗？她无视于橡木门扉坚实雕琢的外观，任晴宇照样一脚踢开虚掩的房门，大刺刺地捧着一锅鸡汤就走了进去。

“喂！兔子斌，进补的时间到了。”话一说完，她就看到了病房里他和护士拥吻的镜头，冷笑地又补充了一句：“所以你该怪你妈没给你生两张嘴，停下目前的动作过来喝汤吧！”原本激情相拥的两人迅速地停下来，并迅速分开，那名护士满脸羞红地望进任晴宇似笑非笑的俊脸，低着头忸怩地开口解释：“我……”任晴宇唇边的弧度扩张，“我又没怪你的意思，要继续请便，但我还是建议你过一会儿再来吧，没做完的事做完比较好。”她戏谑地朝护士眨眼。

若任晴宇真心想整人，谁又玩得过她？只见那名护士充满女儿娇态地快步离开病房，不敢同她再多讲一句了。

任晴宇无声地吹了一声口哨，将鸡汤摆在纪允斌床边的置物柜上。“看来你已经好多了嘛！眼光还不错，懂得找我家医院里的院花帮你做床上复健治疗。”纪允斌唇边跟着掀起一抹微笑，将身躯舒服地往身后三个软绵绵的大抱枕一靠，接着说道：“任小姐，你这是在挖苦我吗？”“你看我像吗？”任晴宇无辜地拢起眉峰，“还有，‘小姐’这两个字我听了实在很逆耳，麻烦你在我对你施加恩情的时候，请不要将这么可怕的字眼加在我身上。”“那我该怎么称呼你？”经过这几天的相处，纪允斌觉得任晴宇这个人实在有趣极了。

“随便，叫我外婆也成。”任晴宇潇洒地挥挥手。

纪允斌大笑，“刚才真不该让你看到那一幕，你果然看了不太顺眼。”“耶？”任晴宇不满地偏着头颅，“纪允斌，你还真是不得我心，我可认为顺眼得很，只可惜进来得太早了些，看不到我想要的戏码。”“这种戏用不着我来当示范吧？”纪允斌弯过身打开汤盖，深深地嗅进一口鸡汤特有的清香。

任晴宇漫不经心地坐到他身边，十分哥儿们式地环抱纪允斌的肩头，“我说纪老哥，何必这么小气呢？你也不是不想做，只不过是气我打断了你的好事罢了，可惜我老爹死得早，家里没有半支养眼的片子让我打发、打发时间，若是你能指教一下当然是最好的啦。”“指教？”纪允斌停下了手上的动作，

半是好笑她似乎浑然不觉自己说了句双关语，他又将汤盖盖了回去。

任晴宇一挑眉，斜撇着嘴笑，“是喽，若是你同意的话，我就帮你去把那位院花找回来。”这会儿纪允斌肯定任晴宇简直是单纯极了，根本就不把她自己当成是一个女人。

穿着、个性全然像一个男孩子，而且完全当他是同性对待。纪允斌顺手矫健地一带，任晴宇就毫无戒心地被他定在他的身下。

支起双手，纪允斌由上往下俯视任晴宇的眼中闪过的一丝错愕。

任晴宇干笑两声，“老天，纪老哥，你别开玩笑了好不行？我不认为这种玩笑很好玩。”她这两天看到纪允斌对送上门的饿女们来者不拒，她还以为他脑子一摔恢复正常了。

“你不是要我亲自做示范吗？”纪允斌好笑地故意低下头来。

任晴宇脸上的笑更僵了，“我会找人做你的对象，如果我不在旁边看，我怎么知道全部的细节是不是很养眼？”天啊！难道她想错了？纪允斌地对其他女人表现出“性趣”的同时，对男性也不减“性趣”？那他不就是个……变性恋者？“亲身体验不是更好？你用不着在那里揣测我和另一个女人的感受。”这时候任晴宇才真正有了危机意识，虽然全身上下、里里外外都有像个男人，但她在这方面终究赢不过一个真正的男人。

“我……”任晴宇思考着如何脱身，另一方面则好奇纪允斌究竟把她当成男人，还是女人？“我看是算了，知道怎么做是一回事，做不做又是另一回事，倘若你真的欲火焚身，我不介意帮你找到床伴后回避一下。所以，你就别用这种玩笑来表达对我的愤怒，OK？”“你看我像吗？”纪允斌此刻突然发现自己是真的想吻她。虽然相识不久，她的特异作风却勾起了他对这个奇特女子的兴趣，原本纯粹逗着她玩的心态似乎又多了点转变。

一个不像女人的女人躺在他的床上，也许平常人会兴不起半点念头，但他却了解任晴宇身上传来的香皂清爽味对自己来说，真是有莫大的吸引力。

任晴宇慌张地干笑了两声，“天啊！我也觉得不像，而这正是我最不希望承认的事。

纪老哥，看在兄弟一场，可不可以把你的注意力转到别的女人身上？一个胸襟广阔、摇曳生姿态的喷火女郎如何？”“你这是在求我放过你吗？”“如果你这么想，就算是吧！”任晴宇根本就是僵着笑脸做不出其他表情了。她不是没被男人压倒过，不过只限于在比赛的战场上，但被纪允斌压在下面可就不是那么简单的事了，因他要的不单单是赢她，还有其他她不想平白无故就被牺牲掉的东西。

食色性也，难道是一个男人终生最悲哀的通病？纪允斌咧开一张笑得邪气的嘴，用手指轻轻滑过她的脸颊；任晴宇震了一下，闪避他刻意的逗弄。

“纪老哥……”“你在害怕，这是个好现象。”纪允斌更加故意地滑过她的耳垂，她的皮肤虽然结实，却有如初生婴孩般的光滑，“而我最喜欢的就是看到你惊慌失措的表情，或是叫些讨饶的用词，那样或许我会放你一马。试着叫几声，我不认为你是那种冷静如冰山的人。”“啊——”任晴宇用着看牙医的方法张大嘴发声，由他方才的话，她突然领悟了一件事，“这样行不行？我的牙齿很完美吧？想看我的牙也不用这么绕圈子，说一声我就会让你把手伸进来敲敲看了。”纪允斌先是不能置信地瞪着任晴宇虚假的笑容，尔后他慢慢地泛起了笑意，直到任晴宇又故意用手指敲了敲她的门牙，他才禁不住地扬声大笑。纪允斌将身体提起滚向一侧，使得任晴宇可以重获自由，

“任晴宇，你真很特别，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人都会失去冷静，而你却连笑容都没有变过。”任晴宇没将自己其实是吓僵了的实情抖出来。没必要拆自己的台嘛！她坐起了身，摇了摇头，“纪老哥，你真令我伤心，你分明是在玩我。”“而你从头到尾都不相信我会真的霸王硬上弓。”纪允斌微笑地接了下去。

“怎么说？我不是已经表现出惊慌的样子吗？”在那声不像尖叫的叫之前，她的确是真的被他逼得慌了手脚。

纪允斌将手指头伸到她面前直摇，“以你的身手和我的身体状况，我相信在我还没来得及做出具体行动之前，就会被你摔到墙角面壁思过了，而你却没有出手，也就代表你并不将我当成真正的威胁。”“对呀！谢谢你提醒我，我刚才没想到。”任晴宇很豪爽地重拍他的背两下。“纪老哥，我看你今天就可以出院了嘛！你的表现实在不像一个脑子里头出问题的人。”“丧失记忆不代表变成智障。”他难得遇上像任晴宇这么一个人，他怎么舍得走呢？更何况她的鸡汤堪称“此味只应天上有”，不多喝几天，他的胃都会向他抗议，“我觉得我还是多住几天继续观察比较好。”任晴宇冷哼了一声，“你这是摆明了吃定我，仗着我的慈悲心大发时占便宜，说得出要观察几天的话，就足以证明把你丢到外头去也不会饿死你。”“也许是吧。”纪允斌居然不否认，“重要的是我从来没看过像你这么好心的人，现在人情味愈来愈薄了，你倒是一个特例。”“好心？”任晴宇在脑子里拐呀拐的，最后判断纪允斌应该只是纯粹地赞美她，没有其他的意思。“谢谢你，我还是第一次听到别人说我好心。冲着你这句话，我答应让你多住几天，你可以等到你恢复一点记忆再走也没关系。”好心？嘿嘿，听起来还真是舒服，纪允斌这家伙还没她想得那么糟嘛！受人恩至少还懂得感激。

纪允斌没想到这么短短的一句话居然能让任晴宇的态度一百八十度大转变，于是他决定在自己离开任氏医院之前，再多说点动听的话让自己的生活过得不会太难过。她这个人外表虽然看起来有点复杂，在轻佻的言行中带着镇静；但是抽开她层层的保护层，她其实是一个非常单纯的人。

只不过她的心态仍停留在同性期的阶段。纪允斌泛起了一个懒懒的笑容后仔细瞅着任晴宇，她有着俏丽的短发、英挺的剑眉、挺直的鼻梁、大小适中的红唇，虽算不上白皙娇弱，但麦牙色的肌肤让她看起来十足十的健康。或许她现在的青涩年龄让她看来像个帅气的少年，但等过了几年之后独属于女人的妩媚展现在她的身上，到时候她宜男宜女的中性扮相不知会迷倒多少的男女。

她是一块未雕琢的瑰宝，有男子的英气，也有属于女性的柔媚。纪允斌发现自己非常盼望见到她几年后的模样。

“你看什么看啊？我脸上有虫吗？”任晴宇怪异地拧起一道眉，嘴巴抿成一条直线，伸手在脸上搓了搓，对于纪允斌专注的眼光感到全身不对劲的别扭。怪了，她的心跳好象有点不正常耶，等会儿她去找老妈看看是不是身体出了什么问题要不然怎么会心跳得那么快？“没有。”纪允斌轻轻地笑着。

这让任晴宇更觉得自己的心脏一定有问题了，她又没什么运动，现在又是秋天，她居然会觉得血液加速到全身都热了起来。

任晴宇很迟钝地没将这种异常的反应连想到一些事情上，她不安地扭了扭身。“那你看着我干什么嘛？脑子现在打结了吗？”纪允斌收回自己放肆的目光，心中对任晴宇的反应直觉得好笑，他明白任晴宇不安的理由是什么，

而她却不明白自己发生了什么事。唉，以后跟她谈恋爱的人一定很辛苦吧！她对什么事都很机灵，但却是一个感情白痴，这么大的人了，居然还没有到思春期。

“还是你想起了什么事？”任晴宇突然很兴奋地将头接近纪允斌的脸。

这令纪允斌觉得有点哭笑不得。倘若她明白他最想做的事情是吻她、把她压倒在床上，不晓得她的反应会是什么？“没有。”纪允斌轻柔地拍拍她靠过来的脸。

任晴宇的眉蹙得更紧了，“别拿这种对待小孩子的方法对待我，你分明想到了一些事没有说出来。除了你的名字，还记不记得你住在哪里？你老爸叫什么名字？家里电话号码几号？”“我都不记得，你总得给我多点时间想想。”纪允斌轻松地推掉了任晴宇的询问，既然她一点危机意识也没有，他只好将身体远离好一点。老实说，这种情况实在很可笑，他居然对一个自己有兴趣的女人退避三舍。

任晴宇失望地呼了一口气，把身子提了起来，“又赶不走你了，好吧！你把汤喝了，看能不能把你的脑子补回来。今天晚上若还想不起来你的事情，明天我就要换药材了。”那代表着任晴宇明天、后天、大后天……只要他还在他家医院，她还是要帮他煮鸡汤。纪允斌扩开唇边的线条，打开那锅任晴宇为他准备的“大补贴”。

鸡汤的气味一冒出来，任晴宇就离开床边闪得远远的。

“你站得那么远干什么？”纪允斌对她突然离他三公尺远的距离有些好笑。

“没事，我不打扰你喝汤。”任晴宇嘿嘿地笑了两声。

“你放毒吗？还是放了泻药？”她的诡异举动让他对这锅汤起了怀疑。

“放毒我会做得这么明显吗？”任晴宇丢了一个“你是白痴”的眼光给他。“我只是闻多了这种味道，不太想再闻到它，况且我要你死的方法很多，不需要用这么白痴的方法。”纪允斌摇了摇头，“你的行为让我不太相信你，这锅汤我不喝了。”“不喝？”任晴宇有点被惹恼了，说道：“我在厨房里站了四个钟头，还毁了我老妈的厨房，也许现在有人进厨房正遭遇着生命危险，结果人却因为这种鸟理由想浪费我的心血？”或许她应该再让他的脑子再受一次重击，那他恢复记忆的速度说不定会比连续喝一个月的鸡汤效果来得更快。任晴宇发觉自己居然很喜欢这个残暴的想法。

“要我喝也行，但是你要先喝。”他也明白任晴宇不会下毒害他，但他都没见过任晴宇在他面前喝过她煮的鸡汤，也许现在才要她试吃的确是太晚了点，他应该早点想到要她先喝。

“嘿嘿，不用了吧？”她闻到味道就快吐了，再喝岂不就是要她的命？

“果真有东西在这锅汤里面。”纪允斌盖上了锅盖。

“没有！你别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行吗？”任晴宇最恨别人误解她了，鸡汤里除了顺经的药材就没有其他的东西，她喝了对自己也没什么影响。她恼怒地走到纪允斌面前说道：“要我喝也行，但是你别想再喝到什么‘碗糕’了，这么不领我的好意，明天开始你就吊葡萄糖吃过瘾，正好合了你的意，防止我下毒害你。”说罢。任晴宇就深吸一口气，打开汤盖将鸡汤朝着自己的喉咙一灌。

“晴晴，别这样。”“晴晴”两个字害得任晴宇刚下喉的鸡汤跑错了管，她将嘴角剩余的鸡汤如数喷了出来，又咳又呛地拍着自己的胸口。

“小心点，喝汤别喝得那么急。”纪允斌好心地拍她的背，唇边的笑意居然和任晴宇的“撒旦式笑容”没有两样。

任晴宇咳了老半天，才把喉头的汤汁咳了出来，她一手捂着嘴，狠狠地瞪向纪允斌，困难万分地发声：“你——咳，你刚才叫我什么？”“晴晴喽，既然你不要我叫你任小姐，我想了半天才觉得晴晴这个名字很适合你。”纪允斌无辜地笑着。

“晴晴？”听得她鸡皮疙瘩掉满地外，没把她呛死的鸡汤又差点从胃部往上翻搅。

“纪允斌！别用这么恶心的昵称叫我！我差点被你害死！”“晴晴，我没有要害你的意思。”才怪，他就是要等这个时机刻意整整她。

“别叫我晴晴！”老天，她要吐了！

“那‘小晴晴’怎么样？”要憋住、要憋住，笑出来就出糗了。纪允斌咬住自己的下唇防止笑出声来。

“也不准叫！”天啊！小晴晴？比晴晴更糟！从小到大没有人用这么可怕的昵称叫她，即使有也已经被她打得躺在医院里了……呃，这个纪允斌已经被她打到医院里了，这下子她要把他打进棺材里！

“晴……”“闭嘴！敢再叫我晴晴，这就让你死无葬身之地！”“她吧”纪允斌耸耸肩。“你没事了吧？”他在心里还是打定主意以后要叫她晴晴。

任晴宇很气恼地怒瞪他，“不把我气死你不甘心是吧？先骗我喝汤，然后趁我喝汤的时候叫出那么恶心的名字害我呛到。纪允斌，你可真是够狠毒！这么恐怖的名字亏你也想得出来。”“我在医院里面闷得心慌嘛”纪允斌随便找了个藉口。

“很闷？”任晴宇依旧瞪着他漫不经心的表情。他可真厉害，把她所有表达这个动作的精髓全学起来了。

“是啊。”纪允斌拿过任晴宇的鸡汤，毫不忌惮地对准她喝过的地方一口一口地喝着。

任晴宇实在没有心思去注意到他正在和她“间接接吻”。很闷？很好！她微微动了动嘴角，既然他会闷到去乱起一些称呼叫她，那她也不用客气了，她会如他的意，不过最终的目的是让自己高兴。

不整整你，我怎么能叫作有仇必报的铁娘子呢？任晴宇深吸了一口气说道：“刚才的事我不跟你计较了，你如果觉得很闷，过几天我们学校有个传统舞会，我带你过去看看。”“舞会？”纪允斌心想任晴宇绝不可能会放过他，但如果不不去这个舞会，他又怎么会知道她想用什么办法整人呢？错过和她玩的机会实在是太可惜了，不去实在对不起自己这个意外的休假，“好啊！”任晴宇十分满意地看着他把鸡汤喝完，心里想着那张裸照终于可以派上用场了。呵，她真佩服死自己了！

纪允斌和任晴宇两个人都对对方露出满意的笑容，表面上是达成协议，其实在笑容底下可以说是各怀鬼胎，但他们都将真正的目的隐藏在笑容之中，等着几天后那场可能会玩翻天的舞会。

第三章

解决完杨绿那边的事情之后，任晴宇非常愉悦地弯起嘴角。和咱们风流倜傥的孟凛德孟校长开舞也不是件很难受的事嘛！瞧杨绿尖叫成那个鬼样子，活像要绑她去送死似的，啧啧！平常精明干练的形象全破坏光了。

任晴宇丝毫不觉得出卖死党有什么罪恶感可言，她心情可好得很呢！呀，做好事的感觉真是不赖，看了杨绿的男装打扮，她简直等不及看到纪允斌穿着她精心挑选的晚礼服出场表演，乐她一乐。

哟！好棒哦！这几天所受的闷气总算可以在今天重见天日了！

任晴宇挂着坏心的笑容，很高兴地打开社办的门，“嗨！兔子斌，让你久等了！有没有很想我啊？”“晴晴。”纪允斌原本百般无聊的俊脸挂上一抹笑容，眼光不断上下打量着任晴宇身上那套合身的黑色燕尾服。“很好看，很适合你，但是这不是一场传统舞会吗？你打扮成这样是没有人敢找你跳舞的哦！”任晴宇经过这几天不断的努力、努力、再努力，还是没办法叫纪允斌改口别叫她晴晴，而且她愈努力，他这个死家伙就愈作怪，用一些令人听了会作呕的昵名叫她，最后任晴宇承认晴晴是她最大的极限了，要再被他叫什么小晴晴、小甜心、晴、达令……之类的可怕代名词，只怕自己会当场自爆身亡。

所以她干脆对纪允斌的昵称充耳不闻，装作没听到，省得自己英年早逝。

任晴宇低头看了看自己的衣裳，对于他的评价有点不屑，“会吗？”纪允斌矫健地站直了颀长昂扬的身躯，走到了任晴宇的身侧俯首在她耳边轻喃：“不过我不会介意，你穿这样就代表今天晚上没有人会跟我抢你了，今晚你的每一支舞都是属于我的。”任晴宇面部表情抽搐地伸手推开他的脸，“兔子斌，离我远一点，我不想感染你的口臭。”“晴晴，我不是在说笑，我很真心地邀请你今天晚上跟我跳整夜的舞。”纪允斌按捺住胸中滚出的笑意，故意用着他非常会电人的眼神诚恳地瞅着她。这些天以来他最喜欢玩的就是这种游戏了，任晴宇愈对他的追求表现出不耐、不屑、暴躁……他就愈想逗弄她。

“哦呜——”任晴宇恼怒无助地怪嚎一声，翻了个超级大白眼。“兔子斌，你什么时候才会恢复正常？什么时候才能滚出我家医院？我真想把你给杀了，再对我用这一招，休怪我手下不留情，打得你进太平间。”“把这世上唯一懂得欣赏你的男人打进太平间，你不觉得太可惜了？”纪允斌早就将任晴宇所有的威胁当成耳边风，俗话说：“打是情，骂是爱。”他非常乐意遵行这个守则。

任晴宇很勉强地拉开一个笑容，“是啊！现在就打死你未免太便宜你了，明天我再考虑考虑。”她一把推开了纪允斌，转身从她包包里拿出一套衣服丢给他，“喂，时间不早了，换上吧！”纪允斌接过那套衣服，先是不能置信地瞪着那团“东东”，尔后他有趣地泛起一个微笑，“晴晴，这是什么？”“什么？”任晴宇佯装一副听不懂他为什么问这个问题的样子。“这套是你的晚礼服啊！”纪允斌抖开那团东西。天啊！好恶心！

粉红色的蓬蓬裙、蓬蓬袖，领口居然是低胸的款式！腰间衬着粉红色的蕾丝蝴蝶结，而且里面还有几层衬裙外加鲸骨架、束腹、袜带……他就知道任晴宇这家伙绝对不可能放过自己，几天前的帐她根本没忘！

“这衣服分明是该你穿的。”“我穿？”任晴宇邪恶的笑着，不以为然地摇摇手指头。“喔，我可穿不了，兔子斌，这套晚礼服的 Size 是你的。”他的？纪允斌低头打量那套果然大得吓人的晚礼服。她到哪去找这种衣服？居

然连他的身材比例都想到了，可见得她今天晚上对他穿上这套可笑的礼服是誓在必得！

“我不穿。”纪允斌面无表情地摇头。

他就是会被任晴宇定期打死都不会穿这套衣服，这太侮辱他男性的尊严了。堂堂“振翔集团”未来的总裁穿上这种衣服？若被记者们知道了，一定连登三天头版！可笑！他就不相信她有什么能耐能让他穿上这套可笑的晚礼服登场亮相！

“不穿啊？”任晴宇故意紧皱眉头发出遗憾的声音，“不穿你今天晚上就不能出场和我跳舞了耶！很可惜哦！亏我多花了公车钱带你来学校，还跑了一个下午才找到这套和你很相配的礼服，且花了一大把钱租下来，而现在你说不穿，不就白白浪费我的苦心吗？”“那你想怎么样？”纪允斌警戒地瞅着任晴宇，他明白她不是那种轻言放弃的人。

任晴宇很理所当然地说出自己的最终目的。“我是你的大恩人，冲着我给你那么多的恩情，你当然会很乐意地接受我的好意啊！”“晴晴，我不喜欢这种玩笑。”纪允斌低沉地发出警告。

“耶？我很喜欢耶！你觉得不好笑吗？”“一点也不好笑，现在我们马上回家。”任晴宇表情丰富的眉头又挑起了一边，“回家？我才不要呢！事情哪有做一半就走的道理？”“别跟我撒娇，你撒娇的样子很恐怖。”“是吗？”任晴宇又挑起了另一边的眉梢，尔后她叹口气，万般无奈地摇了摇头，“她吧！这是你逼我的。”她打开了社办的门。

“学弟们，有劳你们喽！”纪允斌看着约有七、八名的年轻小伙子鱼贯进门，个个都穿着空手道的道服，脸上正洋溢着如同任晴宇恶作剧时的笑容。他明白她想对他做什么了，他轻笑了一声，对于眼前的阵式一点也胆寒。

“晴晴，我这个人吃软不吃硬，你若想用暴力解决这件事，我奉陪。”“兔子斌，你别吓唬我了，我好怕哦！”任晴宇虚假地小声尖叫，接下来非常狡黠地眨了眨眼，“虽然这些学弟打不过我，但是也挺管用的，对付你这个病猫足足有余了，你还是举双手投降吧！别忘了你的伤。”“晴晴，我希望你能理智点，我也不想打伤别人家的小孩。”任晴宇偏着头摆了摆手，朝左右两边的学弟们大声叹道：“各位学弟，别埋怨社长我平常对你们苛刻，让你们每天带着满身伤回家抱妈妈，可是你们听到他说的话没有？你们能忍受他把你们都不当成一回事吗？”“不能！”几个空手道社的社员一马当先地冲了上去，打算以先机制敌，将纪允斌压倒再说。

纪允斌不慌不忙地退了两步，眼中闪过一丝嗜血的光芒；任晴宇非常敏锐地从他的眼神察觉到他好象变了一个人，似乎不再是那个从早到晚在医院里缠着她的纪允斌了，也不是当初她所打倒的那个软弱的大男人。

他现在的眼神……就象是头野兽！发出强烈的杀机！任晴宇见情况不对，马上心急地对学弟们大喊：“回来！”但是已经太迟了，纪允斌一出手，几个高头大马的社员立刻摔了出去。

“太危险了，不要过去，他不会手下留情的。”任晴宇挥手阻止下一波想攻击纪允斌的学弟。

纪允斌微微地笑了笑，对于她的反应很是满意。今天小露这一手，恐怕连任晴宇也想不到他有如此高深的武术底子吧！

任晴宇倾扶起了每个摔倒在地的学弟，低声诚心地向他们道歉，然后她向学弟们交了几声，瞬时空手道社的社办里，又只剩下了他们两个人。

任晴宇看着学弟们关上了门扉，然后缓缓地转过身来冒火地瞪着纪允斌，“你下手太狠了，他们又没有杀你的意思。”“只要对上了，就是敌人。”纪允斌丝毫没有感到惭愧的回答，而事实上他已经非常手下留情了，要不然那几向个先前倒在地上的人一定每个都断了骨头。

“为什么当我第一次遇到你的时候，你没有拿你真正的实力和我对打？”任晴宇对这点非常地生气。早知道他的实力有这么强，她就不会叫学弟来帮她忙了，害了几个学弟白受皮肉之伤，他真该死！

这么强的一个人，怎么会被她打到丧失记忆而从来没有反击？“我警告过你了，是你不听我的话。”纪允斌反而象对小孩子教诲般地向任晴宇说道。“晴晴，我对你绝对下不了手，但是对其他想伤害我的人我不会留情，明白了吗？”任晴宇又羞又怒，在这种时候，他居然还在对她调情？可恶！今天不让你穿上那套可笑的晚礼服出场亮相，我不叫任晴宇！

“经过这一战，我有点累了，我可以先回医院去吗？”纪允斌扭了扭头，如果任晴宇是想用这招让他屈服在她的淫威之下，那今天的好戏可就散场了。看来晴晴还是小孩子，用这么幼稚的把戏就想教他穿上那套衣服，该叫她过十年后再来试的。

“不行。”任晴宇怒极反笑，笑得阴阴冷冷的。“我怎么能让你这么回去了呢？我的戏还没完呢！你大概还不太清楚我的个性吧？”“你想和我再打一场？”纪允斌闻言皱起了眉头，他是舍不得打她，但是一旦被逼急了，他只好把她敲昏以后带她回家。

任晴宇冷笑地摇摇头，“我很想跟你打，但是现在不是时候，你负伤在身，赢你也没有什么光彩可言。我这个人死党学了一点东西，那就是凡事我都有两套应付的办法才会去做，别以为这样我就会乖乖跟你回家去抱枕头了。”纪允斌悠闲地环起臂弯，“那你想怎么让我穿上那套衣服呢？晴晴，只有一个办法可以让我这么做。”“什么？”有一个办法？任晴宇十分好奇。

“你以身相许，做我的老婆。”“以身相许？！”任晴宇不能置信地瞪大眼珠，“我确定你是疯了，敢跟我开这种玩笑？！”“不是开玩笑，你的胆识、你的善良、你的直爽，足以做我纪允斌的女人。”再加上你的厨艺，纪允斌默默地补了一句，真不晓得任晴宇对他下了什么蛊，现在其他的美食都引不起他半点兴趣。

“这是他妈的不可能！谁会理你这个疯子的话。”“那我的回答也是他妈的不可能。你不愿做我的老婆，我当然也不可能穿上这套衣服，既然两件都是不可能的事情，我们算扯平了。”纪允斌扯开嘴角，对于任晴宇的回答一点也不惊讶。

但是她这么坚决地拒绝他的求婚，还真是令他的心情不是很愉快。这辈子他第一次真心地想对一个女人求婚，却遭到了毫不考虑的拒绝，若换成其他的女人恐怕是求之不得的好运呢！只有这个任晴宇把他的求婚当成垃圾。

任晴宇瞪着纪允斌半晌，“你早就知道我一定会拒绝你，所以你故意拿这事来相提并论是不是？真是奸诈狡猾的家伙。”她深吸了一口气，“好，若是我答应做你的老婆，你现在就换这套衣服给我看。”“不可能。”纪允斌打死也不会相信任晴宇会为了看他穿女装而愿意嫁给他，这家伙的脑袋究竟是什么做的？“看，我就知道吧！”任晴宇笑着从包包里拿出一个公文纸袋。“现在食言而肥的人是你哦！结果我都不惜血本答应下嫁了，你还是不答应换上这套衣服。说什么这是唯一的办法嘛！结果居然是完全没有商量的余地，

看来只好拿出我的压箱法宝了。”“法宝？”纪允斌看着她手上扬着的那个公文袋。难道任晴宇知道他的真实身份？她在他不知情的状况下暗地调查他？纪允斌感到一股怒意袭来。

“看吧！很精彩的哦！”任晴宇将公文袋丢给纪允斌。

纪允斌抽开了公文袋，脸上的表情一阵表、一阵白，接下来转为土色、灰色，最后整张脸都黑了。

好精彩哦！任晴宇直呼过瘾，她还没看过有人怒火冲天到要请消防队来灭火的，可是兔子斌头上那阵很浓的烟是不是提醒她该打电话叫消防队来救火了？“拍得不错吧？帮我翻拍照片的朋友嫌你某些部位的‘发菜’太单调的，所以她很好心地多加了几朵白白的‘菜花’上去，是不是好看多了？你想这样的照片可以卖多少钱？”会帮任晴宇翻拍照片，又有那种相片合成技术，还想拿来卖钱的人，当然是任晴宇的最佳拍档兼死党的杨绿了，只不过她今天也被任晴宇小小地设计了一下，目前正在礼堂里频频惨叫呢！

“晴晴！这些照片怎么来的？！”其实不用问纪允斌自己也知道，看照片上他脸上的那两个黑眼圈和全身被剥光的惨状，他就明白自己昏迷的时候任晴宇对他干了什么好事！

“拍来的。”任晴宇简单地回答。“你想我是那种会不计辛劳就伺候你的人吗？兔子斌，看在这张裸照即将被公开的份上，你还是换上这套衣服吧！”

“任——晴——宇！”“呼，好险哦！你还没忘了我的名字。”任晴宇呼了口气，然后继续说道：“我比较喜欢你叫我的全名，以后‘晴晴’这种乌鸦听了都会掉毛的恶心词可以省了。达成协议了吗？”纪允斌三步并作两步地冲上前去掐住任晴宇纤细的颈子。“我要杀了你——”“杀吧！”任晴宇毫不在乎地说道，“如果你不怕坐牢、不怕明天我朋友听到我的恶耗后将照片寄给报社、色情杂志社、女生看的‘花花公主’‘阁楼男郎’，还被我唯利是图的朋友拿去在我们学校兜售，我不介意被你活活掐死。先说好，底片不在我身上，你掐死我会身败名裂的。”纪允斌到现在才明白任晴宇的恐怖程度。他太小看她了，一个十九岁的女孩是不能轻视的！为了让他穿上那套该死的女装，任晴宇竟然花了这么多的心思！而且更可怕的是，她也许不知道自己究竟拍到了什么人的裸照。

也许一般男人的裸照并不会引起报社的注意，但是他身为“振翔集团”未来的接班人，最近集团里又为了他的继承权引起了一场明争暗斗，好几家著名的报社老早就想探听他的消息了，所以他的裸照绝对不能公开！那会毁了集团里所有人对他的信任！！

纪允斌深吸了好几口气，没想到在商场上号称不败的他，竟然会就这么地栽在一个不满二十岁的黄毛小丫头上！

任晴宇慢慢地咧开了笑容，“看来你已经冷静了嘛！怎么样？现在你穿是不穿那套衣服？今天晚上你穿上女装只是小丢脸，不穿明天可就是大丢脸喽！”纪允斌抓住她的双肩，咬牙切齿：“今天如果我不穿，你是不会甘心的，是不是？”“答对了，乖乖的小兔子，快点穿上你的礼服出去亮相吧！别担心，今天晚上不止是你要出糗，有很多帅哥也要出糗，你不是唯一的一个。今天晚上的舞会就是以倒错性别的穿着入场，所以该安心了吗？”任晴宇虽然肩膀痛得要命，但她眉头也不皱一下地笑着说话，要她承认自己现在的确被纪允斌阴狠的神情吓倒，那还不如一刀让她痛快地死掉算了。

纪允斌瞪了她要笑不笑的笑容许久，终于正式承认自己的失算，他太小

看任晴宇了，那是今天晚上他失败的主因。他放开她后转身拿起那套可笑得让他想撕碎的晚礼服，“我今天可以闹这个笑话，底片呢？”“在你的床底下。”任晴宇笑了两声。

“我的床底下？！”她居然把他的裸照放在他的房间？“最危险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你没听过吗？老祖宗的话是很有道理的哦！”纪允斌不信地摇了摇头，真是佩服任晴宇的胆大心细，居然能整他整得这么彻底。

“我服了你，晴晴，你的所作所为只有让我更加地欣赏你。”“谢啦！”任晴宇开始帮他剥掉身上的衣服。

“你在干什么？”纪允斌怪异地瞅了她一眼。“帮你脱衣服啊！”任晴宇觑了纪允斌一眼。“大惊小怪。别当我是个女的，反正我也不当自己是女人，帮男人脱衣服这种事我早就做惯了，而且在你昏迷不醒的时候都是我帮你擦澡的，全身上下全教我瞧光了，现在你才想到要害羞？太晚了啦！”若非情况十分诡异，纪允斌实在会笑出声来，可是任晴宇前一句话却引起了他的注意。“你常帮男人脱衣服？”这不就是说除了他以外，任晴宇根本不管对方是谁就帮人脱衣服？“唔，是啊！”任晴宇弯下身来开始解他的皮带。

纪允斌猛然地扣住了她的手，“有几个？”“干么？”任晴宇不解地望着他。

纪允斌将她推离了一点，“裤子我自己脱，不用你来了。”他为自己声音里面饱含的醋意感到有点吃惊，“你帮几个男人脱过衣服？”“我算这个干什么？无聊。”任晴宇不在乎地摆了摆手，站起了身。

“是医院里的病人？”纪允斌拼命地想找藉口为她脱罪。

“也有啦，最多的是帮死人脱衣服，医院里的护士不敢脱，就请我代劳。还有一些酒鬼、社团里刚入社不会穿道服的学弟，还有……”“学弟的衣服？”这个她也代劳？天啊！纪允斌真想呻吟。她完全、完全不把自己当女人的事实，他可是真的领教到了。

“是啊，就是有一堆白痴会把带子打成死结，解都解不开，只好请我把他们的衣服弄好啊！”任晴宇自信满满地动动她的手指头，“别看我这么粗鲁，我的手指可灵巧得很，解开死结我很拿手。”“但是他们这年龄正是很容易冲动的时期，你不怕这么接近他们……”“怕什么？”任晴宇飞快地打断了他的话，“他们每一个人都很可爱，不象你对我一见面就不怀好意，他们都当我是大哥，我也当他们是自己的小弟。满脑子的黄色思想！”

你别告诉我你刚刚看上了哪一个人了，我绝对不会让你碰他们一根寒毛。”纪允斌明白自己怎么说也说不过任晴宇，即使是错的，任晴宇认定是对的，她就不会更改。“晴晴，我这是为了你好。”任晴宇撇了撇嘴，捡起晚礼服就往他的身上扔，“好不好我不会自己看啊？还要你教？换上吧！再晚就错过今晚的舞会了。”纪允斌苦笑地望着手上的“粉红色炸弹”。毁了，他的一世英名就要毁在任晴宇的手上。天啊！为什么会有这么一个天外飞来的怪女人来糟蹋他呢？“套上吧！”任晴宇二话不说地将晚礼服往他的头上套去，手脚迅速地将粉红色的礼服在他身上打理好，动作纯熟得好像她常常干这种事似的。没办法，谁教她每次做坏事的时候，手脚总是特别俐落呢？“晴晴，饶了我吧！”纪允斌苦着一张脸。这家伙当真想把她未来的老公这样推出去当笑柄？任晴宇对他微微地露出了杨绿式的“天使微笑”，这招她可是学了很久才得到杨绿的真传，不用太可惜，免得每一个人都说她是恶魔投胎。她勒紧了纪允斌腰上的束腹。

“兔子小乖乖，吸气。冲着你叫我晴晴，我一定要把你打扮成今天晚上最美艳的‘淑女先生’。今晚已经有个最帅气的‘绅士小姐’被我搞定了，少了你就不好玩了。”“绅士小姐”？那不就代表还有一个人同样在今天遭到任晴宇的茶毒？纪允斌翻了翻白眼，对那个与他有相同遭遇的女孩子深感情，唉！他们可真是同病相怜啊！

任晴宇瞧纪允斌不如她所愿的吸气，她更加地硬拉束腹的带子，“再不吸气，这件衣服就会被你撑破，如果衣服完蛋了，那你也完蛋了，我不会放过你的。”纪允斌不发一语，腰上严重勒进他肋骨的束腹让他的伤口隐隐作痛，他皮笑肉不笑地朝任晴宇说道：“如果你不想让我肋骨的旧伤复发，那你最好把这件束腹放松一点。”“怎么不早说？”任晴宇这时才想到他的肋骨断了两根，连忙把束腹的带子放到衣服勉强能接受的宽度，“这样行了吧？”纪允斌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这样行了。”他现在最想做的是把任晴宇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妮子按在他的腿上狠狠地揍一顿屁股！

但是看到任晴宇这么细心地低头整理他身上可笑的衣服，那种专注的神情居然让他觉得她很美！真是可笑啊！他从刚才她脱着他的衣服时就禁不住地想吻她，想到他自己都快发疯了。

遇上她，真是他这一生中最大的考验！

任晴宇微笑地看着纪允斌的全身打扮。好……好可爱！她忍不住地由微笑转为大笑、狂笑，最后干脆趴在地上笑个过瘾，笑得连眼泪都流出来了。

“笑够了吧！”纪允斌有些气恼地瞪着笑翻天的任晴宇，他明白自己真的很可笑。

一百八十八公分的身材套在这种恶心的衣服里，说有多呕就有多呕！可是他能怎么办？为了他的将来和“振翔集团”，他现在只能当自己是虎落平阳被犬欺，作任晴宇的笑柄！

这个债，他一定会要回来的！

“太……太可爱了……”任晴宇笑得肩头一直耸动，伸手抹着眼泪，还笑岔了气。

“咳，你好……咳，好可爱！今晚的最佳‘女’主角一定非你莫属。”可爱？纪允斌从此刻开始痛恨这个名词，“够了，你再笑我就马上把这该死的衣服撕了！”“不行。”任晴宇伸手将自己一脸扭曲的笑脸扳回正常的位置。完了，扳不回来了。“你今晚还要跟我跳舞的，记得吗？”说罢又是一阵爆笑。

“我不出去。”在任晴宇面前出糗是一回事，出去亮相让外人耻笑又是另外一回事。

“这怎么可以呢？”任晴宇亲密地拉起他的手放在自己弯起的手臂中，一面往外头走。“今天晚上你不和我跳舞，你就食言两次了，小心话吃太多，没到中年你就会肥死。”纪允斌先是停住了脚步瞪着她，尔后他才微乎其微地弯了弯嘴角，“晴晴，小心你会遭到报应。”任晴宇不以为忤地笑两声，“这句话我也对别人说过，而她给我的回答正是我想告诉你的：‘等我和你老到在仁爱之家见面的时候再对我说吧！’也许那时候我老了，很怕死，才会认真地去考虑你的话。”“是吗？”纪允斌别有用心地笑了笑，也跟着任晴宇进了礼堂。今晚恐怕她就要遭到现世报了，这场全败的战役他总得扳回一城胜利才行！

见到了满坑满谷的“淑女先生”，纪允斌不禁暗自庆幸任晴宇没有对他

说假话，他穿女装的确不是很特别的，因为这里所有的男学生都穿着可笑的女装！这间学校的人都疯了吗？还是世风日下，人心不古？纪允斌泛起一抹讽笑，跟任晴宇穿梭在人群之中。他明白自己和任晴宇鹤立鸡群的身高在所有人眼中十分的显目，已经有不少的“绅士小姐”和“淑女先生”对他们驻足回望了，但她依旧是一派自然的神色。

任晴宇穿上男装绝不会显得突兀，反而将她的英气衬托了出来。但他呢？天啊！可笑之外还是可笑！高出半个头，却穿着特大的粉红色恶心礼服随她逛来逛去，活象一只粉红色的神猪逛庙会！

“够了吧？我要回去了。”经过了一个钟头，纪允斌第二十七次地提出他的反对。

“不行。”任晴宇横了他一眼，“你还没和我跳舞呢！”“那我们现在跳，跳完了就可以走了。”纪允斌拉起她的手，往舞池的方向移动。

“我现在不想跳。”任晴宇努起了嘴巴。

和他跳舞是她的权宜之计罢了，若是真的和他跳了一支舞，岂不是在学校公布她任晴宇正在和这个人拍拖？不行，她一直在这个舞会里晃来晃去只是想等着自己今天精心布置的结果出来。但是杨绿跑掉了，所以没办法当选今年的最佳“男”主角，而孟校长也没有穿着女装入场，所以她也少了一点乐趣了，当然要把最后希望放在纪允斌的身上，看看他会不会拿到今年的最佳“女”主角。

现在和他跳舞，那她不就又要损失了一点吗？她可不想被谣言缠身。

“但是我想跳。”纪允斌强制地拉她到舞池之后，抓起她的手就摆在自己的腰上开始舞动。任晴宇从来没有想过一个男人的力量居然能大到这种地步，她很拼命地定在地上不移动，但是纪允斌竟然能拖着她摇来摇去。“喂！兔子斌！”“什么事？晴晴”纪允斌闭上眼睛，居然一副很享受的样子，气得任晴宇真想打掉他满嘴的牙。

“我不想跳！收起你那副恶心巴拉的烂表情行不行？”别人看到他那种暧昧的瘪三表情，还以为她这个清白的无辜者对他性骚扰呢！

“我觉得今晚的气氛很好啊！”纪允斌睁大眼说瞎话，说着说着又更加搂紧了任晴宇的腰，两个人的身躯简直要贴在一起了。

任晴宇暗暗地在他胸上的伤口施加压力，“你真想跳吗？这次我不会让你只断两根肋骨了，我会让你全身的肋骨都断掉。”可恶！他当他们在跳黏巴达啊？就差脸没有黏在一起了。

“这样我就可以在你家医院住得更久了。”纪允斌微微笑道。这么搂任晴宇，才发觉其实她的身躯线条还满像个女人的，平时她都把自己的身材藏在宽宽大大的衣服里面，虽然胸部小了一点，可腰还满细的，臀部也算坚挺圆润。

“兔——子——斌！！回家我要杀了你！”任晴宇羞红着脸低吼。这家伙居然地摸她的臀部！！让她全身麻麻痒痒的，好象有股热流在她身体里面乱窜，却没有一个地方可以窜出去，她觉得……觉得好恶心哦！

“或许我该把我每天的鸡汤分你喝一点，你的胸部需要补一补，看能不能从飞机场补成荷包蛋，当然变成小笼包更好。”纪允斌邪恶地抛了一个“这样摸起来比较舒服”的眼光给她。

“你——”任晴宇头一次发觉自己居然也会有说不出话来时候。

这时候的音乐突然停了下来，灯光聚集在舞台上的司仪身上，任晴宇趁

这时候连忙逃脱了纪允斌的臂弯，狠狠地怒瞪他。

司仪满脸笑容地宣布：“各位嘉宾、各位同学，今天晚上投票结果已经出来了，我们将在现在公布今晚的最佳‘绅士小姐’、最佳‘淑女先生’，还有最受大家瞩目的‘最佳情侣’。”任晴宇立刻收起了怒目，将眼光转向舞台，和兔子斌的这笔账待会儿再算，先看看这家伙会不会当选最佳“淑女先生”再说。倘若他真的荣幸当选了，她今晚的苦心总算又多了点收获。

“晴晴，走吧！没什么好看的。”纪允斌突然明白到任晴宇的念头是什么，“淑女先生”？这就是任晴宇迟迟不肯走的原因，她想让他丢更大的脸！于是纪允斌马上拉着任晴宇的手，开始往舞池的大后方撤退。

任晴宇皱着眉听着司仪宣布得奖者，她不悦地蹙起了眉头，什么嘛！那个瘦不溜丢的小小孩也可以拿到最佳“绅士小姐”？杨绿别逃得那么快就行了，害她又白白浪费了租杨绿那套衣服的钱，不少耶！足足两千块！只让她看了一场可笑的开舞，捞了一半的本。

当司仪将最佳“淑女先生”颁给一个难看得要死的男生时，任晴宇简直要发出嘘声了，论俊美比不上兔子斌、论可笑也比不上兔子斌，这堆评审都瞎了眼睛吗？她身边有个天仙美男也不会多看一眼，不公平啦！

这个时候纪允斌已经把她拖出舞池的一半了，任晴宇回头没好气地瞪了他一眼。

“都是你！害我的六千块都泡汤了，早知道就为你上一点妆再进来，我就不信你比不过他！”纪允斌很庆幸地暗呼一口气。还好不是他，要不然他干脆就挖个地洞把自己活埋算了，任晴宇果然心里打的是这个主意，他该高兴自己免于遭殃。

突然间全场的灯光暗了下来，聚光灯打在他们两人的身上，任晴宇还在莫名其妙之余，却听到台上的司仪得兴奋地叫着她的名字：“本校的空手道社社长任晴宇小姐，恭喜你和你女伴得到了今晚的‘最佳情侣’奖，请你们两个人上台领奖。”“最佳情侣”奖？任晴宇当场瞠目地愣在原处。搞什么东东？“最佳情侣”？事情完全出乎她的意料之外了！

纪允斌有趣地又抛给她一个“现世报来了”的眼神，然后拖着任晴宇往舞台前进，有趣！没想到老天爷这么帮他，任晴宇的报应来了！

任晴宇完全呆若木鸡地被纪允斌拖上台，站在微笑的司仪旁边，纪允斌抢过麦克风，低沉并语带笑意地对下面的观众说道：“谢谢，很荣幸得到这个奖。这是我和晴晴最想领的一个奖，大概是我们都有长得太罪恶了，各位不颁个奖给我们于理说不过去。”台下传出一阵笑声，还有纪允斌直呼任晴宇为“晴晴”的惊呼声，晴晴耶！本校最受女性欢迎的铁娘子任晴宇居然真的有男朋友！！而且男朋友竟然和她一样帅！这是台下众人的想法。“这位，呃……”司仪低头看了一下名单上的名字，“纪先生，今天为什么会想到和任小姐来这里做这种打扮呢？”“当然是爱她喽！”纪允斌宠溺地对任晴宇微笑，其用意之明显不禁令在场的女性为之叹息。“她说我若穿成这样来和她跳舞，她就答应以后要嫁给我。”“我没说！！”任晴宇总算恢复点神智了。天啊！她愈来愈没办法控制情况了！望着台下的人露出痴迷的神情，她明白自己往后的学生生涯完蛋了！

第一个，杨绿就会笑死她！

“晴晴，你答应过我的。”纪允斌故意用深情的眼光专注地瞅着任晴宇。

“那是你说的！”任晴宇矢口否认。

“可是你答应了，不是吗？你说你是不惜血本愿意下嫁，才一会儿的事，你就忘了吗？”纪允斌用着轻柔诚恳的语调轻声地说着。

“你穿成这样，还不是我……唔！”纪允斌飞快地吻住她即将说出口的话，任晴宇羞红着脸拼命在他身上捶打，台下的观众免费地观赏着这么激情浪漫的戏码，就差没有叫安可了！

纪允斌很深、很深地深吻她，直到任晴宇觉得自己胸口快没气了。不行，她一定要呼吸，她非常不留情地朝他的伤口一击。

任晴宇的举动让纪允斌将自己的唇移开至她的耳侧，他望着她眼神中喷射而出的恨意，微微轻笑地在她耳畔轻喃：“晴晴，任晴宇，你知道吗？你真的的是一个很令人生气、会气死人的那种女人，但是我居然被你迷住了。”任晴宇瞠目地瞪着他，一时间还消化不了他的意思，他说这话是什么意思？管他什么意思！竟然当众偷走了她的初吻！

在任晴宇还未反应之前，纪允斌迳自地走下了舞台，人群自动地让开一条路，让他离开了会场。

而等到任晴宇在台上恢复神智的时候，纪允斌早就闪得老远了，她气得在台上直跳脚，面对着重重的问题苦笑。

因为这堆好事的人把她重重围住，不问到自己满意的答案是绝对不会放她走的，所以她不得已地暗暗在人潮之中揍了几个问得太过火的人渣，等到她回到医院以后，已经是一个半小时之后的事情了。

任晴宇怒瞪着人去楼空的特别病房，不断的爆出怒吼，犹如困兽地在病房里走来走去。

她看着纪允斌留下的那一套粉红色的恐怖晚礼服，恨不得把它撕成碎片！但是她不能这么做，这衣服不是她的，撕了只会让自己半年的零用钱泡汤。她翻过床底下，纪允斌已经把底片带走了，真是精明的家伙！

但是他再怎么躲她，他还是得回到这里，他没地方可去只能住在她家！这次一定要把他揍到太平间去！她非常狠毒地发誓着。

她对他不再会有一点罪恶感了！敢在全校师生的面前夺走她的初吻，死有余辜！不值得同情！任晴宇整夜无眠地等了纪允斌一整夜，可是很稀奇的，他居然没回来，她只当他出去想避几天风头等她气消罢了，可是她愈等愈是生气，根本就没有一个鬼影子出现！

这家伙丧失记忆，能躲到哪里去？任晴宇咬着牙想着。

他出去的时候身上没有半毛钱，说不定正在路边行乞，晚上睡公园……可恶！如果让她上街遇到他，非把他一脚踹进地狱去不可！！让她在学校的声誉一落千丈，在餐厅吃饭的时候餐厅的欧巴桑还会窃笑地多夹一颗卤蛋给她，小声地要她“一人吃两人补。”一人吃两人补？！真他妈的气死人了！她长这么大只有她整人的份，可从来没人整过她。而今却为了他变成全校的笑柄！不杀他实在难消心头之恨！

看着吧！我任晴宇这辈子不报仇雪恨杀了你，我就跟你姓！

第四章

那个害她在学校被全校师生嘲笑到毕业的家伙！

任晴宇一个飞扑，眼中肃杀的恨意令纪允斌之外的几个人不由得多退几步；温倾玲看着她那有如黑豹般矫健敏锐的动作，再也顾不得自己刚才所说的要保持淑女形象的蠢话，捂着脸高声尖叫了起来——“晴宇！不要——”任晴宇双手精确地抓住了纪允斌的脖子，用力地将他的头拉近她，没有一刻迟疑地，她曲起了一边的膝盖，狂猛地朝他胯间的要害撞去，而除此之外，在同时也将目标对准他性感的双唇，将自己的嘴送了上去。

温倾玲锐利的尖叫声嘎然而止，目睹这一切的所有在场观众全都愣在原地了，贵宾室里突然静得连一根针掉下来的声音都听得清楚明白。

老实说，任晴宇也明白自己这种报仇的法子很瘪三，而且损失的人又是自己，但她就是忍不住！

这种报仇方式已经在她脑海中转了三年！

纪允斌扭曲着脸，很想伸手去抚住自己受伤的重要部位，但是在员工的面前他又不能做出如此失态的动作，于是他用尽最大的意志力，改将手扶上任晴宇的腰，勉强地对黏在他嘴上的任晴宇泛出邪恶的微笑。

“晴晴，我不介意你现在强奸我，但不是在这里，OK？”见任晴宇怒吼一声，在下一波攻击来到之前，纪允斌早已洞识了任晴宇的动作，轻松、优雅地将她的身子反转过来，双后已定定地牵制住她的身躯，让她紧紧地贴着他。

纪允斌慢慢地扩张自己奸诈的笑意，“晴晴，我明白这三年让你思念我是一种莫大的折磨，我很喜欢你出人意表的欢迎方式，只不过现在我还有事要做，等我把事处理完，我们再私底下互诉衷曲如何？”“兔子斌！我要杀了你！”任晴宇连耳根子都热了。她怎么会忘了这家伙曾经一转身就把社团里的几个学弟打在地上，现在却让他轻易地把她制住不能动！

“看来你是真的很想我。”纪允斌奖赏地在任晴宇的脖子印上一吻，“这是个好现象，因为我也很想你。”“你这个……你这个变态！”瞧着贵宾室里面所有的人瞪得眼眶都发直了，任晴宇更奋力地想挣脱他的怀抱。

“晴宇……”温倾玲吸了一口气，发出低声的惊呼。

“温经理。”高氏建设公司的董事长高镇英，也深吸了口气平缓自己受到惊吓的心脏。“请问这位……这位先生是从哪里来的？”突然见到这么一个超级俊帅的小伙子冲上去吻住总裁已经够可怕了，可是平时不苟言笑的总裁所做出来的反应更教人难以置信！

难不成……总裁是玻璃圈里的圈友吗？高镇英直觉地感到自己似乎发觉了一项天大的秘密。温倾玲很为难地笑笑，心里头被任晴宇莫名其妙的举动给气死了。这个死女人，为什么不曾跟她提起过认识总裁的事？“这位是……我的助理秘书，名字叫作任晴宇，才来公司上班一个月。”“晴晴，你在这间公司上班？”纪允斌很高兴听到这个消息。没想到他还没去找她，她就自己送上门来了。

任晴宇送给他一个手肘，藉机脱离他的魔掌。“不！我现在辞职了！”进了这间公司居然让她看到这个烂人，管他是谁呢！反正见到他就代表这个地方一定乌烟瘴气，不干净到了极点！

“我不批准。”纪允斌很平淡地开口否决掉任晴宇的气话。

任晴宇瞪大了眼珠子，“你以为你是谁啊？我辞不辞职干你屁事？老板在这里还轮得到你说话吗？你是哪个部门的？”可恶！难不成这一个月她有

哪个地方没逛到，竟然没察觉这个败类也在这间公司工作！

工作？这个家伙也会工作？她还以为这几年他都在路边当乞丐呢！

纪允斌这时才想起了还有高镇英这一号人物在场，他将目光转向高镇英，“对了高董，晴晴这一个月承蒙你照顾了，我让晴晴继续在这间公司上班，你不会反对吧？”“不反对，不反对。”高镇英满脸笑容地回答。总裁亲自下的命令，谁敢唱反调呢？又不是想找死，自己年纪一大把了，可不想因为资金周转不灵而让公司倒闭地流落街头。

“兔子斌，你究竟是谁？”望着自个儿的老板对他卑躬曲膝，脸上的表情活像只哈巴狗，任晴宇明白自己先前的猜测错了，纪允斌看起来不像是这间公司的职员，反倒像是老板的顶头上司或重要客户。

可是有可能吗？他当初离开医院的时候身上没有半毛钱，也许有证件和过去的记忆，就算再怎么厉害的人要白手起家起码也不止三年的时间，而要让这么一间大公司的老板俯首称臣，那要多久啊？她愈想眉头就愈纠成一团。

“纪允斌。”纪允斌了解她的迷惑，却也不是很正确地回答她。这小妮子难道平常都不看报纸的吗？他的名声之大虽不及王永庆，但在商场上也是人人知晓的人物。

“我知道你的名字。”任晴宇环抱起双臂，“但是你是谁？你的记忆恢复了吗？我想你一定是个有钱的公子哥，仰赖父母血汗钱挥霍的家伙，我问的是你目前的职业。”“喔。”纪允斌很潇洒地挥挥手，“没什么好说的，我的确是左手抱着金山、右手抱着银山、嘴角咬着股票和期货单出生的娇娇儿，目前的职业是每天坐在家里吹冷气、数钞票。晴晴，这样行了吗？”“简直是有说跟没说一样！”任晴宇咬牙切齿地说道：“你放高利贷啊？是不是老板欠你太多钱，上门来讨债的？”高镇英和温倾玲两个人的眼珠子都快瞪得掉下来了。任晴宇的话的确很刺耳又令人生气，可是总裁这个人……没想到总裁也会说笑话呢！

怎么遇上任晴宇，总裁的言行举止就完全不像他往常的作风呢？温倾玲决定找个时间，好好地质问任晴宇和总裁有什么不为人知的过去。

纪允斌微微地想了想，晴晴说得也没错，他今天是来查帐的，换句话说也是来讨债，“你说什么就是什么喽，我同意你比较不入流的用词。”“你在敷衍我，兔子斌，你他妈的究竟是什么人？”任晴宇愈听愈生气，简直手痒到想先杀了他再说。

“晴宇，纪先生是‘振翔集团’的总裁，我们高氏企业是振翔底下的子公司。”温倾玲叹气地说道。再陪他们两个玩这种文字上的躲猫猫游戏，只怕今天什么事都不用做了。

“总裁？！”任晴宇惊讶地回转头来盯着温倾玲，“玲，这个王八生乌龟养的龟孙子……”“晴晴，别把你未来的老公形容得这么难听。”纪允斌苦笑地打断任晴宇对他不入道的指责。王八生乌龟养？真是把他全家大小全骂尽了。

“死王八，你闭嘴！”任晴宇气呼呼地回嘴，指着他对温倾玲询问：“这个大玻璃是总裁？我他妈的到底是倒了什么楣？这间公司里成天被那堆女人挂在口中说的白马王子就是这个来者不拒的兔子王？玲，这家伙除了脸孔、身材之外有哪一点可以被你当成神来拜？”“晴宇……”温倾玲除了苦笑，还真想把十几本掉在地下的资料档案夹全塞进任晴宇的嘴里。她完全不顾这

家公司未来的命运嘛！倘若总裁是那种很会记仇的人，恐怕自己和老板有九条命也不够死。

“够了，晴晴，我没办法在这里继续听你抵毁我的话，身为我的未婚妻，你的嘴巴该收敛一点。”听她把他说得如此不堪，纪允斌实在想笑又不太敢笑。她的确有恨他的理由，可是自己三年前不告而别后没有再去找过她也是为了她的安全着想。晴晴是他遇上的一个惊喜，他不能因为自己的麻烦事而让她陷入危机之中。

但话又说回来，晴晴这么恨他，足以证明自己在她的心中占有一席之地，动机是真的恨他还是爱上了他都无所谓，只要晴晴并非淡忘了他，那就足够了。

“他妈的！谁是你的未婚妻？”任晴宇握紧了拳头暴吼道。

“未婚妻？”被冷落许久的高镇英愣愣地开口，眼珠子都有快蹦出来了。“可是……他……他”这个叫作任晴宇的暴躁小伙子，不是男的吗？“董事长，晴宇是女的。”温倾玲突然叹气地插口，脑子里却快速地想着纪允斌和任晴宇怎么会是未婚夫妻？难不成晴宇是某个大集团老板的子女？可是晴宇这种个性又怎么可能……唉！完了！办公室里没被哭坏的电脑这下子可能要全部当机了。总裁的意中人居然是晴宇这个不男不女的风流佳人。

纪允斌无视于浑身怒气的任晴宇，先发制人地扣住她的双手将她拉到自己的身旁。

“哦，高董，忘了跟你介绍，这位是我未来的老婆，任晴宇。”他低头冲着任晴宇一笑，“来，晴晴，笑一个给你的老板看看，刚刚你凶神恶煞的样子已经吓坏了这个老实人了。”任晴宇的回答是在他的小腿上狠狠地踢上一脚，顺便连带一个柔道的技巧大外甩，将纪允斌毫不留情地摔了出去；纪允斌并没有很防着她，所以也就面带微笑在让任晴宇将自己摔在地板上。但是当任晴宇冷酷地要在他身上补上一脚千金坠时，他及时翻了一个身，免得自己的肋骨又得断两根。

“兔子斌！别想逃！”任晴宇俯身下压，动作完美得一气呵成，纪允斌飞快地在地毯上又滚了几圈，躲开她的密集攻击网。

他看着任晴宇横眉竖眼的模样，俊俏的脸上依旧是从她那里学来的吊儿郎当式笑容，“晴晴，我不逃怎么行呢？你的攻击力比起三年前强得多了。这次我不想又被你打得丧失记忆。唔……也许再丧失记忆也不错，这次很可能就可以娶到你了。”“那你就等着做‘鬼新郎’吧！”任晴宇说话的同时又冲向纪允斌，一副“今天不是你死就是我亡”的拼死状。

“是吗？”纪允斌藉着地形之利微微地转了个身，让她扑空冲向墙壁；任晴宇险险地杀住了脚，猛地一回头，却发现纪允斌正露着不怀好意的笑容，将她牢牢地钉在墙壁与他的身体之间。“晴晴，我很高兴即使我冷落了你三年，你还是答应了我第二次的求婚。”“哼！好狂的口气！谁答应你了？”任晴宇扬手往他腰际一拳，纪允斌不慌不忙地半途拦截下她的手，硬扭到她的身后，而这么一来，即使任晴宇不愿意碰到纪允斌这个摸到会发炎、长癌的家伙，但她的身子却只能不听使唤在贴在他身上。

“兔子斌！”任晴宇没料到自己居然会如此容易地就被他制伏。可恶！学生时代闻名北区大专院校的空手道铁娘子，竟然对这个她慨之入骨的死同性恋束手无策！

纪允斌微微蹙了蹙眉叹息，“唉！即使你想要我做鬼新郎，我也愿意，

但是我舍不得你为我守寡，所以我还是别死好了。三年来你这么想我，甚至一见面就等不及地吻我，我怎么可以不把对我这么痴心的你赶快娶回家呢？你想什么时候结婚最好？”“结你个大头鬼！”任晴宇使劲在他身上挣扎。

纪允斌挫败又沮丧地发出一声呻吟，将任晴宇更加地压进墙壁里，低声在她耳畔警告：“别再动了，我的自制力不强，禁不起你的挑逗，把亲密的时刻留到我们两个独处的时候好吗？你的上司和老板都在这里，我不想当场就把你身上的衣服撕掉。”任晴宇瞠目结舌地瞪着他，半晌说不出话来，身躯也马上停下了扭动。撕了她的衣服？这家伙说的话怎么这样恶心低俗？纪允斌放松地呼了一口气，“谢了，今天晚上我们可以好好地庆祝一下我们的久别重逢，你想到哪里吃饭？”“你去死啦！”任晴宇重新借墙壁的力量用身子将纪允斌弹出去。她飞快地躲到温倾玲的身后，怒不可抑地用手指着他，“兔子斌！我和你誓不两立！想和我吃饭和解？等下辈子吧？”“你的吻可不是这样子说的哦！”纪允斌微笑地一步步接近她们两个人。

“吻你又怎么样？你这个禽兽不如的家伙！刚才的吻用意只在报仇！三年前你让我在全校师生的面前下不了台，谁都知道我任晴宇是绝对以牙还牙、恩怨分明，不管是一个吻还是拳头，这个仇我一定会报回来的！”任晴宇生气地努起了嘴，然后又说道：“我根本忘了你这个人是多么地不要脸，一个吻被你曲解成这副德行！”“以牙还牙、以眼还眼，所以你对吻还吻？”纪允斌觉得她真是单纯得可爱，他可真的非常喜爱她这种报仇的方式，简直是喜欢极了，“我喜欢你的个性，这么说来为了能多得到一点你主动的机会，我要多吻你几下才对。”任晴宇懊恼地呻吟一声，“我的老天爷！你真是变态得无药可救。”接下来她泛出一抹冷笑，感觉当初见到他就失去的冷静全回到她的身上来了，接着顺手一推，她就将温倾玲踉跄地推到纪允斌的怀中，“这样吧！既然你这么变态得饥不择食，这个免费又香喷喷的大美女就送给你去索吻吧，随你要吻多少个，要吻多深都没有关系，我相信玲不会介意的。”“晴宇！”温倾玲闷在纪允斌怀里的头发发出模糊抗议声。天啊！她的脸一定全红了！

她飞快地逃离纪允斌的怀抱，低下头来向他道歉：“对不起，我……”“温小姐，我了解你的处境。”纪允斌温柔地对她笑道，紧跟着他将视线对着任晴宇，“晴晴，你做得很好。”很好？任晴宇和温倾玲的下巴都快掉下业了，就见温倾玲无辜地着着纪允斌心想，总裁这是什么意思？晴宇已经够恶劣了，总裁还要同她一块恶搞？“我想你一定是个好妻子，主动送一个比你还有女人味的情人来调剂我的胃口不至于倒胃，你的心意我明白，但是我只要有你就够了。”“恶，好恶心哦！你满意的话收下就行了，不要谢我，玲比我上得了厅堂、进得了厨房，完美的女人模范，快向她求婚吧！”任晴宇满脸恶心加十倍的表情，那种整死人不偿命的性子又回来了。

“你是说真的吗？”纪允斌眼中的光芒突然变得深不可测。

“总……总……”温倾玲吓得说不出话来了。怎么回事？总裁……“总什么？”任晴宇嫌恶地对温倾玲做了一个鬼脸。“该叫老公啦！”纪允斌朝着温倾玲的方向走去。她更加吓得连连退了好几步，直到他在她面前站定微笑，温倾玲根本就要吓得尖叫了。

纪允斌安抚地拍拍她的肩头，绕个弯走到任晴宇的面前，“够了，晴晴，游戏陪你玩够了。”“谁跟你玩游戏？去追她啊！”任晴宇嘲弄地弯起嘴角，“恢复记忆以后你就变笨啦？懂不懂玲是每个男人梦寐以求的美女，干么老

跟我开那种八百年前就该淘汰的玩笑？”“我不是在跟你开玩笑。”纪允斌非常认真地说道。

“瞧，你又在开玩笑。”任晴宇大翻白眼，无聊地甩手掌扇风，“兔子斌，你必须承认你这个人一点幽默的细胞都没有，我对你的玩笑已经玩厌了，也玩腻了，要和我结婚？好啊！等你追到我再说。大爷我现在一点也不想谈恋爱，也不想知道什么叫作恋爱，玲早在我耳根子聒噪你有多好、多好了，但是我——”她把纪允斌从上到下仔细地打量了一次，“我一点也不觉得你这家伙有什么让人迷恋的地方。”“你这是在对我下挑战书？追到你就可以娶你？”“不。兔子斌，你还听不懂吗？”任晴宇头疼地抚着额头，“我明白你的苦衷，你过去身为一个同性恋，要你一下子爱像玲这样充满女人味的美女的确是有点吃力，所以你循序渐近地找我这个外表像男人的半女子开刀。我不认为这是个好办法，也不想让我成为你治疗求偶性错乱的工具。所以最根本的办法是你跟我回医院一趟，让我老妈帮你开一次刀，担保你刀到病除，不必这么费工夫矫正你的脑筋了。”她的话真是令纪允斌苦笑不已，“你真的认为我是个同性恋？”“当然错不了。”任晴宇很肯定地抢白，“三年前的事就已经证明了一切，你不是同性恋会看上我吗？你不是同性恋现在会嚷着要我‘负责’娶我吗？我也晓得自己长得帅，但绝对算不上是一个女人，而且我很不喜欢你对我的态度，其实身为同性恋者又不是件很可耻的事情，现在都什么年代了？只要你不爱上一只猫就行了，哪管别人怎么想，承认自己的倾向不会是一件很难办到的事。”愈扯愈离谱真是任晴宇最大的本事，纪允斌发现自己除了苦笑之外，那股想掐死她的念头愈来愈强，“晴宇，我不是同性恋者，我也没有把你当成一个男孩子看待。”任晴宇冷哼一声，一副“随便你怎么说都跟我无关”的表情。“好吧！不承认就算了，总之我不想陪你玩你的游戏。”“我没有游戏，但我同意参加你的游戏。”“参加？”任晴宇咬咬牙。“你真是笨到喜马拉雅山去了，请问纪允斌先生，你的智商指数是负数吗？是听不懂我打的比方？我——没——有——闲——工——夫——陪——你——玩，听懂了吗？要不要我重复一遍？”“那就算你不战而逃，自己下了挑战书却不敢承担这个战争，你怕自己会输给我。”纪允斌语调轻松地丢下一颗炸弹。他了解她的个性禁不起激，不下一点重药，她怎么会乖乖地当他老婆呢？“谁说我怕了？”任晴宇桀傲不驯地扬起头斜瞪着他。

“你不怕就接下我的挑战书啊！我确信自己一定是赢的那一方，而你嫁我嫁定了。”纪允斌自信满满地露出奸计得逞的微笑。

“是吗？”任晴宇轻蔑地挑起眉梢，对他满脸贼笑的样子想多揍几拳让他满地找牙。

“好，我接受你的挑战，我会在这间公司坐得稳稳地，等着看你失败以后的嘴脸。”她才不会不战而退呢！那太不像她的个性了，她会等到他灰头土脸地承认他的失败，然后好好地嘲笑这个不自量力的家伙。

望着两个人眼中激起的火花，高镇英一面为自己叹息，唉！这两个人好象已经忘了他的存在了，可是还有一点值得庆幸，幸她这场闹剧他也在场，看到总裁平时正直稳重的另一面，也算是种收获吧！

而温倾玲也恢复了往常的精明，在脑中飞速地盘算购置新电脑的预算，因为明天战争爆发了之后，办公室里的电脑铁定会又被哭坏好几台了。

她一面摇头沉思，不晓得这次多买个十五台，厂商会不会给她多点折扣？“老妈，我回来了。”任晴宇一进门就有气无力地叫道。

“喂，你这个死孩子，要我等你多久啊？”猛一听到这句熟悉的称呼，任晴宇惊讶地踢掉脚上的运动鞋，两三步地冲到客厅，面部表情诡异地瞪着沙发上的清秀少女。哦！不，应该是清秀少“妇”；后者正无聊地把玩着自己两条长到臀部的麻花辫，清灵逼人的俏脸上充满着不耐，两颗水汪汪的大眼睛半张半闭地望着任晴宇。

“你这只死九孔撞鬼啦？我又还没死。”杨绿笑骂道。

“杨绿！”任晴宇惊讶地大喊。她学生时代最要好的死党居然出现在她家！“你还敢骂我九孔？有了老公就把我这个朋友忘啦？两年没见，现在才想到要来见我，我还真当你已经和我们的孟校长大人双双殉情了呢！”哈！见到杨绿以后，白天受到的闷气全消失了。今天到底是什么日子？“怀念过往纪念日”吗？她学生时代最喜欢和最可怕的梦魇竟然同时出现！

“去你的！什么殉情？嘴巴还是这么可恶，一点也没变。”杨绿甩过肩头的辫子，两年的时间让她原有的清纯添了成熟的女人特有韵味。

“那是你爬墙喽？”任晴宇脸上泛出一抹坏二的笑容，“我很高兴我是你第一个爬墙对象的选择，这证明我功力不减当年，可以上街去勾引女人。”

“是，我马上要把你拖上床霸王硬上弓了，任晴宇，接招吧！”杨绿只是嘴巴上说说，并不会真的付诸于行动。

“乐意奉陪。”任晴宇一面脱掉身上的黑色皮夹克，将自己的身子往沙发上一抛，坐到杨绿的身边。“不用回房间了。我老妈看到我们在客厅里办事也会自动闪避，这里也可以。”杨绿笑着推开了任晴宇，“瞧你说得跟真的似的，你妈听了肯定当场昏倒，生养了你这个不男不女的怪物已经够辛酸了，还要接受她的女儿变成一个同性恋者。你想怎么样我都无所谓，但是我还不想对不起我老公。”“果然是见色忘友。”任晴宇不满地翘起嘴唇。杨绿这个死女人一毕业就嫁了。两年都不给她消息，害她觉得这两年的时间生活乏味，和多彩多姿的学生生涯实在差太多，简直无聊到想自杀。

“怎么现在才想到来找我？和校长大人美满的婚姻生活结束了吗？才两年，我就说你们实在太快了。”在任晴宇的看法里，结婚是一个很遥远的路途，试想，要将两个不同性别、不同背景、不同性格的人用一张纸绑在一起，一绑就是一辈子，那多可怕啊！

天天相看也会厌，更何况如果多了孩子这种天生带着纯真笑脸捣蛋的小恶魔，真是会变成人间地狱。

而杨绿年纪轻轻就出嫁，任晴宇真不知该佩服她的勇气还是笑她聪明一世糊涂一时，让自己掉到这种全天下最可怕的处境中。

说来说去，其实还是该怪她，若不是当初她因为好玩设计杨绿和孟凛德开舞，结果害他们一舞定情，今天杨绿就不会嫁孟校长了。

“杨绿，你要和孟校长离婚了吗？”任晴宇突然问道。

“离婚？”杨绿瞪大了眼珠，似乎从来没听过这个名词。“谁说我要离婚来着？你这只死九孔，不要动不动就诅咒我行不行？见不得我过得幸福美满啊？”“不离婚怎么会突然想来看我？我只能想到你是来寻仇的，铁定是你的婚姻生活过得不美满，气我这个牵错线的红娘，来我家踢馆。”任晴宇万般感慨地说道：“我怎么知道你会那么傻呢？刚满二十岁就抹杀了自己的青春，当初我对你说的话都是说笑的，身为你的死党，我明白你的闺怨。说吧！什么时候离婚？他做了什么事让你决定离开他？还是你觉得厌了？趁现在还没有小孩时早离早好，免得日后为了小孩的事情还要上法庭。”“任晴宇，你究

竟还要不要命？我现在最大的乐趣就是掐死你。”杨绿笑得很阴沉。

任晴宇满脸无辜地瞅着她，“我又没说错说，你何必这样呢？如果我基于好心的立场说出的话刺中了你心中的伤，请去找我老妈，不远，就在楼下而已。而且我家也有精神科，可以做心理咨商服务，我不会收你的钱。”“我看你是真的很想死，太平间也不远，就在楼下而已。”杨绿将双手的十指捏得格格出声，娇小的身躯从沙发站了起来。

任晴宇惊恐地怪叫一声，手指颤抖地指着她的小腹并大叫：“杨绿！你……你的肚子怎么了？！”方才杨绿坐在大沙发上，她都没发觉杨纪有什么异样。

杨绿低头望着自己凸出的小腹，只是怀孕了，有什么恐慌的？怀孕的人又不是她任晴宇。“你水肿吗？还是营养不均？孟凛德虐待你不给你东西吃吗？还是……你得了肠癌？！”肠癌末期的病人腹部会肿得跟个大气球一样，上头还盘着一条条恶心的静脉凸出来，想起来就怪恶心的，可是任晴宇怎么想，就是想不到她怀孕了。

杨绿真想摇醒任晴宇这个呆瓜，还是干脆一掌劈死她算了，省得自己被气死，“任晴宇，你才得了肠癌！脑子里装的全都是豆腐渣！我怀孕了，你看不出来吗？”“孩子不是我的！”任晴宇循着往常的反应摇手澄清，过去她有太多经验了，以至于做出这种反应。

“你做得出来吗？”杨绿快疯了。这是什么鬼话嘛！

“对哦！不可能是我的。”任晴宇觉得自己的反应过度也很好笑，她缓缓呼吸，都怪过去那些饥不择食的狼女，为了想嫁她什么招数都使得出来，也不怕丢脸丢到外太空去，“那是孟校长的？”“废话！不然还会有谁？！”杨绿努力地抚平怒气，等会儿任晴宇真的要进太平间了！

任晴宇蹙起了眉瞪着她的肚皮，“这样就糟糕了，肚子那么大了才来拿掉小孩，太晚了，你会有危险。可是带着小孩就更难跟孟校长离婚了，你说要怎么办？究竟要不要拿掉？”“任——晴——宇——”杨绿咬牙切齿地从齿缝中迸出声音来，“这次你别想拿三年前的那招对待我了，我一定会让你死得很难看，比飞机失事现场还难看，你三年前骗我吃坠胎药的帐我还没跟你算呢！我永远不会跟我老公离婚，也不会拿掉这个小孩，今天我到这里来是来做产前检查的。”“产前检查？”任晴宇放心地呼气，“还好你不是来跟我闹离婚，把我医院砸了消气，这样我就没有罪恶感了，你怀孕了怎么也不通知我一声？害我被你吓了一大跳。”“怀孕初期我敢来找你吗？一见面就要我坠胎，你是变态还是神经病？”杨绿完美无瑕的脸一挂着“你是完全变态冠军”的标志。

任晴宇皱起双眉，“我都是为你好嘛！这么年轻就结婚生小孩，我怕你以后会后悔，既然你和校长过得不错，又有孩子，要不要我做孩子的干妈？”“敬谢不敏，我希望她出生后永远见不到你，免得到时候变成跟你同样的怪物，我会头一个掐死她。”“是女的啊？”任晴宇很贼地泛起笑容。女的？呵！她最喜欢女娃娃了，男生只会调皮捣蛋，女娃娃就会安静点，起码不会让人头疼。

呃……她是例外，可是兼具男性的豪爽和女性的可爱身材，不也是很好吗？她就不觉得老妈每天大呼小叹，自己有什么对不起老妈的地方。

杨绿警觉地开口：“是女的又怎么样？别想把我的宝贝女儿变成任晴宇二世，我不会让你做她的干妈。”“话别说得这么绝嘛！”不管杨绿怎么反对，

她这个干妈是当定了！反正小孩的吃喝拉撒睡全是杨绿一手包办，她看到的小 Baby 永远是可爱的一面，她也不用管那些闲杂事，又可以享受亲情，真是一举两得啊！任晴宇二世……呵呵，听起来好动听哦！

“停止你脑子里不切实际的幻想。”死党做了那么多年，自己当然知道任晴宇在想些什么东西，瞧她泛着幸福的笑容，就差没流口水了，“你的口水快滴下来了。”“是吗？”任晴宇毫不犹豫地抬手擦擦嘴边。

杨绿撇了撇嘴，“废话少说，我这次来找你有一件事。”“什么事啊？”为了杨绿肚子里的孩子未来能叫她一声干妈，要她去死都没关系，重点是现在要讨杨绿的欢心，“要我帮你吗？”杨绿摇头，顺手将耳朵上两粒不及米粒大小的耳坠子拨下来。

任晴宇瞪大了眼，“你……你把耳环拨下来干么？这玩意不是自你三岁戴上去后就没拿下来过吗？想当初我花两万块你都不愿意拨下来一次，你不怕见到那堆奇奇怪怪的东西啦？”杨绿拉过任晴宇的手，对于身旁朝她嘻笑的孤魂野鬼无动于衷，她将耳环放到任晴宇的手中，“拿着。”任晴宇很听话地捧着手上的耳环，不一会儿工夫，耳环开始泛出七彩的柔和光芒，任晴宇自己也吓了一跳，纳闷地想瞧出到底是什么颜色。

“果然没错。”杨绿仿佛早就已经知道了会是这种结果。“这耳环就送给你了，千万不要掉了，掉了我真的会杀掉你。”“要送给我？”任晴宇更加惊讶了。“你是脑筋烧坏了还是怎么，将这么宝贵的东西交给我？你想交代遗言啊？”“再说我就让你死在这个地方。”杨绿不悦地睨了她一眼，“什么遗言？无聊！我现在不怕那些好兄弟了，这耳环虽然能避邪，但是这样逃避现实不像是我的作风。”“可是我知道这耳环是你家的传家之宝，专门用来抵抗你家女性所遗传的通灵能力，现在你把耳环交给我，往后你的女儿不就没有这耳环来保护她了？”杨绿一脸平静地望着任晴宇，她说道：“遗传归遗传、阴阳眼就阴阳眼，如果为了不想看到就戴着耳环，那我往后的小孩就只会害怕逃避，而不去面对现实，我这次会送给你就是因为我想通了。”“我又不像你有通灵的能力，把耳环给我干什么？况且我不戴耳环。”任晴宇心想杨绿就算不要这耳环了，拿去卖掉都比送给她好，尤其这耳环是两颗不及米粒大小的夜明珠，还会随着每个人的触碰散发出不同的光芒。这么珍贵的宝贝可是价值连城啊！

“我想你在发神经。杨绿，这东西太贵重了，不是我可以收下的礼物，而你这个人的个性我最清楚了，天下没有白吃的午餐，你这个小气财神送这么大的礼，该不会是要我去暗杀美国总统吧？”“暗杀你的头啦！”杨绿嗤道，“把这么好的东西送给你还不肯要，是不是要我求你收下才行啊？你是这副耳环的主人，不交给你交给谁？”“我是主人？”任晴宇无聊地笑笑，“不会吧！你连无生命的话都听得懂？它告诉我我是它的主人的了吗？”杨绿满脸不赞同地摇着头，“晴宇，这几天来我一直作着同一个梦，我梦到你手上拿着镇邪的耳环，而耳环却发出七彩般的光芒。”“那又怎么样？它在我手中却看不出是什么颜色啊！”“不，你不明白。这耳环到谁的手上都只会泛着一种光泽，但是到你手中居然能同时泛出许多种颜色来，我也是头一次见到这种情形。我祖母曾经对我说过，其实我们家并不是这耳环真正的主人。而镇邪耳环只有到了真正主人的手中，才会散出七彩光芒来。

从耳环在你手中产生的变化看来，你是这耳环的真正主人没错。”任晴宇将身子往沙发椅背靠过去，微蹙着双眉瞅着杨绿。“看来你不管我说什么

都要把耳环给我了，可是我拿了这耳环也没有用处，为了收你的耳环我还得去穿耳洞，多划不来啊！”为了这种圈叉的鸟理由？她自己都想笑了。

“那你耳朵上的两个洞是怎么来了？”杨绿才不信任晴宇的这套说辞。“别说你没穿过耳洞，我从认识你就对你穿耳洞却不戴耳环的事情感到奇怪了。现在送你这副耳环恰好用得着，你该学习、学习怎么当一个女孩子了，成天莽撞地跟男孩子打打杀杀，没有当你自己是女人。”任晴宇不自觉地抚过耳垂上的小洞，“喔，这个耳洞是我一出生就有的，我并没有穿过，我老妈还直说若少了这两个耳洞，她还真当我是男孩子，反正我也没当我自己是女的。”她耸了耸肩，继续说道：“所以别人怎么说是他家的事，我过得快乐就行了。

何必拘泥于我是男是女的问题？”“你呀——”杨绿无奈地摇头，干脆把耳环拿回自己的手中，强行拉过任晴宇的耳朵亲手替她戴上耳环。“我说要送你，你就不准拒绝，如果哪天让我发觉你把耳环拨下来，我非把你打得几百年离不开棺材。”“你这根本是强迫中奖嘛！”任晴宇苦笑地摸着两边的耳坠了，忽然间她涌起一个念头，但只是刹那间的思绪，她连捕捉都来不及捕捉就已经消失了。

任晴宇眨了眨眼，甩了一下头，试着去想那个奇怪的想法。

杨绿对她怪异的举动十分不解，她问：“怎么啦？这耳环又没多重，我戴上都没事，你戴上就撞邪啦？”任晴宇望向杨绿，一瞬间她看到的杨绿不是穿着白色宽松的连衣洋装，而是很类似古代人所穿的绿纱丝裳，她又眨了几次眼，纪绿依旧是穿着白色的衣服，两条长辫垂在胸前，有点担心地瞅着她。

“晴宇，你看到那些好兄弟了吗？”医院里头的孤魂野鬼特别多，她身边就有好几个。杨绿瞧任晴宇的脸色非常不对，不由得朝四周走动的孤魂野鬼望了一眼。她的耳环明明可以避邪，怎么晴宇戴上后却好像也变得可能通灵了？任晴宇按了按太阳穴，“没有，是我眼花了。”“你若看到了就不需要隐瞒，我也看得到。”杨绿毫不在乎地说道。“你刚刚看到什么了？是不是我们旁边坐着的中年欧吉桑？他还在，而且他一点也不介意我们都看得到他。”“谁看得到他啊？”任晴宇皱起俊俏的脸孔。“我看不到你说的好兄弟，我是在刹那间看到你穿着古装坐在我对面。”“我穿着古装？”杨绿好笑地望着自己的连身洋装，她摇头笑着。“难怪你说你眼花了，的确该下去看看眼科，检查一下眼睛有什么问题，既然没看到什么东西，我只能说你的天赋欠佳。”任晴宇努了努嘴，“我才不想要你的能力呢！倘若我真看到了你说的东西，这对耳环我不敢要。”“你想退给我也不行。”杨绿笃定地说道。“虽然舍不得这副耳环离开我，但是你却它是它的主人，还给你是天经地义的事，而且我祖母也说过，我对耳环回到主人的身边时会让主人发生很奇妙的事情，我想等着看，看看你会有什么下场让我笑笑。”“你发神经，什么事也没有啊！原来你是想拿我当你的实验品，真不愧是陪我疯了五年的家伙，老公整不够，拿我来开刀。”任晴宇不满地抱怨。

杨绿笑着正宗的“我是天使”般的笑容。“你现在才知道啊？当别人的老婆太无聊了，成天只能对着盆栽讲话，有时候我都会想自己是不是疯了，居然能够耐得住天天等老公下班回来，现在有这么好的机会让我观察你，怎么可以放过能让我开心的事呢？”任晴宇嫌恶地瞪着她，“恶性不改，无聊就离婚啊！你才二十二岁，没必要为了一个老头子葬送自己的青春。”“开口

闭口就要我离婚，晴宇，你打算逼我离婚再娶我吗？凛德不是老头子，他为了我连校长的位子都不要了，宁可到大学去当教授，这份深情就教我够感动了。”杨绿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仿佛很沉迷地说道：“跟这种没结过婚的人说是不会懂的，结婚有结婚的好处，我想我是对婚姻生活上瘾了。”任晴宇面部的表情非常的诡异，“喂，喂，请问一下你真的是杨绿吗？这话当真是你说的？学生时代那个在校园里呼风唤雨的女霸王跑到哪里去了？”“去你的，谁是女霸王啊？少在那里破坏我的名誉。”杨绿开玩笑地拧了她脸颊一把。

任晴宇痛苦地捧住被杨绿捏过的脸颊，“啊——你果真是杨绿，这种超级痛的捏法只有你捏得出来，两年没见，你想一次讨回来啊？”“是啊！”杨绿甜甜地笑着。“但是我的时间不够，凛德还在楼下等我呢！他等得也够久了，两年的帐慢慢再清。”“冤枉！两年没见也有帐算？”杨绿捏功之高强真令任晴宇害怕。从小到大受过不少伤，小学时骨折了也没哼过一声，可是遇上杨绿这个命中的煞星，即使是轻轻地一捏，居然比骨折还教她想掉眼泪。

明天她大概要淤青着脸颊上班了。任晴宇心想。

“好啦！耳环已经交到你手中，我也该走了。”杨绿拉拉身上的洋装，拿起随身的小包包。“这么快就要走？”两年没见，留下一个被捏红的脸颊就充当礼物走人了事？最起码也要得到个干妈当当才算数。

“没错。”杨绿蹦蹦跳跳地带着肚子上的大球走到玄关，一点也不象有七个月身身孕的孕妇，任晴宇看了不禁为她的小孩捏把冷汗。

“杨绿，小心我未来的干女儿！我还想看到她长什么样子呢。”任晴宇心急的声音惹得杨绿大笑，“干女儿？你作梦吗？”她说罢后就关上门，不让任晴宇有回答的机会。

“杨绿！”任晴宇看着她迅速消失，不由得佩服能把这么恐怖的女人制服服贴贴的孟凛德。难道说真的是一物克一物？杨绿是她的克星，而孟凛德却是杨绿的克星。瞧杨绿一脸幸福写在脸上的样子，十足十的象个成熟美丽的少妇。

任晴宇压根儿不敢想象自己结婚生子的样子，她连个初恋都没有，也没想过谈一场象杨绿那样轰轰烈烈的恋爱，更没有男人让她瞧上过眼。在她的生活里有很多比谈恋爱更重要的事，而她平时也懒得去想这种问题。

但是……任晴宇敲着桌沿，望向杨绿方才坐过的空位。以她的年纪，是不是在心灵上的发展有点太迟？虽然从她十四岁开始就有一堆以卡车计量的发春期动物追求她，而且是男女不拘、老少咸宜，但是她从来摸不清楚他们的心态，也不晓得那堆足以写好几本情书大全的肉麻信件真正的意图是什么。

对她而言，大伙儿不论男女老少，都是好哥儿们嘛！还要分什么特别不特别喜欢的吗？那她是不是也要假装自己发情，去找个家伙来爱一下才能了解什么叫作谈恋爱？任晴宇苦恼地抓了抓头。

问题是——爱情究竟是什么东东？她要怎么做才算“发情”啊？兔子斌今天向她下了挑战书，扬言从明天起要把她追到手，他会有什么举动呢？真令人好奇。但是她可不想输了！他说她输了就要嫁给他，那她不就要象杨绿那样成了个乖乖牌？甚至还要冠上兔子斌的姓！

任晴宇浑身打起了冷颤，哦！她当初发誓时说错话了，说什么没杀了他就要跟他姓，不是摆明了在咒自己输掉吗？老天、阿弥陀佛、阿门，别把她

三年前的誓言当真啊！她不想和自己快乐的单身生活过不去，结婚实在太可怕了！她只是想和兔子斌玩一场她没玩过的游戏，玩玩嘛！上面的诸神千万别让她输掉啊！

她才不要象杨绿那样身材全部扭曲变形的样子，更不要跟个自己不是很熟识的人结婚……结婚？哦，NO！结——婚——实——在——太——可——怕——了！！

第五章

初秋的阳光斜斜地透过高氏企业广场的柏树梢，摇曳着夏日已去的和煦，被阳光晒得暖暖的和风，令每个人在吹拂时都会为之心情畅快。星期六的早上十点钟，虽然还有为数不少的可怜上班族还得加紧马力，冲刺个两个钟头方能享受一天半的例假，但是也有些周六不用上班的幸运儿，迫不及待地在街上闲晃了。

蓦然地，任晴宇穿着一贯的白色休闲服出现在广场上，引起周遭人们一阵惊艳又欣羡的注目礼，但她就象往常一样，非常理所当然地接受这些目光，轻松愉快地走进高氏企业高达十二层的大楼。

别以为高氏企业周六不用上班，那是因为她太大牌了，她星期六当然要上班，而且是上八点半的班，可现在都已经十点过十二分了，还见她不慌不忙地走过接待处，满脸笑容地朝着两位美丽的柜台小姐打招呼，迟到一个多小时，任晴宇已经习惯到不会有罪恶感了，当然朝她微笑的那两位柜台小姐，显然也跟着习惯她迟到却不当自己犯错的自在。

谁教任晴宇长得一副人见人爱的俊俏脸孔，即使暗地里恨得牙痒痒的，只要见到她脸上堆满迷人的笑意，任谁也生不起气来。

任晴宇潇洒自如地按了上楼的电梯，很快地将她送到十楼的会计部，也就是她在高氏企业最应该待上一整天，却成天最难见到她的地方。

身为会计部经理温倾玲的助理秘书，她的办公桌当然在温倾玲的独立办公室里面，每天越过会计部广大的办公桌群，对她来说是一项乐事，她光和每个沿途经过的会计小姐们说几句话，就足以让她多消磨半个小时才能回到她的位子上。换句话说，她又可以多摸鱼半个钟头。幸亏她和温倾玲的交情好，每回温倾玲总会苦笑地质疑究竟谁是上司？自从任晴宇一进公司，没有半点表现象是个吃别人家饭碗的员工，反倒象是来视察。

但是今天很反常哦！脸上带着的笑意好象不太管用耶！任晴宇连连地碰了几个会计小姐的铁面壁，甚至有人还带着泪汪汪的怒眼瞪她。

唉！兔子斌，瞧你造了多少孽啊？任晴宇在心中叹了一口气。明白昨天的事情恐怕害得她从万人迷贬值成万人“嫌”了，她是不觉得有什么要紧，但是害那么多痴情小花落泪，那就是他的不对。

平常需要半个钟头的路程，今天居然两分钟不到就走完了，任晴宇很惊讶地看着温倾玲坐在办公室外的临时办公桌上打电脑，脸上立刻浮起了一抹微笑，“玲，怎么今天心情这么好，决定到外头来和员工共进退啦？”“我在等厂商送的电脑过来。”温倾玲口气冷淡地说道，“托你的福气，今天早上当

了八台电脑。”“有病毒吗？”任晴宇明知故问地问道。哇！八台耶！她就晓得兔子斌的魅力惊人，竟然比她的纪录还多了两台电脑！难怪孟姜女可以哭倒万里长城，女人的眼泪果真可以摧毁世界上一切的文明，她和兔子斌就是最好的例证。

“你还敢说？”温倾玲微怒地瞪了她一眼，“电脑是怎么坏的我想你很清楚，你就是我们公司养得最肥的那只病毒。”“最肥的那只不是我吧？应该是那只死兔子。”任晴宇连忙反驳，“六比八，在这一点上我承认我的魅力输给他了，他比较毒。”“还讲！没把你开除算不错了，我现在被你气得想把你分尸。”任晴宇无辜地耸耸肩，“他做的事也不干我的事，别胡乱冠罪名给我好不好？好歹我今天也来看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什么事情？”温倾玲冷笑一声，指着自己的办公室，“你自己去‘看看’！你昨天如果能冷静一点，我现在就不会被赶出自己的办公室了。”“他在里面啊？”不会吧！昨天才宣战，今天就来紧迫盯人啦？任晴宇撇起一边的嘴角，随手打开了温倾玲办公室的门。

但是她没想到这么随意的动作，却差点把自己给害死了，满坑满谷的红玫瑰如潮水般地朝她淹过来！

真的是“淹”过来的！任晴宇瞪着眼珠，瞅着淹到膝盖的“红海”。

“看到了吧？这里面能坐人吗？我已经请人清掉三分之一了，刚开门的时候我还以为会被这堆玫瑰花淹死，总裁八成把全台湾花店里的红玫瑰都搬到我办公室里开花展，现在你来了，就请你把这堆玫瑰花海带回家吧！记得请货柜车来载，运费比较便宜。”任晴宇打心眼里佩服地直赞叹，“这招不止够‘耸’，简直是‘耸搁有力’、‘耸得劈哩啦跳’！用玫瑰花来活活淹死我，真亏他想得出来。”小说上常常有人形容什么‘满地爬’的玫瑰花，这种情况比满地爬还要恐怖！兔子斌把他全部的家产用来买玫瑰花了么？“别愣在那里了，你很感动吗？”温倾玲酸酸地开口，其实她对这堆可怕的玫瑰花根本羡慕死了，若有人用这招对她，她一定毫不考虑地出嫁。

“玲，刚才你不应该把淹到你的玫瑰花丢掉，那是他送给我的。”任晴宇回神过后有点埋怨地瞅着温倾玲。

“你心疼啦？”才交手第一回，晴宇就倒戈了吗？“对啊！我好心疼哦！玲，我今天请事假。”任晴宇看着滚落满地的玫瑰花对温倾玲说了声便飞快地冲到电梯前准备下楼。

“喂！你的玫瑰花……”温倾玲叫道。

“我要全部收下！”任晴宇的声音从电梯即将关上的门缝传出来。

全部收下？晴宇果真倒戈了？！温倾玲惊异地扬起一道眉。晴宇一定是去找总裁，否则不会走得这么快。算了，她说要请假就让她请假吧！迟到一个半钟头，给她一天的薪水可不划算呢！谈到钱，温倾玲可算得比任何人还精，要不然怎么能当上这间公司的会计部经理呢？果真过不了多久，她就见到十几个任晴宇请上来的工人开始清理办公室里的玫瑰花，眼看玫瑰花一箱箱地被载走，温倾玲不免惋惜地叹气，这堆玫瑰花，要是送给她就好了，她真的很想要哦！

可是当她拼命和满桌的文件厮杀两个钟头后，一抬起头不经意地瞧见纪允斌浑身散发着不可抗拒的魅力出现在会计部时，温倾玲立刻明白自己猜错了。还好星期六的中午一到，办公室的人潮就象逃难似的逃出办公室，要不然见到总裁大人降临，只怕不晓得会当场摔碎多少死硬派支持者的芳心。

“晴晴走了吗？”纪允斌潇洒地环顾着只剩一人的办公室一眼，有点气恼自己果然太慢来接任晴宇。他早该想到晴晴这个人绝对不肯吃亏，要她等他，八成是天方夜谭的梦想。

“她今天请假。”温倾玲收拢桌上的文件。算了，星期六单独留下来加班也不是件好玩的事，没处理完的文件留到下礼拜再处理好了，反正也不差这点时间。

“请假？”纪允斌显然没有料到这一点，脸上掠过一丝明显的失望，“她有没有打电话来？生病还是有事？”请假？他今天的玫瑰花不就白买了吗？“她没去找你吗？我以为她看到那堆可以吓死人的玫瑰花会去找你投怀送抱，或是……”温倾玲顿了一下，在脑海中推算出任晴宇最有可能做的行径，“或是去找你吵架。”纪允斌耸耸肩，居然和任晴宇的习惯类似，不约而同地将尊臀摆上了温倾玲的临时办公桌，“她今天来看过那些玫瑰花了？我并没有看到她的人，她的反应很激烈吗？”温倾玲微微蹙眉，总裁的动作怎么和晴宇如出一辙？连脸上挂着的笑意都很相似。

“也算是吧！她被这种大手笔吓了一跳。”更正，所有的人都被他吓了一跳，晴宇的反应还算是办公室里见过惨状的人里最冷静的一个。

“哦？”他该在现场的，否则也不会见不到晴晴平时漫不经心的表情，在那一瞬间变成错愕。“她是大叫、大骂还是尖叫？”依据晴晴的反应，他可以明白她对这堆花的感受是愤怒还是兴奋。

“都没有，她只埋怨我在先前不该丢掉一部分的玫瑰花，而且她已经把全部的玫瑰花都带走了，一朵也没留。”全部带走？纪允斌的眼中亮起了光芒。难道他错估了晴晴？也许这几年晴晴已经不太难追，好现象！“她有说她到我公司去了吗？”温倾玲遗憾地摇摇头，“我猜的，她没有说去哪，可是脸上的表情倒是很兴奋，我以为她去找你。”“会不会在路上错过了？”纪允斌揣测着这个可能性。晴晴不可能在看到这堆花以后一点反应都没有，他今天提早了半个小时下班，而且星期六的中午碰上塞车总是难免的，他和晴晴真的在路上错过了也说不定。

纪允斌微微地笑了，提起手中的西装外套朝温倾玲说道：“走吧！你也该下班了吧？我真羡慕高董有你这么勤劳的员工，顺道送你一程。”“真的？”温倾玲的眼中一亮。有帅哥送她何乐而不为呢？她飞快地拿起随身的公事包，跟在纪允斌的身后。

虽然总裁目不识“珠”地看上了晴宇，但她总能多少享受一点晴宇连要都不要的亲切吧？自己身为才色兼备的美女，为什么都没有象总裁一样的超级帅哥看上她呢？不若总裁有钱得可以拿来洒在路上的小开也可以，她这个人一点也不贪心，感觉对了就行。

晴宇，倘若你不介意我可以借总裁一下吗？温倾玲在心中默默问道。只是暂借，应该不会影响到她们的友谊吧？这只是她的虚荣心作祟，真的，一下子就好，明天她就会为他们两个人好好地计划凑对了。

行经忠孝东路四段，纪允斌还是忍不住地想叹气。

台北市的交通真可称得上是世界的一大奇观，到了下班时间，整条马路当场变成巨大的停车场，全台湾平均每四个人就有一台汽车，而大部分的车子几乎都集中在大城市中，偏偏台北就这么一点大，不想变成停车场也很难。

纪允斌以时速两公里的速度在车阵中行进，顺便沿途欣赏风景，轻柔的弦乐流畅地传送中车厢中，使他完全忽视掉身旁的大美人。

“抱歉，我该挑另外一条路走，你回到家可能会比平常晚。”“没关系。”温倾玲温柔婉约地笑道，“塞车这种事也不能怪你，今天是周末，来这里逛街的人本来就会比较多。”塞车？呵，多塞下下吧！来往的行人都以艳羡的目光看着他们，坐的是名贵的莲花跑车，旁边的人又是个多金的世界级大帅哥。温倾玲的虚荣心完全被涨得满满的。

纪允斌泛出了一百瓦的笑容，“是啊！早知道今天就不该走这条路，七夕不是过了吗？怎么会有这么多男男女女带着玫瑰花上街？”“对每一对热恋中的情侣来说，每天都是情人节。”温倾玲轻柔地说道。唉！瞧着路上双双对对的恋人手中都捧着一束红艳艳的玫瑰花，连晴宇今天都收到了一货柜的花朵……天啊！今天是老天爷下玫瑰花雨，每个人都接得到吗？连落单的行人都拿着一朵鲜红色的玫瑰花，那为何唯独缺了她这个优秀的单身女贵族？玫瑰花？她连一朵剑兰花都收不到。温倾玲有所期盼地望着纪允斌英挺的面容，“不过今天的确是很多人带着花，几乎每个人手中都有一把呢！”纪允斌是温倾玲的上司，没有任何一个女人会在发觉他早上所布置下的花海后，而不会为自己收不到一束花感到无动于衷。

温倾玲真想叹气。晴宇到底是什么时候遇上这么好的男人。害她颇有“恨不相逢未嫁时”之感，她当然还没有嫁人，但是总裁的反应却象自己已经死会了，“我也不是很清楚，但是我……”她猛地煞住了口，目光不信地瞪视着人群中最拥挤的地方。

“但是什么？”纪允斌朝她望去。

“我刚刚看到晴宇！”温倾玲马上脱口而出。

“晴晴？”纪允斌踩住了煞车，刹那间在他们后头尾行的车辆鸣出高达几百分贝的噪音，他朝后头的车群看了一眼，缓缓地放开煞车任车子滑行，“温小姐，你会不会开车？”温倾玲呐呐地点头，有点不知他为何突然这么问起。

“好，我下车找她，你坐过来让车子继续走。”纪允斌很快地下了车，对温倾玲指示道。

温倾玲将身子移坐至驾驶座上，“总裁，可是……”“你尽管放心，我去叫她，一会儿就会回来了。”纪允斌安抚地笑着，关上车门穿梭过车阵，朝着拥挤的人行道走过去。

温倾玲不安地望着他的背影，直觉象晴宇这种走路活象坦克车横行直撞的人，绝对不会没事跑来这种挤死人的地方来辗马路的。

然而温倾玲的担心果然是对的，只见纪允斌挤过一波又一波的人潮，还没瞧见任晴宇熟悉的身影，就被她高声的叫卖声给吸引了过去。

“来哟、来哟！园主破产、公司倒店、外销不景气、老板不要命，今天的玫瑰花俗俗卖，一朵不卖你十块钱，半价出清，一朵只要五块钱就行了！各位美丽的小姐，买九十九朵玫瑰附赠本人香吻一个！”任晴宇高举在手中的两大束红玫瑰花迎风摇曳，她后头还有几个帮忙卖花和收钱的助手正忙碌着，近百箱的玫瑰花显得销路很好，空箱子摆了一地。

“各位英俊的帅哥们，约会吗？再也没有比这更好的机会了！九十九朵玫瑰五百块了！请各位赶快把握机会，错过今天就没有明天了！”卖玫瑰花？纪允斌的眉头微微地抽动了一下，心头上的苦涩感真是笔墨所难以形容。

他推过购买玫瑰花的人潮，引起后头顾客不满的叫声——“喂！老兄，买玫瑰要排队啊！我排了快半个钟头了。”“是啊！排队啊！”前头一有人喊，

后头就有一堆人跟着壮胆。

“排队，他妈的！你妈没教过你怎么排队吗？真没教养。”“大家都想买嘛！排队，老兄。”人群中充满一片嘘声，纪允斌铁青着脸，粗鲁地推进几个气得想对他动粗的人，这是什么情况啊？“这位先生，请排队，我们的花不卖给不排……”任晴宇闻声对着人潮中的骚动喊道，喊了一半，就见纪允斌高大的身躯出现在她的面前，眼中黝黑深沉的狂暴扫射住她接下来的话。

“哇……”任晴宇居然不怕死地笑了，“我们的大金主来了，来帮忙吧！”

我们这几个人都快忙不过来了。”“晴晴。”从他三年前和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顽童认识之后，他这一辈子从来没有想杀过同一个人那么多次，她就是有办法惹到他冷静沉稳的性子全转了性。纪允斌此刻的心情便是想将她带回家狠狠地痛打一顿。

哦！他妈的！当着他的面把花扔回来都不会令他吃惊，这是所有女人对不欣赏送花者惯有的特性，他早就有心理准备了，可是这个摆明要气死他的女人却想出这种怪招——卖掉他送的花？！

高啊！她还真不是普通的人类，令他七窍生烟的同时还可以痛痛快快地赚进大把钞票，将他十几万的心血经过算计后送进她自己的口袋。

她绝对、绝对是那种会气死人、会让人气得吐血、脑中风、口吐白沫兼全身抽搐的王八蛋！她整人的功力已经不若十九岁时那般地小儿科了，老天爷很仁慈地在她年岁增加的同时，将她恶搞的功力也更上一层地添加。

“来嘛！”任晴宇很哥儿们地环过纪允斌的肩头，一点也不在乎他比寒冰还酷十倍的杀人眼光，“别害羞，这么俊的脸皱成这个鬼样子一点也不好看，帮我卖卖花吧！我亲吻得嘴皮都疼了。”任晴宇跟着拉过一个刚买了九十九朵玫瑰的青涩小女子，温柔地对着她笑，“我们老板来了，你不介意我请我们老板吻你吧？他长得可比我帅多了哦！人有人材、钱有钱财，怎么样？”青涩小女子羞怯地扶了扶脸上的银框眼镜，将赫红的脸颊掩在玫瑰花叶中微微颌首。

任晴宇很满意地笑了，将她带到纪允斌的跟前，“哪！大帅哥，这位美丽的小姐都答应了，快点进行我们的售后服务吧！相准一点，别让小姐失望。”

“任——晴——宇！”纪允斌低沉地发出警告，暗示她做得太过分了，搞什么鬼？拿他的花来卖已经够缺德了，还要当场抛售他的吻？五百块不到买他一个吻？太贬低他的价值和人格了吧？“老板，我还没忘了我是谁。”任晴宇非常恶毒地抿起嘴角，若有似无地闪着撒旦式的微笑，“快点吧！别让我们可爱的小姐等太久，后头还有人排队等着呢！”“跟我回去。”纪允斌抓起任晴宇的手，心里想到的只有怎么在她迷人的臀部上印上他的掌印，打得她三天非常想念坐在椅子上的滋味，或许……把她可恶的嘴巴用针缝起来，一辈子锁在他家当观赏性动物。

任晴宇怪叫一声，“怎么可以？老板，不把你的玫瑰花卖完你就会面临破产的命运耶！我这么尽忠职守，不卖完会被你K死的。一个吻嘛！小Case，不要太小气，你瞧这位小姐长得多么清纯可人、小家碧玉，免费让你占便宜，所以你别太卖乖，这么好的机会让你……”“闭嘴！”纪允斌伸手堵住她气死人不偿命的嘴，让他丢脸丢到这种全台湾最众目睽睽的地方，她还真够狠。

任晴宇毫不考虑地用力咬住他的掌心肉，她最讨厌有人在她说话兴致正高的时候堵住她的发声来源；纪允斌忍痛地抽回自己的手，掌上果然有很明显的牙印和丝丝血迹。

任晴宇给他一脸“你太小觑我的功力”的超级鸟表情，转身很温柔地对那位杵在他们之间的青涩小女子道歉：“对不起，我们老板今天中午吃了豆腐，怕满口大蒜味把你给薰昏了，这样好了，为了补偿我们老板的歉意……”任晴宇俯身给那位小女子左右脸颊各一个响亮的亲吻，低头柔情地笑笑，“这样好吗？本人多奉送一个香吻给你，如果你想回礼，我也接受。”青涩小女子可满意极了，脸上的兴奋多了几分异样闪亮的神色，她空出一只抱住花的手拉过任晴宇的头部，将自己小巧的唇送到任晴宇的唇上，哈哈！卯死了！赚到了！

今天不待在家里写稿真是明智的选择，上街压马路还可以赚到三个香喷喷、火辣辣的热吻，下个月拿不到稿费为生活发愁算什么？有这两个活脱脱的笑柄打她面前晃过，还怕下一本书会难产吗？所以说人啊！还是别关在自己的象牙塔里闭门造车才好。青涩小女子心中窃笑地多吻了任晴宇几下，决定把眼前两个活宝当成她下本书的男女主角。

很棒哦！希望这本书会笑破大家的肚皮。

“唉，唉，别太热情，旁边有没有人可以救火啊？”任晴宇没料到那位青涩小女子这么地如狼似虎，轻轻的一吻却引发外表保守的修身尼姑当场变成荡妇卡门。

纪允斌很赏脸地拉开和任晴宇死黏在一起的青涩小女子，“这位小姐，容我打破你的梦想，她是女的。”“我知道啊！”青涩小女子的甜甜一语马上粉碎在场所有雌性动物的芳心，她笑得非常贼，又回过头偷了任晴宇一记香吻，“可是她长得这么罪恶，不吻白不吻嘛！”纪允斌俊俏的脸当场变成“伦敦铁桥”垮下来，“你知道她是女的还吻她？”这个女人的动作根本就摆明了“性别不是问题、男女没有关系”，难不成晴晴又惹上了一个女同性恋者？言下之意，他已经认同任晴宇把他当成一只兔子了。

“别吃醋，你也长得很帅，可以借我吻一下吗？”青涩小女子贪婪地望向纪允斌，这是她的坏习惯，看到长相俊美的帅哥或美女就想咬一口。

纪允斌马上跳离她三尺之远，防止她干脆跳到自己身上享受她的猎物，“这位小姐，请自重。”“不要就算了。”青涩小女子对着发愣中的任晴宇微笑，“嗨！帅姊，你想不想当最佳女主角啊？TrustmeYoucanmakeit！”“好啊！”瞧她似乎和自己是同一类的人，任晴宇很阿莎力地答应了，“可是我不拍减肥广告。”“安啦！几个月后你就可以看到自己在市面上问世了。记住，我姓‘向’，单名一个‘吟’字，记得找书来看。”青涩小女子很自然地介绍自己的名字。

“晴晴——”纪允斌严重地警示任晴宇，也想到了她很可能会变成这个恶毒作者笔下的小说女主角，太——可——怕了！

“我也会把你写进去，别担心。”向吟抛给他一个暧昧的眼光，朝他们两个鞠了一个九十度的大礼，“小女子先行告退啦！在此先预祝你们白头偕老，床头吵床尾和，后会有期。”“我和这只大兔子才不是……”任晴宇煞住了接下来的话。唉！算了，那个小说作者已经抱着一大束花不见人影了，再怎么吼也没用。她环顾过周围看热闹的人群，后头的助手已经将剩下的几箱花卖得差不多，最后她才将视线调到纪允斌平静却写满想杀她一千遍的俊脸上。她的心莫名地悸动了一下，怪了，她怎么会觉得他饱含怒气的脸孔自己似乎已经看了很多世？而且心头的感觉非常诡异，象是……象是她降生到这个世上的目的，就是为了惹他生气！

任晴宇不经意地摸着自个儿耳边突然发热的镇邪耳环，嘴角有了笑容。是了，铁定是纪允斌前世造孽，她这辈子是来讨债的！感谢英明的老天爷，兔子斌这辈子有的是钱，不怕她挖空。说真格的，她今天的收入可比杨绿学生时代整学期的收入多了两倍以上，上辈子纪允斌一定欠她很多钱。

哇！挖到大金主，不发也很难，她发喽！

“谢谢老板先生的大恩大德。”任晴宇很有礼貌地朝他行礼，姿势之标准，态度之沉重，活象参加纪允斌的公祭仪式，令葬仪专家也忍不住地自叹弗如。

“我还没死。”纪允斌咬牙切齿地说道。今天的帐不算清楚，没扳回一城胜利、没把这个气疯人的害人精娶回家，他说什么也不会咒自己提早噶屁。

“这也是本人毕生最遗憾的一件事。”任晴宇若有所思地颌首，“各位来买花的帅哥发什么飙？哦，对了。”她转身朝四周围的观众又鞠了一个躬道：“各位来买花的帅哥美女们，很抱歉今天的花已经卖完了，若是哪天我们的老板还是不死心地想跳楼自杀，将全世界的玫瑰花以吐血价卖给各位，我相信我们还是有缘再见。谢谢各位的支持与鼓励，谢谢。”任晴宇以奥斯卡奖得主的气氛发表得奖感言。

只见人群中发出低沉的笑声和买不到花的叹息声，接着人群便有如世界级柏林围墙般，在刹那间紧实的土石一块块地从外围开始崩落，作鸟兽散去了。任晴宇轻松地拍了拍手，把今天卖花的酬劳分了一成给助手们让他们自己去分，满脸笑容地望着他们收拾近百个空纸箱后离开现场，“好啦！处理完毕。”她再度瞅着纪允斌，“你现在可以说了，我今天心情好得很，你想骂我什么？聒不知耻？还是知耻近乎勇？来呀，我的脸皮堪称‘脸皮城墙厚，炮弹打不破’，想说尽管说。”纪允斌早该明白任晴宇无耻到做了缺德事还会当没事般逍遥！他缓了缓严峻的脸色，从牙缝迸出话来，“晴晴，卖我送你的花，你的良心会安吗？”“喔！原来我的道谢还不够。”任晴宇恍然大悟地叫道，“你也想分一杯羹啊？没问题！分你一成还可以，两成就没得商量。”经过杨绿五年来的细心调教指导，任晴宇将她的唯利是图学足了十成十。

“晴晴。”纪允斌很佩服自己到这个时候还不会发飙，他连连深吸了好几口气之后才开口，“我不要你的钱，也很不能原谅你把我送你的花拿来谋利。”“谁教你摆明了让我坑？送满满的一屋子的‘发霉乌龟’在地上爬很好玩吗？我即不想倒‘楣’，也不想扛‘龟’，所以当然拿来卖啊！”任晴宇一副“我绝对没有做错”般的正气凛然。

“玫瑰”等于“霉龟”？只有她能想到这个地方来，纪允斌又是好气、又是好笑。

晴晴的精髓发挥得淋漓尽致。

“所以既然你送了一堆发霉的乌龟给我，而不把他背在你的背上增添你的风采，就不要怪龟壳霉过剩长了毛，Youknow？”任晴宇很尽兴地发挥自己的语言长才，拐弯抹角地骂人。

她真的很……好笑！纪允斌觉察自己先前的怒气全被她给驱走了，晴晴当然不是普通的女人，若是她会做出寻常的反应，那就不叫任晴宇了，而他也无聊得逃之夭夭，更别提想把她绑在身边一辈子独自享用。

迷恋上这么一个气死人的女人，很惨哦！纪允斌撒下一脸的怒容，嘴角禁不住地弯了起来，“这次算我输，下一次可没那么简单了。”“是吗？”任晴宇从鼻孔哼出来，她才不相信会用送花这么“耸搁用力”招数的人会斗得过她，见招拆招，谁怕谁？“兔子斌，这年头想追女人，送花已经太‘耸’

了啦！

动动你的豆渣脑，否则大去之期离你已不远矣。”纪允斌挑了挑眉，双手环胸地站在车水马龙的街上和任晴宇对望。要追到晴晴，恐怕不能用普通的办法。

两人的气势不相上下，都极力想扳倒对手，殊不知这种情况，可把街上来来往往的路人给吓惨了，差点打电话叫警察把这两个危险的行走爆裂物抓进警察局关上两天，以免造成无辜人员的损伤。

第六章

依据一般言情小说的通俗剧情来说，进行到这个时候，男主角那边铁定会杀出一个视男主角为禁脔的表妹，且不管那位表妹小姐长得是圆是扁、是否艳丽动人，也不管她对男主角多么地死忠，为了妨碍男女主角顺利地谈情说爱，所以作者们一律将这位倒楣的痴情小花写成了混世大魔女，将自己的快乐建筑在女主角的痛苦上，让读者们顺道也把自己的快乐建筑在表妹小姐的痛苦上。

真毒啊！真该下十九层地狱的小说作者们，何必把人家的大家闺秀，写成势利又颇富心机想爬上总裁夫人位置而不择手段的恶女呢？最终落得一个弃妇的下场，让楚楚可怜的女主角尝尽痛苦后苦尽甘来，大快人心地剔除一个社会上蛮横的女败类。

任晴宇想到这，不禁觉得好笑地弯起一抹嘴角，驻足望着柜台前面衣服光鲜的大美女对无辜的柜台小姐们爆出怒吼。

“那个拐走我表哥的男人婆在哪层楼？”“谁……谁啊？”柜台小姐被她强悍的气势给震慑住了。

“任晴宇！”表妹小姐鄙睨地从鲜红的娇唇中吐出她要找的人的名字，仿佛这名字肮脏得让她很受不了。

哦？任晴宇扬起眉梢，表妹小姐寻仇来了，这么快就来宣布她的所有权啦？危机意识果然不容小觑。现在反正她也很闲，就陪这位可爱的表妹小姐玩玩吧！

“这位美丽的小姐，请问你找谁？”任晴宇摆出万人倾倒的潇洒风姿，玉树临风地闲散踱步到她面前。

“啊？”表妹小姐猛一回头，瞧见任晴宇那不让须眉的俊美顿时闪了闪神，哇——眼前的超级美男子在向她放电耶！表妹小姐的怒容居然地半秒内转为娇艳动人的笑脸，“这位先生——”甜甜嗲嗲的悦耳声音和方才的河东狮吼完全判若两人。

先生？柜台小姐的脸扭曲成一团，完了，任晴宇又想整人了，她们开始可怜起这位对她们口气很冲的大小姐。

任晴宇万般迷人的拨过额前的留海，充分发挥她“迷死人你活该”的帅气，“我有没有荣幸替你这位天仙般的美人服务？”“哦，这位先生，你说的话真是动听。”表妹小姐傻呵呵地娇笑了起来，完全把寻仇的事情抛到一边凉快去了。

无聊。任晴宇评估过对方的斤两以后对自己说道，一点挑战性也没有，胸大无脑，这样也敢和她来抢人？兔子斌的家庭都是白痴吗？派这样一个草包花瓶来和她对阵？她两下就把这位表妹小姐打到旁边去喘气了。

但是这样太残忍，也不符合她任晴宇有对女性同胞的一贯作风，于是她决定将这位可怜又痴呆的小花儿纳进自己的羽翼之下。任晴宇执起表妹小姐的手轻轻留下一吻，“胆敢冒昧请问这位小姐贵姓芳名？”“我姓曾。”表妹小姐醺醺然地吐出名字，“曾美莉，我是你们总裁的表妹。”“真美丽”？天啊！我好想吐，这名字简直让雷公听到都会忍不住地劈死她。“曾小姐，果然是人如其名，美丽得让人屏息贪看你的容貌。”任晴宇在心中自我安慰：不要以名取人，她叫“真美丽”又不是她的错，是她的爹娘幼稚园没念毕业，取这种玉皇大帝听了都想终结她的名字。

她该好好地发挥自己的同情心，对名字“曾”到劈哩啪啦跳的可怜小女人表示她的善意，日行一善，嗯！不为过。

“叫我美莉吧！”曾大小姐很慷慨地赠予任晴宇直呼其名讳的权力。天啊！迷人又讨人喜欢的帅公子哥，比起表哥成天板张臭脸给她看好多了，她的魅力有这么帅的人来匹配才会显得不凡。

“美丽？”任晴宇咽下一口水，怎么办？她更相吐了，先前说过有关言情小说家的恶行要全部推翻，因为世界上当真有像“真美丽”这么恶心的表妹！无怪乎小说中的男主角最终的选择不是超级大泼妇，就是特选大白痴。唉！有钱的男人真可怜，身边永远遇不上聪明的女人。那像她这么聪明又狡诈的超人类，总不算是楚楚可怜的女主角吧！

任晴宇自嘲地笑问：“呃……美莉，你是如此的迷人，令我不禁想多了解你一点，我有荣幸担任你今天的午餐餐伴吗？请你千万别拒绝我，你是我梦寐以求的理想佳人，听到你的拒绝，犹如丧钟敲上了我的心门。”倘若游戏还想玩下去，现在就得赶紧带着这个白痴表妹火速地逃离犯罪现场，以免有不识抬举的闲杂人等拆穿她的把戏。

“有你如此温柔的男子相伴，我找不出理由来拒绝你。”曾美莉泛出柔靥如粉色芙蓉的笑颜，“你的诚恳已经说服我了。”是吗？任晴宇讥笑在心头，“那么一场电影……”反正她真的非常闲，兔子斌擅作主张地替她请了下午的假，又托玲拿给她三万块去买一套“象女人的洋装”，只撂下了一句“晚上一起吃饭”的命令，完全不见人影。

“当然没问题。”哇，和美男子共处的时间可以更久了！曾美莉马上乐不可支地随口答应。呵！有钱不花白不花是她任晴宇的哲学，三万块买一套洋装太浪费了，她何必把自己的钱花在泡兔子斌的马子身上？三万块拿来借用，洋装她也会买，一举两得！还可能消磨下午无聊的时光。

任晴宇亲密地揽过曾美莉的腰，将她带出了高氏企业大楼的地雷区，准备泡马子去喽！

这样一来，他们的关系就乱七八糟极了！她任晴宇是“真美丽”的情敌、“真美丽”又是她的情人，换句话说，兔子斌是她的情人、若兔子斌把白痴表妹当一回事的话，又会把她当成情敌，而且兔子斌在追她、她在追“真美丽”、“真美丽”同时追他们两个，三个人又是情敌又是情人的……这场游戏愈来愈好玩了！任晴宇非常撒旦地窃笑。

呵呵！简直是好玩毙了。

晚上和纪允斌约会的高级餐厅，任晴宇很刻意地迟了十分钟才进入餐

厅。其实也不是很刻意啦！天晓得那个“耸”到骨子里去的“真美丽”小姐俨如一只相到海葵的八爪母章鱼，整个下午死黏住她不放，八成还想要她晚餐连带宵夜一起请。

表妹小姐的黏功之高超果然可怕啊！任晴宇很佩服自个儿能忍住想一棒敲昏她的想法，尽量和颜悦色、费尽唇舌地对她施展美“男”计，幸好皇天不负苦心人，“真美丽”小姐被自己乖乖骗回家等候通知，决定过两天再约她出来。

虽然陪一个智商随年龄每况愈下的大花痴是件很痛苦、很痛苦的事情，但是目前她不牺牲小我、先入地狱，兔子斌怎么会上当跟着她一块掉入地狱的漩涡中翻搅呢？嗯，值得！

更厉害的是她实在太强了！“真美丽”小姐在黏着在她一天后，还是不知道她是何许人也，也不晓得将她曾美莉勾引得团团转的帅哥就是她自己最憎恨的情敌，而这种情况，怎么教她不觉得好玩呢？任晴宇身穿着一身白色的靓装，无视于高级餐厅内突然静下来的原因究竟是什么，跟在面部表情怪异的服务生后头，任他将她带领到纪允斌订下的座位上。

唉！长得太帅就是一种罪恶！任晴宇十分明白一身洁白如雪的衣着最能将她飘飘尔雅、俊逸动人的致命吸引力发挥到极限，象方才服务生为了怕她迷倒全餐厅的雌性动物，还差点不放她进来呢！若非她再三强调有个他们惹不起的大老板在里面等她，只怕服务生还不肯放人。

兔子斌不会很难认。任晴宇进门后就发现这个事实。虽然用餐时间的人很多，但是他的强烈存在感绝对不会被人忽视！她面带微笑地招了招手，缓慢地走着台步坐上他对面的位子。

该死！他就知道晴晴绝对不会放过他的！纪允斌差点从椅子上跳起来，他没想到为了整他任晴宇会不惜牺牲色相，瞧他对面坐了什么？！一只羊？！

纪允斌真想钻进桌子底下假装自己是一只“我什么也没看到”的鸵鸟。

“咩——”任晴宇率先发声，意思是“很抱歉我迟到了”，她瞧纪允斌没有反应，又咩了一声，这次是“你觉得这套衣服怎么样”的意思。

“别在我面前装成无辜的小绵羊，你会说人话。”纪允斌真想扛着这只可恶的死羊火速逃离这块是非之地。

“我来了。”任晴宇恢复一本正经的表情，毫不为忤地挑起一端眉梢。

“我想走了。”纪允斌满脸黑面地回答。

“我还没吃饭。”任晴宇暗自窃喜自己已经整到他了，活该！谁教他请她到这种高级餐厅来吃饭，还活脱象暴发户似地砸一堆钞票在她身上让她自己去买衣服。

“你穿成这样吃得下去吗？”穿成这样来高级餐厅让他在名流政要面前丢脸，她整人完全看心情爽不爽，毫不考虑结果。

“这是你交代的啊！”任晴宇当面交他的话给砸回去，“要我晚上用着三万块的‘羊装’出席与你共进晚餐，我办到了。”言下之意就是本人很守信，阁下却说话不算话。

“洋装”等于“羊装”？这次仓颉老人家不但要泪流满面，恐怕要从棺材里当场变成僵尸，跳起来向任晴定叩首求她不要再侮辱老祖宗的智慧了。

纪允斌狠狠地瞪住她，没好气地说道：“你非得把我活活气进棺材里才甘心吗？还是你不懂什么叫作‘国民生活礼仪须知’？”“喔！那堂课我缺席，代表北区去参加全省空手道比赛。”任晴宇一副“这完全不能怪我”的

脸色。

“铁定输得很惨。”纪允斌嘴里已经吐不出任何话来了。

任晴宇桀傲不驯地摇头。“不，很不幸地给我拿到了冠军，嫉妒吗？羡慕吗？”她不仅很自大，简直是嚣张极了！纪允斌忍住想跳起来狂吼的冲动。天生我材必有用，老天爷制造出任晴宇的目的到底是什么？磨练全天下人的耐性？这个全世界最气死人的女人！

任晴宇对他怒火冲天的反应显然觉得很好笑，哦，不，是愈看愈有趣、愈瞧愈欣赏，眼看着他头上就要冒出火花了，怎么能不救火呢？她满面微笑地端起桌上的柠檬水，毫无预警地往他头上泼去。

“干什么？！”纪允斌这次真的跳起来了，他甩开脸上的水珠，任它吸进西装昂贵的毛料，他的暴吼震住了全餐厅里正在进餐的人们，纷纷以着异样和责怪的视线瞪住他们这桌。

在旁服侍的服务生似乎对这种情况见怪不怪，不慌不忙地递给纪允斌一条餐巾擦拭西装，强作平静地脸扭曲得非常诡异，相较之下，任晴宇满脸的笑容和服务生的镇静比起纪允斌失礼的举动显得有教养多了。

可是在这种情形之下，教纪允斌怎么显得有教养？人没弹起来跳到任晴宇身上杀了她就已经算很“有”教养了。

“救火啊！”任晴宇诙谐地说道，“一具焦尸在我面前自焚，我会吃不下饭，要自爆请到外头，这里不是卫尔本餐厅，没有人想当你的陪葬品。”四周静下来听他们说话的人传出“很有教养”的低笑声，服务生的表情更拧在一起了，天啊！憋得好难受！

“小心暗爽会得内伤。”任晴宇忍不住地给强憋住笑声的服务生一句诚恳的忠告，她看过的前例很多，不太希望在自家医院里看到他来挂内科急诊。

“上菜！”纪允斌将两字真言阴狠地冲出口，他闹的笑话已经够了，为什么她总能轻而易举地将他弄成一个活脱脱的大笑柄？服务生很听话地转过身去执行他的任务，不住耸耸肩膀显示出他果然听得进任晴宇的劝告，决定躲回厨房去笑个过瘾了。

嗯，孺子可教也！这家伙颇嗜养生之道，一定可以活到九十九。任晴宇愉悦地看着服务生进入她视线不可及的地方，这转眼间，她又救了一个人。眨了眨眼，她故作无辜地瞅着纪允斌，“火消了没？要不要另外一杯水？”

“浇在你头上？”纪允斌在心头从一默数到一百。次静，碰到名象她这种人，整治她的办法就是先让自己冷静下来，愈愤慨只会让自己跌入她设下的圈套中无法自拔，静下来她自然就会觉得无趣，折磨他的兴致也没了。对她的恶作剧若有若老僧入定，不见不闻，这就是对付任晴宇性子中整翻人不内疚的最佳办法。

想要追到她，自己必定要比她的恶整更高竿才行，人说宰相肚里能撑船，看来他不仅要能撑船，连十艘大油轮都得撑得下去方能将她的恶行恶状当成没事。

送她玫瑰当霉龟、穿着“羊装”出场吃饭，撇下心中的那份气愤难消，其实换个角度他该赞赏她的心思敏捷过人之处，过往几年他所追过的女人有哪个象她这么聪明？纪允斌突然发觉那些自视才智冠人的女人根本比不上任晴宇的衣角。

任晴宇偏着头考虑了一下，“好。”“什么？”纪允斌将自己的思绪转了回来，他有说什么话吗？那声“好”代表什么意思？“我说‘好’，你可以

把水浇在我的头上。”任晴宇边点头边说道。

他没有听错？“你要我把水“浇”在你头上？”刚在心底承认她聪明绝顶，这会儿反变成白痴？“你不敢吗？”任晴宇抢过他那杯水，在他还没来得及阻止之前就将自人儿头上的羊头套剥了下来，迎着头将水浇在她头上，纪允斌只能目瞪口呆地看着她自残的举动。

“啊——”任晴宇发出暧昧万分，旁人听了会忍不住脸红的A片式呻吟，“好舒服哦——”这、这、这个行事诡异的女人！难道就不能做出一点正常该做的事吗？纪允斌夺过她手中的杯子，半晌说不出话来。

细小的水流穿梭过她如子夜般乌黑的短发，沿着濡湿的发梢亲吻上她的麦芽色的肌肤、英气凌人的眉线，滑下她挺直的鼻梁，最终留连在她形状美好、颇具个性的唇沿。

任晴宇伸出舌头舔过唇边的水痕，不带任何刻意的挑逗却制造出致命的性感，让纪允斌顿时口干舌燥、心跳加速运作，一股热流传遍周身各处，差点跟她发出一样淫靡的呻吟声。

“唔……味道还不错。”任晴宇尝过舌尖的清香，笑了开来，她象一只落水的大丹狗甩了甩头上的水滴，完全不在乎这些流线型抛出的水精灵会黏在附近高官显要的衣服上。

“对不起，上菜。”首当其冲、深受水害的人就是甫笑憋死而复生的服务生，他眉头倒竖地将视线来回在他们两人间转着。

这次又是怎么回事？那位先生把水回敬给这位穿着羊装的先生了？可是两个人怎么没有怒目以视，反倒被泼的表情满足、泼人的脸色怪异？他刚才真不应该走开的，现在一点也摸不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笑岔气的事。这两位客人还真是有趣！

服务生尽责地为他们摆上了前菜，还想多瞧会儿就被纪允斌打了回票，“可以了，谢谢。”服务生有些许失望地退下，不时从远处偷瞄这一桌疯子的最新战况。

“为什么？”纪允斌努力地克制自己想马上打昏她拖回自己“洞”里的原始本性，问了一句没头没尾的话。

“味道很好还有为什么吗？”任晴宇显然搞不懂他在问什么，还很满意地直颌首，“不愧为一杯水也要好几千块的高级西餐厅，连柠檬水都可以调到刚刚好的味道，既不酸也没特意添加的糖味，完全将水的清甜淡淡地表现出来。”“我不是问这个，为什么把水泼到自己的头上？”该死，她想转移话题吗？“穿着这身‘羊装’，我很热啊！”他当羊毛是避暑良药吗？现在虽然是秋天，餐厅里的空调温度也恰到好处，但是穿着羊皮大衣出来过冬还算太早。

很热？晴晴这句话真是说进他的心坎里了，他也很热！因为她“觉得很热”所造成的震撼性后果，连服务生端来前菜布置时，他还得从容地遮遮掩掩，火速打发那个很有兴趣瞧他们吵架的服务生，才可以免掉自己再闹一次笑话。“很热就把那身可怕的‘羊装’脱掉。”“在这里吗？”任晴宇望过四周不少的顾客，非常歉疚地对他展现迷倒众生的微笑，“虽然我很想凉快一下，但是我里面什么东东都没穿。”开玩笑，她又不是没脑子，穿上这身毛装还会穿其他衣服吗？又不是想把自己变成闷烧锅。

没穿？！连内……纪允斌古铜色的肌肤突然迅速地赭红，脑中飞过很多不堪想象的限制级画面，“全部？”他嗓音低哑地问。

“对啊！”任晴宇丝毫不害羞地回答，“连内衣、内裤什么的我都没穿，太热了嘛！”

我又不是白痴，穿那么多干么？哇——你发烧了！脸好红，为什么生病了也不通知我一声？我妈……”“晴晴！”纪允斌截断她的话。这年头当真有不穿内衣裤在街上晃来晃去的女人吗，显然有！任晴宇就是个中翘楚！

这女人绝对不知道“害羞”两个字怎么写，瞧她说得光明正大，无视于他身为一个身心健康的成熟大男人……天，他快兽性大发了。

任晴宇很担心地皱起眉头朝他的方向倾去，“喂，小病不能拖，拖久了会变成肺炎，你晓得我家医院有多少人因为肺炎而魂归离恨天吗？发烧了干么来吃饭硬撑？说一声你不舒服我就会放你回家看病去了。”她非常友爱地伸手抚着他的额头，“哪，我看看你烧得多严重，头昏不昏？”纪允斌象烫到般地拍掉她的手，椅子也差点翻倒在地，“我没病！”该死，她还在火上加油。

“还说没病？火都烧到的我手指头了。”任晴宇抽回手，“纪老哥，小弟我关心你一下也不行？好心被雷公捶，平常人我管他去死呢，基于我们两个曾经是好哥儿们的原因，我才勉为其难地对你施舍我的同情。”“我不要你的同情！”敢情是把他当成路边的流浪犬，可怜时候摸一把？纪允斌火气高扬地想道，在体内翻腾的是怒火，也是欲火。

“啧！原来我的同情不值半毛钱。”任晴宇不屑地坐回位子上挥了挥手，“算啦！”

管你去死，死在哪里都没关系，别死在我面前省得碍眼。吃饭吧！吃完以后回家再死。”对呀！管他去死干么？任晴宇觉得她又多浪费了自己少得可怜的同情心在他这种不必要的人身上。颜子说他老人家不二过，老人家说的话完全没有令人质疑的地方，她证实了自个儿愚蠢，三年前的同情害她落得被全校人耻笑到毕业，如今的“二过”又遭人当场砸回来，换句话说，她犯了二过，无法从过去的经验得取教训，实在笨透了！

“我没那个意思。”晴晴担心他的身体他高兴都来不及了，他怎么会认为不值钱？只不过他现在火燃眉急，她的一举一动会把他给逼疯，晴晴不明白自己在勾引他犯罪，迫使他加归野蛮人的本色。

“我了解。”任晴宇酷酷地说道。了解？哈！还要强调她的天资驽钝吗？也许世界的文明不该进展得如此快速，纪允斌苦笑地想道，若是身处在蛮荒世界中，他就不用这么讲理地追求一个难缠的女人，直接把她打昏拖进山洞里让她一辈子翻不了身就行了。“喂，你用什么方法知道的？要我同类相残？真够狠！”任晴宇蹙眉瞪着白瓷盘中的九孔，厌恶万分地说道。

“什么？”纪允斌完全不明白她的抱怨从何而来。

“九孔！别跟我装无辜，本小姐我最讨厌的就是吃海鲜，九孔更是海鲜之最。”可恶，到底是谁出卖她的？温倾玲吗？学生时代没事就被杨绿叫九孔已经够悲哀了，现在还被他拿来气她？“我完全不知情。”冤枉啊！这间餐厅最招牌的就是海鲜，当然上海鲜大餐，他怎么会知道她不喜欢吃海鲜？“你对海鲜过敏吗？”任晴宇睨着他冷笑，“不，是非——常——过——敏。尤其是九孔这种鬼玩意，长得这么坏，我想这是人类想消灭它、让它绝种的原因。长得坏是一种罪恶吗？敢吃掉它的人都很该死，也不怕自己下辈子变成盘中食。”“我叫人换掉。”听她扯这么一堆还以为她只吃素呢！原因只源于她讨厌九孔，纪允斌扯了扯嘴角，她再这么胡闹下去，这家西餐厅铁定轰

他们两个人出门。

“不用了，我不想吃了，今晚的取聚餐就此结束。”再吃下去连她的“凡事懒得动怒”哲学都会被破坏殆尽，还是趁早走人了事。任晴宇推开了椅子，二话不说地离开餐桌抛下纪允斌。纪允斌飞快地追上她，随后的服务生也飞快地带着帐单追上纪允斌。帐还没付啊！虽然食物一口也没动，但是他们起码也互泼了两杯属于本餐厅的水。

“先生。”服务生很不雅观地拉住纪允斌的袖子，将帐单亮出；纪允斌回头看着任晴宇的身影，原想抽出信用卡会帐，尔后又想到其后的繁琐手续，便直接从皮夹里抽出几张钞票，丢给服务生后又追了上去。

“晴晴！”纪允斌一口气追上象只笨羊在街上游走的任晴宇，用力抓住她的肩将她转过身来，“你可不可以不要这么任性？”任性？没错，方才她的表现就象个很不明理的千金大小姐，任性、胡闹、一点小事就计较个半死，那又怎么样？她火大的时候老天爷都要赏她面子退三步。任晴宇抿了抿嘴角，“别忘了我性‘任’。”姓“任”的人就可以任性？这是什么鬼道理？纪允斌完全败给她的思考逻辑，“好，算我错，我该问清楚你吃不吃素。”“我不茹素，我吃‘草’。”任晴宇没好气地回答。她今天扮的是羊，吃草也没错。

纪允斌烦躁地用手爬过他的头发，“别考验我的耐性，你要去哪里？”“回家，难不成我还去参加全国羊肉炉大赛吗？”任晴宇拨下放在她肩上的两只魔爪，转身往公车站牌走去。

“我送你回去。”纪允斌又挽住她的手。

任晴宇甩开他的手，“你变态呀？送我回家？陪我坐公车？”“你穿成这样坐公车不是好主意，坐我的车回去，别忘了今天晚上的约会还不算结束。”“是哟！我都忘了。”她当真忘了今天晚上来赴约的真正目的，“普通‘耸’到地狱去的追求方式就是晚餐完毕看电影，看完电影上宾馆，上完宾馆当车夫，防止女人找另一个男人共度二次约会。纪老哥，你想看电影还是当车夫？干脆我们跳过这一段，直接上床算了。”“晴晴！”纪允斌忍着怒气吼。不被她气死可真是天下难事。

“不要每次被我反驳得无话可说的时候，就用那种让人鸡皮疙瘩跌到地狱去的昵称叫我，恶心巴拉到极点，说不出话就闭嘴懂不懂？”任晴宇有若野猫发泼，眼睛晶亮得令人难以忽视。

冷静！纪允斌深吸她几口气稳住他的呼吸，按住任晴宇的肩膀试着对她讲道理，“晴晴，你究竟明不明白我在追求你？卖我的花，穿成这副蠢样子，怎么样我都能接受，但是请你现在上我的车，让我尽今天最后责任将你送回家。”今晚他已不能再忍受更多的乌气，有什么话明天再说。

任晴宇轻蔑地嗤了一声，“我有脚，没事不会散步回家顺便看风景啊？”“我再说一遍，千万、千万别考验我的耐性。”纪允斌浑身充满危险气息地说道。

“你威胁我？”她当场想打人了。

“不，我是哀求你别走。”遇上她他的男性尊严完全完蛋，尽数付诸江水向东流。

纪允斌自嘲地笑着。

完了，他被她逼疯了。他放肆的笑让任晴宇流露出可惜又可怜的神情。“算了，我看你完了，载我回家吧！我带你去让我妈看看，也许你发烧烧过头自己不知道。”“我没生病。”纪允斌极力抑制他的怒气。冷静！唯有冷静，

记住，宰相肚里能撑十艘大油轮……任表宇摇了摇头，“真是固执的病人，大男人生病又不丢脸，不必在这时候逞英雄。”她主动拉起他的手往停车场的方向走，“走吧！我带你去看医生，你肯定病得不轻，除了发烧以外还要加看精神科。”纪允斌定住双脚，死拖住任晴宇的行动不肯退让；任晴宇怪异地瞅着他，满脸的不耐烦。

“我没生病。”纪允斌又一次肯定地否决掉她的鸡婆。

任晴宇从上到下里里外外打量他全身，嘲讽地笑了，“对，你没生病，烦请你能仁慈地通知我一声你是哪根筋接错线？还是大姨妈来了？有这种理由我就可以确信你没生病，小弟我钝得可以，不明白你跟我闹什么别扭。”“我在发情，发情期动物的行为模式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解释。”纪允斌将她劈哩啪啦把他扭曲成女人的理论当成自己聩了，不见不闻、不闻不见，干脆将自己的病情解释成她没见识过的症状。

晴晴这气死人的个性一点儿长进也没有，白活到二十二岁，连基本的思春期恐怕都没发作过。“你发情就会发烧？”哇！真稀奇！这种情况她还是头一回碰到。

“对。”不想再多说，就随她自己去胡乱猜想吧！

任晴宇走过来瞧瞧，走过去看看，以专业的眼光解剖纪允斌的全身上下，“发情？你哪里看起来象发情的人？发情的人和普通人有什么不同吗？”这小妮子果然还没有过思春期，纪允斌抓住在他身边不断兜圈子的任晴宇，眼中的危险因子强烈地放射出来“你想知道？”“你能表现？”任晴宇疑惑地挑起眉头。嘿嘿，纪老哥暂时当一下实验动物也不错，起码她可以好好地研究一下什么叫发情，发情的人当真会在外表上有所不同？“可以，只要你静下来看着我的脸。”纪允斌使出最老套却最有用的招式——用眼神电流杀掉她的不解风情。

任晴宇静静地望着他，将自己的脸挤到他面前十公分处来个大特写。没变啊！鼻子是鼻子、嘴巴是嘴巴，脸上有长毛，他还是比她帅那么一点点，三字经眼看着就要说出口，但她突然停了下来，眼睛忙碌地扫射纪允斌的脸。

耶？不对。任晴宇不信地眨眼，他……他好象变形虫哦！刚才才帅她一点点，怎么愈变愈帅了？他的呼吸喷在她脸上凉凉的，害她的氧气全被他抢跑了，而且他的眼睛里有她惊异的倒影，同时……同时就象有几百瓦的飞利浦电灯泡照射，眼神……怎么说呢？很象……很象饥饿的野兽想进餐。

任晴宇感觉自己心脏飞快地跳动起来，这种遍体生寒、鸡皮疙瘩爬满地、肾上腺素快速分泌的感受，她只能用一种情况来形容——“鬼呀！”任晴宇飞速地跳离他三公尺之远，颤抖地用手指着他，“你……你什么时候死的？怎么不事先通知你早就‘去’了？！难怪你说没生病，鬼连命都没了，还会生什么病？”她……她撞邪了！从小到大，到今天才碰到非生命体跟她讲话，她真不该戴上死杨绿给她的耳环，戴上耳环果真没她事。

纪允斌这只鬼会呼吸、会讲话、有实体、可以在太阳底下出现，可以出现在众人的面前……天啊！原来是变种进化的僵尸！就说嘛，全天下怎么会有比她更帅的“人”？！

纪允斌很明显地呆愣大半天，才明白她惊恐的反应是什么，他挫败、懊恼地呻吟，“我不是鬼。”什么鬼道理？她的思春教育连幼稚园的小班生还不如，晴晴什么都很精，偏偏老天爷少给她“发情素”，害得他欲哭无泪，“鬼会有体温吗？用你的脑筋想想也知道。”对哦！无生命体不需要呼吸，也没

有体温，不需要生理反应，这么说来——“那你是妖怪！”任晴宇毫不思索地脱口而出。

天啊！他好想撞豆花自杀以明己志，“我不是妖怪，事实上我还没见过任何一只妖怪。”他见过最象妖怪的家伙就是眼前的任晴宇。

“你会变身，眼睛会发亮，不是妖怪是什么？害我鸡皮疙瘩掉满地，也忘了呼吸。”“还好你有这些反应。”纪允斌听到她的解释不由得松了一口气。说她笨又不笨，只能说她这些年白活了，错把他的放电当鬼魅魍魉。“我还不晓得自己有变身这项特异功能。”她的理智还活在这世界上吗？“那你几秒内长得愈来愈帅是怎么回事？”“这就是发情。”纪允斌很有耐心地解说，“你看到的就是发情，懂吗？”天啊！

他在教小鬼头何谓发情？据说恋爱中的女人会特别美丽，而恋爱中的女人就属于发情动物之列，同理可证，纪允斌在短短几秒内可以变得以她帅上十几倍，也就可以算是发情中的动物。嗯，不无道理。

“发情就是这个样子啊！原来如此。”任晴宇也跟着松口气。

“还不止？”任晴宇扬起眉，“还有什么？”变成妖怪就已经够可怕了。爱美是人的天性，而恋爱可以让人变美，难怪人人都想谈恋爱，没谈过恋爱就好象死了一百次的难过。

“发情第一课——接吻。”纪允斌迅速地截短他俩之间的距离。

“可是我们之前已经接吻过两次了。”如果将他们强吻对方的举动算进去，他们的确是接吻两次无误。

“在没感觉之前的接吻，都不算是接吻。”纪允斌将她拉到自己的怀里，轻柔得她似她会碎掉，“闭上眼睛。”他温柔地万分地劝哄道。

任晴宇怪异睨着他，怪了，他又变帅了。

“闭上眼睛。”考验他的耐性嘛！真可恶。

好吧！既然他说要有感觉，那就暂时听他的话吧！她想学学怎么发情，总得当个很好的学生。任晴宇乖乖地闭上双眼等着。

啪！任晴宇猛然地睁开眼，朝天空翻了翻眼珠。打雷了吗？怎么纪允斌嘴巴一黏上她，她就听到雷声在她耳边响起？“闭上眼睛！”纪允斌嘟囔地抗议，然后开始使出浑身解数吻她。

这次任晴宇很听话地闭眼，感觉他绵绵密密的吻在她唇边吻着。耶？怎……怎么她的心跳又不平衡了？整个身体象被他吸过去般，不对，是她自己黏上去的，而且她象变成一只八爪章鱼似的黏上去……任晴宇张口想叫他“住口”，害怕自己那种不正常也从没经历过的感受；纪允斌乘机将舌尖溜进她的口中与之纠缠，突地一股汇集全身百穴的热流冲刷过任晴宇的身躯，她猛地震撼一下，接下来她缺氧、头昏眼花不能再细想，只觉得好象漫步在云端，而纪允斌沉重的呼吸则应着她的心跳声……纪允斌放开她的唇，细细地吻着她香颈，记忆中独属于她的味道充斥在他的嗅觉中，他不愿停下来，任晴宇细微的喘息引发他更强烈的欲望……他猛地推开她，不能相信单单一个吻居然会让他把持不住，身体上的疼痛向他抗议着主人的恶行。

任晴宇软软地跪了下来，脸上晕红得如出水芙蓉般娇艳，盈盈秋波闪着疑惑，显然还不太清楚他的挣扎。

该死，早知道后座力这么强，他就不会在这种地方吻她了！纪允斌低咒一声地扶起任晴宇，拼老命地克制住自己把她丢上车拖回家享用，“晴晴……还好吗？”任晴宇扶了扶头，完全依靠他的臂力直起身来，“我……我……”

她将停顿的脑子用力思索了一会儿，找出最适合的形容词，“我……好象被雷公劈到了。”“被雷公劈到？”这个形容词有创意，纪允斌泛起一抹苦笑，心里面更想把她拖回家了。

任晴宇摇摇晃晃地任他扶进他的莲花跑车内，顺便平缓她的心跳和呼吸，“果然，”她蹙眉微微回想了半晌，“接吻感觉很奇特，和以前两片唇相接在一起时不相同。”“当然。”纪允斌发动引擎，决定和她聊些安全的话题比较保险，“这是第一课，现在你明白了？”“嗯！”她全身好热哦！难怪他刚刚在餐厅时也是一副热翻天的样子，发情会发烧，这句话没错，问题是他的功力有多高？没事就可以发烧？算了，即使要学，趁今晚他的表现不错，她也觉得很好，干脆一次学到底。“那我们马上进行第二课。”纪允斌被口水呛了一声，“第……二课？”他好不容易才决定自己要做个君子把她送回家，然而她却没事打开热水壶烫他个哇哇叫？“你明白第二课是什么吗？”说不定她会天真到不明白吧？有待商榷。

“爱抚喽！”任晴宇语不惊人死不休地回答。“第一课你教了我就明白了，既然第一课是接吻，第二课当然是爱抚，第三课就是上床。别浪费时间了，我一次学完吧！看你先前的表现不错，今天晚上我应该可以把全垒打的垒包踩完。”“你——”她这个人当真不知道“害羞”两字怎么写，把字倒过来也不认识。“你明白你是隶属雌性动物吗？这种要求……我是个很正常的男人，禁不起你的挑逗。”“那就不用说了，载我到旅馆街，我去找别的男人试。”请将不如激将，她就不相信自己今天晚上学不完。

“不行！”这女人铁定没有贞操观念，纪允斌爆出怒吼，“你是我的！”“你的什么？”任晴宇瞪他一眼，“神经病，恋爱跟做爱是两码子事，这是现代人必备的常识，今晚被请吃饭，不代表今天晚上我就不可以有两次约会。”纪允斌咬咬牙，将车子停在路旁，“你的观念是谁给你的？身为一个女人居然有这种想法？”“社会大众，不服气吗？男人风流叫左右逢源；女人风流叫朝秦暮楚，我从小身边的人一直用男性的态度教育我，反正我也不当自己是女人。”“你真想去旅馆街？”听到她的宣言就教他为之气结了，再让她找无辜的小绵羊下手还得了？“要不然去华西街。”任晴宇快乐地反驳。呵呵！大野狼掉进圈套了，猎狼小红帽喜欢打猎，老天爷管得着吗？纪允斌瞪着她半晌、半晌、再半晌，最终他承认挫败了，又一次！再怎么样他也不能让她轻易地将初夜权拱手让人占去，这个气死人的女人是他的。是他种下这个因，当然要他承受这个果。

他当然不会带她到什么旅馆街去度过她的初夜，她是他未来的妻子，回家绝对是第一个选择。

他已经饱尝过她的厉害了，从明天开始，他会用他最恶毒的手段，将她乖乖地绑在家里帮他煮鸡汤。

第七章

为什么有钱就一定要住阳明山？别人就不能爽到住阳明山？管他的，反正假设中共武力犯台，头一个目标是总统府，第二个目标就非阳明山莫属。

两颗飞弹就可以让台湾的政治和经济垮台,多经济实惠啊 她管那么多干么? 无聊!

不过一旦说起纪允斌家的风景,任晴宇自认完全不会有任何浪漫的因子存在她脑海中,当然山清水明幽静静,湖心飘来……不对,不是唱太湖船的时候,任晴宇百般无聊地瞪着窗外的风景。这时候夕阳斜、晚风飘,惹得她好想高唱踩莲谣,她不知不觉地开始唱歌,愈唱心里愈愉悦,干脆唱到最后都把歌词改掉好了。

“你提鞋,我下脚,唉哟一声我再补一脚……”“晴宇!”温倾玲好气又好笑地用力睨她,“你无聊到把‘采莲谣’当踩鞋谣唱了吗?现在是上班时时间,离五点下班还有三个钟头,请你收收神游太虚境的魂,你可以不用认真工作,但不代表可以影响其他人的工作情绪。”“是吗?”她当真唱得那么难听?唉,从小她的音乐就不及格,而现在玲却又再次很残忍地提醒她了。“我换别首唱。”“任晴宇!”温倾玲从椅子上做高难度的高空弹跳,“这里是我的办公室,你非常严重地影响到我的工作进度了。”换别首唱?五音不全她还能忍受,但她就是没法忍受晴宇将一首首正常的歌改成混世大魔王的歌词。

每次她都会不由自主地被晴宇恐怖的歌词吸引,想笑又不敢笑得太大声。“听下去我要去挂急诊了。”温倾玲暗暗地补一句:内科。

“欢迎欢迎,我家大门随时为你而开。”任晴宇无聊透了,有人可整怎有放过的道理?“如果你很闲,可不可以回到你的位子上,把你份内的事情做好?”眼看着自己就要被整了,温倾玲决定搬出“我是上司”的那一套。

“哎呀!玲,我的工作都被你这个工作狂给做完了,我做什么?你瞧今天天气多好啊!云淡风轻,十足郊游的好天气,把你的花样青春浪费在工作上实在太可惜了。老祖宗不是说过吗?见‘闲’思齐,见不‘闲’而自省,这意思就是说见到很闲的人就要向他看齐,见到不闲的人就要请他自身好好地反省,以免工作过度操劳致死,还不晓得自己的死因是什么。”任晴宇再度搬出她歪曲圣贤之言的能力,轻松自如地把原意破坏殆尽。

温倾玲咬咬牙,“你给我滚出去。”再听她歪曲事实,谁都会被她逼疯。

任晴宇闻言蹲下了身,满脸疑惑地看着温倾玲,“怎么滚?前滚翻还是后滚翻?我不喜欢多尔衮那个衰人,所以拒绝左右滚出去,你能做示范吗?”“随你怎么滚,只要你在三秒之内离开我办公室就行。”温倾玲遇上她就没办法让自己保持淑女的形象。

“OK,照这么说我走出去会比较快对吗?”任晴宇笑着起身,快速地打开门溜了出去。天晓得玲今天的火气为什么这么大,再不走就是自讨苦吃。

任晴宇毫不意外地听着门扉传出“砰”的一声,不是她摔门,而是有不明飞行物体在作祟,吻上了可怜的门板,这想当然耳,做法让它起飞的“奇人”一定对门很不爽,她这么人见人爱,怎么会有人对她不爽呢?对吧!

脸上闪过狡黠、炫人的笑容,任晴宇不禁大叹三声无聊,唉——还真是无聊啊!找那位表妹小姐出来玩玩吧!下午闲着也没事干,那只死兔子又不来陪她玩,三天没见到人影,还真不晓得他混到哪里去死。

耶?他们分开只有三天的时间吗?自从前天早上从他家出来以后,她就再也没有见过他了。想想也不超过七十二个钟头,自己居然不时地咒骂起他没来让她恶整一顿,换句话说,她竟然很想念他耶!

任晴宇深吸一口气。不会吧?自己居然在想他?想那只兔子?这是怎么搞的?几十个钟头没见到他欠人扁的俊脸就有失望的感觉?可是她怎么一直

在脑海里想起来的是他发情时的模样？帅她个十几倍是有值得纪念的价值，但是每天照三餐想就有问题了吧？而且最令她心理不平衡的是——这三天他真的连半点消息都没有，仿佛已经如空气般消失在世界的某一个角落。

平常自己也不是很在意他在哪里，但是上床的隔天就把她给忘了？这个男人的手脚未免太快了吧？就算想甩了她也应该会有一些鲜花素果来孝敬她以乞求分手，可是鲜花呢？她连素果都没瞧见，难不成他从头到尾就没有意思，只不过是碰上了她这种与众不同的雌性动物就想展现他的魅力，“运动”的目标一达成就二话不说地掉头就跑？他奶奶的熊！敢情当她是免费的流莺啊？任晴宇怒火高扬地深切体会到这项事实。

那只成天缠着她的兔子一天到晚说爱上她、这辈子跟定她，结果居然是自己被他给骗了，哎呀！笨！自己真是笨到太平间去了，双手将自己的贞操主动奉送给他，竟然成了他的战利品之一。

更笨的是洒脱如她居然掉进他的陷阱里，被他骗了还象个怨妇般地恨他抛下她一个人，才时不时地盼着他的出现，让自己白白当了三天的天字第一号大怨妇。

任晴宇抿了抿嘴。不管了，承认自己笨是一件很笨的事情，还是把表妹小姐约出来开开心心吧！起码在表妹小姐的面前自己还是聪明得不可一世。

才随手按下电话按键的七个号码，任晴宇的眼尾就瞄见刚进入办公室的人。哈！有人死了，正好合乎她目前的心情写照。

“有人死了吗？”“谁呀？会不会是公司里面的同事？”“今天有谁没到公司来？”“林小姐没来，她出了什么事呀？”办公室顿时变成闹烘烘的菜市场。

任晴宇翻了个白眼。连有个人死了也能当成聊天的话题，会计部果然是名不虚传的长舌俱乐部。

耳边听着话筒另一端等人接听的铃声，却看着那名陌生人双手捧着象征丧葬的花圈，表情慎重地朝她走来。任晴宇眼尾余光瞄过那些惊讶低语的女会计们，心里头完全不当一回事。

“任小姐？”送花的小弟颤颤兢兢地问道。

任晴宇满不在乎地点了个头，奇怪表妹小姐怎么到现在还不接电话，八成又跑到哪里去发花痴了。

送花的小弟恭敬地将黑白分明的花圈高举过头，“请你签收。”“什么？！”任晴宇瞠目跳了起来，挂掉手中的电话。

“有人来我们店里订了这个花圈，指名要你签收。”送花的小弟很详细地解释给她听，心里头却直叹着气。眼前这个明明是男人的“任小姐”一定是惹到什么可怕的人物了，打工这么久，他还是头一次碰到送花圈给活人的。

“花圈？！”花圈她看了不少，都只限于在医院里见到，现在居然有人敢送她花圈？！

是哪个不知死活的王八羔子干的乌事？！

不用说！兔子斌！

“是的，请你签收吧！”哇——她的表情好象要把每个见到的人五马分尸哦！早闪早好，不要没事把自个儿当成池中之物，遭受池鱼之殃。

任晴宇一咬牙，接过他的花圈以后将签收单夺过来，狠狠地在单子的签名栏画上一个“鬼”字，再将单子丢回给送花的小弟。

“这……”送花的小弟愁眉苦脸地瞪着单子，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做

鬼就没有名字了，还不回去交差？”任晴宇没好气地答道。可恶！她非把那只死兔子的骨头拆下来熬汤喝。

办公室里的会计们传出了一阵轻笑，马上被任晴宇的严厉目光瞪住。

“那位先生还有件礼物请我们代为转交。”送花的小弟可怜地又奉上挂在腰上的礼盒，任晴宇一把夺了过来，摇了摇盒子。

不重，连着花圈送过来的铁定不是好东西，任晴宇粗鲁地拆开礼盒。

送花的小弟见状马上拔腿就跑，开玩笑，花圈已经很恐怖了，万一里头是炸药，那就不只是池鱼之殃，简直是尸骨无存！他飞速地冲过办公室，速度之快令奥运会选手汗颜。总之，逃命要紧！

汽车刷？任晴宇抓起那把清洗车子的大刷子左瞧瞧，右看看，兔子斌跟她打什么哑迷？送她一把刷子干什么？她拿过盒子，翻出了一张纪允斌附赠的留言。

晴晴：花你还喜欢吗？这次我想你不会把它卖出去了。

顺便附上一份礼物给你，你应该每天早晚用它来刷刷牙，普通的牙刷恐怕不符合口气如此凶恶的你来使用。

这是一份很实用的礼物，珍惜点，下次很难找到这么好用的刷子了。

斌牙刷？！死兔子送她汽车刷当牙刷？！这、这、这实在太气死人！

任晴宇一手捏着花圈，一手捏着刷子，脸上的颜色可用五颜六色来形容。猜了半天，汽车刷居然是这样用的？！他妈的！我不捏死你我就不叫任晴宇。

任晴宇恍若无觉地双手带着她的礼物，冲出笑声不断的会计部，准备到纪允斌的公司里去杀个片甲不留。

纪允斌的公司之大，是任晴宇想都没有想过的，在她的面前忤着的十七层建筑实在是栋巍峨吓人的目标物。

看来兔子斌不仅是有钱，简直是有钱得罪恶极了！改天到他家时记得要去把他房子里所有的厕所全部巡视一遍，说不定会看到个“耸”到地狱去的“黄金大马桶”。

任晴宇以咄咄逼人的怒脸过五关斩六将，将上前阻止她的陌生脸孔毫不犹豫地解决掉，待公司里的保安警卫都出动了，她才捺下性子，等着眼前危颤颤的保安主任打紧急专线给纪允斌。

瞧他一脸冷汗直流地向电话筒俯首鞠躬，礼仪多到象在参见上帝似的，任晴宇厌恶地拧了拧眉。

“总裁说……请这位小姐上去。”保安部主任频频地擦着头上不断冒出的冷汗，朝着众人说道。“他”怎么是个女的？小姐？保安警卫们左顾右盼，就是没有看到一位“小姐”，来闹事要见总裁的人是个男的，怎么会说是请小姐上去？总裁讲错了吗？“OK！他叫我上去了。”任晴宇冷笑地推开几个虎背熊腰的警卫，主动解除他们的疑惑。

见保安部主任仍古怪地瞅着她，这惹得任晴宇更想打人，“怎么？我不象个小姐吗？”是不象！保安部主任涎着笑脸，“不、不，请小姐随我上去吧！总裁方才已经解散了会议，想见任小姐。”“好。”伸手不打笑脸人，任晴宇随着保安部主任走进了直达顶层的电梯，上楼去痛杀那个纪允斌。不能说时间很漫长，可是从一进“振翔集团”大门开始，她就被下头的人牵制了大约半个钟头，所以，她的火气还是很大。

“晴晴。”纪允斌满面春风地在电梯门口看着她一脸铁青地进入总裁室偌大的空间，他眼角暗示保安部主任和专属秘书离开，两个人果真很合作地坐

上电梯，留下他们两个人独处。

“我就知道你一定会来找我。”纪允斌亲昵地拉过她的身子，几天不见，他发觉自己因想念她而表现出的不安情绪，都在搂住她的一瞬间全部瓦解了。“还喜欢我送的礼物吗？肯定很喜欢，因为你来找我了。”任晴宇压住想打他打得不能动的想法，僵着身体在他的怀里。“很——喜——欢呀！”

我头一次收到有人送花圈咒我早死，送汽车刷给我当牙刷用。”别出心裁！撇去她是受害者的身分，她会很欣赏这种出人意料的追求方式，花圈和损人不利己的礼物？起码过去十几年都没人用这种方法来沾惹她的怒气，而兔子斌居然办到了。

不怕死的家伙，但也是很有勇气和头脑的家伙……任晴宇的心跳顿时停了三拍，怪异的电流又穿过全身细胞，她瞪着纪允斌，眼中闪过复杂的情绪。天啊！三天不见，这家伙居然又变帅了！不公平啦！她一点都没变帅，老天爷为什么对人厚此薄彼呢？“喜欢就好。”纪允斌奖赏地吻住她的红唇。“放松点，身体太僵硬会导致疼痛，从小到大在医院里面长大的人应该知道这一点吧？”任晴宇被他吻得头昏昏的，想也没想地就点了头。唔？不对，今天到这里来是要打人的吧？怎么三两句话外带一个吻就把她骗得昏头转向，差点忘了今天来的目的？她重新抬起软绵绵的双手，将纪允斌推出两公尺外，用自己最凶恶的眼光凌迟他。

“你又在发什么脾气？”一会儿温驯如羊，一会儿凶暴如虎，纪允斌苦笑地将臀部坐上秘书的办公桌，对她的难以捉摸感到无力。

“我没发脾气，只是对你‘暗坎’了一招感到不满。”任晴宇不悦地说道。

“暗坎？”他“暗坎”什么来着？任晴宇努了努嘴，“还说没有？你发情的招数少教我一招啦！最、最重要的一招居然藏私，那我学发情不就白学了？”纪允斌拧起了飞扬的剑眉，“我没有。”那天他什么都做过了，还能藏什么私？晴晴该不会回去参照了什么三级瑜伽大全，指望他做太激烈的动作吧？天！脑海里闪过的煽情画面都快令他喷鼻血了。

“还跟我装糊涂？变帅呀！发情的人连带会变得比平常美上十几倍，几天不见你，你又更帅了，怎么我都没事，魅力比平常少了好几倍？既然一点效果都没有，那我干嘛陪你发情？”纪允斌先是不信地轻笑，尔后笑意愈发不可自抑地大笑出声，这……这该教他怎么说？她的不满是来自她没有变得更帅？“你笑什么？”看他那种分明是把她当成个白痴，任晴宇环起双臂，等着他笑完以后打得他满地找牙。

“没有。”纪允斌低首抚住自己胸膛滚出的笑声，“我没有少教你这一项，你学到了入门，但是还没进入状况。”“没有进入状况？”任晴宇相信自己是个很好的学生，反应能力也不错，怎么可能入门却没有进入状况？“你骗我，不信我们回你家再试一次。”她才不信自己怎么可能会反应迟钝。她赌气式的回答令纪允斌的目光瞬间变得深邃，他严肃地扳起任晴宇的脸孔，“晴晴，你究竟懂不懂……算了，你真的不懂。你知道男女这间的亲密关系是很私人的吗？除了妓女外，一个女人是不会和毫无感情的男人轻易地上床的。我们之间的关系不止是上床如此简单，我要的也不是你的身体，你要我象动物一般地看到异性就上，我不能苟同，也不能再这么误导你的观念。”他深深地叹了口气，晴晴简直比幼稚园小班的小朋友还难教。

“屁话说这么多干什么？请讲重点，我哪里没有进入状况？你半个字都没说，还是你对我的兴趣缺缺，不想再教更多了。我是把你当成很好的朋友

才让你教我的，你真以为我比妓女还廉价？想也不想就把我的贞操白白送给你？”任晴宇愈说愈火大，“你知不知道那天晚上你把我弄得痛死了，我恨不得一掌劈死你！”明明是她吃了亏，兔子斌竟还拐个弯骂她比妓女还不如？“真的很痛？”纪允斌吓了一跳，没料到那天晚上如此温柔地对她，她却还是因为初夜的疼痛而责怪他。“那你为什么不说？你不愿意继续我绝不会强硬地逼你就范，现在你还有没有事？”该死！也许他认为的温柔还是太操之过急了，晴晴说不定会因为如此而害怕与他进一步地接触。重逢的时间不够，他不应该和她那么早就发生关系。

“现在没事，你别紧盯着我瞧行吗？只是肌肉疼痛的症状罢了，隔天我是连走路都觉得有点问题，但是我没那么脆弱，休息过一天后就没事了。”任晴宇被他瞧得全身别扭，她甩过额前短短的留海，“话说回来，那时候如果我叫停，恐怕对你也交代不过去，毕竟是我要求你全程教完的，煽起你的欲火又迎头泼你冷水太过分了，没错吧？”“晴晴，你不舒服当然可以随时叫停。”想起她为了这样而受苦，纪允斌不由得心疼了起来。

任晴宇撇了撇嘴，“哟，好体贴哦！听得我鸡皮疙瘩又开始长满身了，要不要向我忏悔你的所作所为？算了吧！一切都算我自作自受，我不要你的愧疚，用一点痛换一个经验，值得啦！”值得？纪允斌丝毫抓不住她的心思，他默默地叹了口气，走到任晴宇面前牢牢地握住她的肩。

“干么？想跟我摔角啊？”任晴宇不明白地瞪着他超近距离的特写，象只刺猬般警戒地竖起全身的寒毛。死了，这家伙简直帅得不象样了，她的心脏一定有毛病，今天回家记得让老妈再瞧一次，顺便带这家伙回去，他铁定也有问题，说不定细胞里头有变形虫，人愈变愈帅是会遭天谴的。

“你……”纪允斌欲言又止地瞅着她。唉！该怎么做才能让她明白自己有多么重视她呢？以过那一夜，她却似乎当没这回事，满不在乎地对他称兄道弟当哥儿们，那种若即若离的态度都快把他给逼疯了。

“我什么？”任晴宇迟钝地发问。她肩头上的力道愈来愈重，纪允斌当真是想和她摔角吗？可是眼神又不象，怪人，眼睛又在发亮了，她真不晓得怎么会有人的眼珠子明明是黑色的，里面却象有几百烛电灯泡。

纪允斌烦躁地低咒一声，俯首再次吻住他想了三天的红唇。

他的行为使任晴宇惊讶地睁大了眼珠，拼命地推着他的胸膛。这家伙怎么可以这样什么话都不说地偷袭她？想接吻也要事先通知嘛！她又不会拒绝，其实她也挺喜欢他吻她的感觉，但是这样的偷吻会吓死人的。

纪允斌不耐地抓住她在他胸前猛推的手环过自己的腰，然后深深地任晴宇带进自己的怀抱中，他乘机将唇移到她的耳边。

“你这样做很……”过分两个字还没说完，任晴宇又被他收紧的双臂勒得差点喘不过气来。

“不要拒绝，就这一次，你能不能乖乖地任我搂着你？”纪允斌轻声地在她耳畔要求。

任晴宇顿时停下了扭动，想抬起头看他的脸，马上又被纪允斌按回他的肩上，她古怪地将下巴靠在他的肩，“喂！你是不是有什么不治之症？”“说呀！如果你不什么不可告人的隐疾又治不好，我们可以回我家医院去找我妈妈瞧瞧，我妈妈认识很多各方面的权威，应该没什么治不好的毛病。除非你是癌症末期，那我也会好好地帮你送终。”任晴宇很好心地提出建议，“有病不能拖，现在进医院治疗就算治不好，也可以帮你多延长几个月的寿命。”

这个女人实在会气死人！在这么罗曼蒂克的时间里，她就不能把她那张该死的嘴闭上吗？还说要帮他送终？哦！老天爷！他为什么会爱上这个女人？纪允斌咬咬牙，报复性地将她搂得更紧，恨不得将她揉进自己的身体里。

“拜托！”任晴宇惨叫，“纪老哥，你可不可以轻一点？我的腰快断掉了，别这么‘我俩没有明天’似地搂着我，有问题我们坐下来商量解决之道。”“晴晴，拜托你闭嘴。”这教他再怎么罗曼蒂克得下去？晴晴骨子里根本没有一点浪漫的细胞存在。

看来是真的了，任晴宇乖乖地闭上她的嘴，怎么会呢？他外表看起来好好的，完全不象有病在身的人，但这世上的事情谁又说得准？有的人想死都死不掉，有的人年纪轻轻、身强体壮，可是没几天就死了。纪老哥一定很难过，所以连谈都不想谈他的事情，目前她能做的只有顺着他的意，随他抱到天黑，等他愿意接受他自己来日不多的事实后再和他仔细地谈。

可是为什么她的鼻子好酸，且心还有如被撕裂般的痛楚？他也不算是个坏人，她却没善待他，毕竟他也算是她心目中很重要的人，她一定要他回她家让她老妈看看，用尽每一分力量挽救他的性命。她一定要！

纪允斌一面暗自庆幸她终于在自己的怀里静了下来，一面温存地享受她难能可贵的温驯，他伸手指过她的短发，不经意地手中除了她柔若丝缎的秀发外，他还摸到了湿滑的液体。

水？纪允斌警戒地捧起她的脸，任晴宇脸上明显地挂着两条泪痕，不明就里地回望着他。

“你哭了。”纪允斌心疼地用手指拭去她脸上的泪痕。

“嘎？有吗？”任晴宇一点也不晓得自己居然掉下眼泪来了，她伸手用袖子抹着自己的脸颊。怎么可能呢？她的泪腺之不发达连她老妈都怀疑她是不是没有泪腺，最近一次流眼泪是几年前的事情了，她怎么会莫名其妙地就哭了？“我……”要说她没有哭吗？分明是在撒谎。

“不要擦掉，你哭起来很美。”“瞎话，没有人哭会很美的。”任晴宇依旧猛抹着自己的脸，面对着纪允斌柔情的目光，她羞得视线都不知道该往哪摆，“我只是……我只是对你的不治之症感到有点……难过，别管我，一下就好了。”为了他？纪允斌真想抱着她欢呼。姑且不论她把他想成行将就木的病人，她是在乎他的！纪允斌狠狠地搂住她，不住地在她脸上吻着。

“你在干么？”任晴宇又被他吓倒了，他怎么这么奇怪？象突然发疯似的。

“你在乎我、你在乎我！”纪允斌兴奋得简直语无伦次了，折腾了这么久，他总算能让自己在她心中有点地位。

“神经病！我当然在乎他。”她觉得这家伙真是大惊小怪，知道自己在乎他有必要发疯吗？“那又怎么样？”“当然值得奖赏！”纪允斌马上偷袭，封住她的唇，现在他知道这一点就够了，他不要再多听到什么立即打击、粉碎他信心的话。她是颗不定时炸弹，只消一两句话就可以把他的胜利全部转为挫败，所以他要自己的胜利感多持续一些时间，最好的方法就是让她闭嘴。

天晓得他已经快放弃让她能重视他的努力了，晴晴总算开了一点窍。

“喂——”任晴宇被他吻得透不过气来。

“闭嘴。”纪允斌更深地吻她，直让任晴宇觉得自己又被雷公劈到了，而且这次雷公大人好象又多劈了几斧，让她的眼睛里冒出了星星、太阳、月亮，全身还直颤抖着。

长吻过后，纪允斌喘息地紧搂住怀中瘫软的人儿，再次地痛恨地点不佳，他现在就想把她拖回家去关在房间里，一辈子都不让她出房门一步。

“该死。”纪允斌深吸一口气地低咒一声又一声，他不能在办公室里要了她，晴晴是他专有的女人，不能遭到这么不尊重的对待。

任晴宇只觉得头昏眼花，实在不能明白一个吻怎么会有这么大的魔力，能让她就象被雷公连续劈了好几下。

“我们回家。”纪允斌决定今天要当个不称职的老板。

任晴宇呆呆地点头，“可是你还没下班？”“去他的下班，现在就回家。”纪允斌意志坚决地将她往电梯的方向带。

“回我家的医院检查？”任晴宇任他带进电梯，三魂七魄起码还有一半在外头游走。

“该死！回我家！”纪允斌一路排除万难，硬将任晴宇塞进他的莲花跑车，活生生地将她绑架回家享用了。

第八章

很不能如愿地，当纪允斌架着任晴宇回到他的家里，只能傻眼地望着屋里来的不速之客。来者大刺刺地进占宽松、舒适的沙发，嘴边斜叼着一根雪茄，丝毫不考虑烟灰在昂贵的地毯上留下点点的烟尘。

“伯父。”纪允斌冷下一张脸来，用着任晴宇从未听过的冷酷嗓音称呼来者。

纪亦承目中无人地闷哼了一声，“这么早就回来了。”任晴宇挑了挑眉梢，打心眼底讨厌起眼前象一团肥油瘫在别人沙发上的家伙，听兔子斌的语气似乎对这个伯父毫无尊敬之意，而她也没打算将这个人放在眼里当一回事。

“今天怎么有空来？”纪允斌潇洒地走进采光良好的客厅，在纪亦承的对面坐了下来，顺便拍了拍椅背暗示任晴宇坐到他身边。

任晴宇微微地弯起嘴角冷笑，思索着等一下她非得和纪允斌讨论何谓大男人主义与现实生活的差别不可，不过目前在外人的面前，她最好找个舒服的位置隔山观虎斗。任晴宇环起双臂斜靠着客厅旁的柱子等着看好戏。

“你的朋友？”纪亦承斜眯着眼将任晴宇从上往下全身打量一次，又将视线慢慢地调回她的脸上。

而任晴宇则神色自若地接受他凌厉的注目，一点儿也不在乎那双肥厚的眼睛迸发出欣赏的光芒。

“不错的孩子。”纪亦承自顾自地颌首，“请过来这边一起坐。”任晴宇弯起嘴角算是回答，放下手迳自走到单人沙发边坐了下来。

“这位先生贵性？”瞧眼前的小伙子风度翩翩、仪态自然，想必是某个企业家的第二代，既然是第二代，当然不可以怠慢。

“任。”任晴宇的话很短，在还没估量出对方有几分厉害之前，少说话总没有错。

“任？”纪亦承的脑袋里飞速地转过每个企业家的名字，他认识的人里

没有人姓“任”的，但是能被堂堂“振翔集团”的总裁请回家的，一定是个不可小觑的角色。纪亦承的脸上堆起虚假的笑容，从西服口袋中掏出自己的名片，“任先生，这是我的名片。”任晴宇单手接过名片，侧着头盯住上头名衔众多的细小字体，旁边还烫着花哨的金边。也没什么嘛！能做出这么“耸”的名片送人，也不是什么可怕的家伙，她淘气地弯起嘴。

“叮叮当、叮叮当，铃声多响亮。”她居然哼起圣诞歌来了。

“晴晴，你在干么？”静待地一旁的纪允斌有些好笑地问道。

任晴宇微笑地望向目瞪口呆的纪亦承，将名片交到纪允斌手中，“原来十月就已经有人在发圣诞卡了呢！兔子斌，你瞧，如果把这张名片缩小的字体放成和一般名片差不多，大小也有圣诞卡这么大，而且旁边还烫着金边，你说这不是圣诞卡，这是什么？”纪允斌差点失声大笑，圣诞卡？也只有晴晴这种胆大包天的女人能在这么一触即发的状况下拐弯羞辱人，看来她显然也不喜欢纪亦承，好现象。

纪亦承的脸色顿时涨成猪肝色，面部的赘肉不住地抽搐着，“任先生，你这么未做未免太不识抬举了吧？”想他这么大的年纪竟然被一个乳臭未干的毛头小鬼羞辱，他就满肚子的火。

“哦，抱歉。”任晴宇扬了扬手中的名片，“这位先生，谢谢你的圣诞卡啦！下次做大张一点，我近视，有点看不太清楚你的名字。”摆明想气死他！纪亦承全身颤抖，想发作又不太敢发作，还摸不清楚这个气死人的小鬼头是什么来路之前，他须防止自己又多树立了一个强而有力的敌手。

“任先生……”“小姐。”纪允斌更正地说道，而为了强调任晴宇的女儿身真实性，他伸手将任晴宇揽进自己的怀里，“任晴宇，我的未婚妻。”任晴宇怪异地拧了一下眉，随即配合纪允斌的演出漾出一个巧笑倩兮的笑脸，“是啊！老先生，连我都看不出来是男是女，你的确该去配副眼镜。”“女……女的？”纪亦承面部的表情更加地扭曲。

“怀疑吗？如假包换。”任晴宇恶作剧地笑着。哇！好看，她最喜欢看到有人连话都说不出的样子了，真是人生一大乐事。

“未……未婚妻？”纪亦承很不能置信地瞪着纪允斌缓缓点头。

“他自己认为的。”任晴宇在这一点上不能让步，“我还没同意。”见纪亦承的身子晃了几下，任晴宇有点担心地望着地板，不晓得当他倒下去的时候地板能不能撑得住他的重击？也许会破个大洞。

“允斌！你不能娶这么不男不女的……”“喂！死老头，作人身攻击啊？什么叫做不男不女？”任晴宇不满地发出怨声。

纪允斌当然很想告诉任晴宇那是她自己的问题，不算是人身攻击，但话说出口倒楣的人可就是自己了，他没那么笨，他还想把她娶回家呢！

“晴晴。”纪允斌低声地对她发出警示。

“干么？你也皮痒吗？”任晴宇睨他一眼。

“伯父，我看有什么问题还是改天再谈吧！”纪允斌见不能扭转任晴宇的怒气，干脆先将即将受害的纪亦承送出屋外，免得任晴宇一发起飙来，明年的今天就是他伯父纪亦承的忌日。

纪亦承望着任晴于目露凶光，又望向纪允斌示意他快逃命的表情，他很识相地拿起随身的东西，“好吧！改天再谈。”哼！好男不跟女斗，他们两个人，而他只有一个，这笔帐他一定会要回来的！

任晴宇眯着眼瞅着纪亦承夹着尾巴逃去也，不屑地嗤了一声，“没胆！

吓没两下就逃之夭夭了。”“晴晴，你这么做很危险。”纪允斌心里猜想象她这么直肠子的个性，一点也不会去想很可能会有什么后果，纪亦承是个阴险的小人，绝不吃暗亏，以她大而化之的个性，极有可能会遭到什么报复行动。

“是吗？”任晴宇一点也不放在心上，她轻松地泛起微笑，“谢啦！我会等着他来和我过招。兔子斌，这种人没什么好担心的，反正我也好久没有活动活动筋骨，正好抓他来当沙包打。”“晴晴……”纪允斌抓过任晴宇的肩，低头认真又深情地瞅住她，“我不要你受伤，你明白吗？纪亦承绝不是光明正大的对手，他若敢碰你一根寒毛，我一定会令他付出十倍的代价。”任晴宇有趣地扬了扬眉，“那你的意思是要去拨他十根腿毛喽？”“你——”实在气死人，在他如此表现自己深情的同时，她还是会语不惊人死不休地迸出这种笑掉大牙的话，纪允斌极力地压抑住快抓狂的性子，继续用他老是在她身上不太管用的眼神电流电她，“不，我会拆了他十根腿骨。”任晴宇用着“你很没知识”的眼光睨他。“主要腿骨只有两根，再加上小腿的四根也只有六根。兔子斌，我很确定你医学常识仍嫌不足。”“任晴宇，你有点情绪行吗？”不行了，她的态度绝对会让全天下的色狼变成柳下惠，天底下怎么会有这么不解风情为何物的女人？“唔……好吧！你要我怎么‘有点情绪’？”她有做错什么吗？就事论事是她的个性，天晓得他认为这有什么不对劲。

纪允斌仰天长叹一声，“罢了，追求你是我这辈子做过最困难的事。”“喂！发什么牢骚啊？你还没说怎么有情绪啊！再不说我要回家了。”追她很困难？任晴宇一点也不喜欢听到他说这种话，她已经很配合了耶！说得象她是个大白痴似的。

纪允斌猛然地将她狠狠地搂进怀里，“我不明白我是着了什么魔，该死的老天爷！

为什么偏偏让我迷上你这个心智不满两岁的小孩？”“喂！”说她的心智不满两岁？太过分了吧？“我不想逼你，但是我该拿你怎么办？”纪允斌苦恼地自问道，“我甚至不明白你对我的在乎是出自一个小孩对长辈的依赖，还是我想要的感情。”任晴宇翻了翻白眼，直觉地拍拍他的肩安抚他，“纪老哥，随你怎么想，但我还是把你当成一个很重要的人。这样吧！你跟我回医院去检查你究竟得了什么不治之症，说不定我老妈可以救回你的一条命。”“不治之症”，他该死地为了任晴宇这个感情白痴陷入爱河的泥沼，纪允斌为这个荒谬的结果大笑出声。

“纪老哥，别急着否定我的好心建议。”任晴宇抬起头蹙着眉瞪他，“我相信一定治得好，俗话说‘祸害遗万年’嘛！你这么邪恶的人绝对不短命，倘若你愿意跟我回去，我愿意无条件答应帮你办一件事。”任晴宇安慰人的方法永远别出心裁，能不被她逼疯的人实在少之又少，纪允斌很深切地体认到这件事，老天爷派下这个女人铁定是来蹂躏他的。

“那……”任晴宇瞧他那深沉悲伤的表情，只好拿出她的压箱绝招了，“那如果你认为自己有限的生命不会有女人愿意陪你度过余生，而你来追求我的话，那我……答应先和你订婚。”“订婚？”纪允斌眼底闪过一丝深奥难懂的光芒。

“但不是结婚哦！”任晴宇严正地提出她的观感，“我本来这辈子不打算结婚，也不想破例，更不喜欢当未亡人。你要娶我，就先把你身上的病治好，等你确定你可以活到比我慢一步死，我才有可能会考虑嫁给你。”“你愿意？”纪允斌不信也瞅着她半晌。

任晴宇很坚决地颌首，“嗯！我明白身染重疾真的会令人丧失斗志，但是我不想看到你那副生不生、死不死的模样。对抗疾病最大的力量就是生存的意志，一旦放弃了，你只会走得更早，虽然我有点牺牲，但是我要你很勇敢地面对这件事情，我最唾弃丧失求生意志的人了。”“晴晴。”纪允斌好笑地将她拉进他的怀里，不让她看到他脸上的笑意。这女人实在是愈扯愈离谱了，说得好象他非死不可、非死不可以平民怨。但是话说回来，这也是晴晴独特的关心法，她不会把爱挂在嘴边，却会身体力行地愿意陪一个行将就木的人走完短促的人生。他该偷笑吗？眼前就是将她绑回家自己享用的大好时机，不利用实在太可惜，纪允斌决定将自己演得象一个悲伤绝望的末期病人，“我对你太残忍了，我不能这么做。”“我都不在乎了，你在乎什么？”任晴宇有点恼怒地瞪着她，望着望着，鼻头居然酸酸的，视线也有点模糊了，“别一副明天你就要进棺材的样子给我看行不行？你不是很飞扬跋扈的吗？我要看到的是让我气了三年、气得半死的纪允斌，不是糟老头了。”“因为，”纪允斌用几千瓦的电流电她迟钝的神经，“你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我不愿意见到你掉眼泪，那不象你。你该多笑的，我不要你因为我的病而失去你的笑容，我不愿你受到委屈。”任晴宇的心紧紧地揪在一起，揪得她的心就象快被撕裂了，“我不觉得委屈，只要你不觉得有我这种气煞人的未婚妻而感到委屈就好。这种时候了，你一定要说什么话来惹我发脾气吗？”她怎么从来没有察觉到他是这么好的人？来日都不多了，还在为她着想，老天爷对她真是厚道，又何等地不公平，找了一个象他这么好的人来追求她，却在有点动心的时候硬生生地夺走他。

她是心动了，可是这代价未免太惨烈了吧？“晴晴，你的眼眶红了。”纪允斌心想自己的戏实在演得太好了，真该拿奥斯卡最佳男主角奖！可是看着她眼睛都红了，自己的心却也不忍地紧缩在一团，“我不要看到你哭，笑一个给我看。”任晴宇吸了吸鼻子，展开一个很悲惨的笑容，“没事，只要你别好象三流连续剧里的烂猪脚净说些‘我不能没有你’的烂对白，相信我，我会笑翻的。”“O K。”纪允斌用着温柔似水的眼神直瞅着她，轻柔地低喃：“晴晴，我不能没有你。”“你——”任晴宇眼眶里头的泪水终于禁不住地心引力的引诱掉了下来，她抹了抹泪水，“纪允斌，你当真想让我现在就杀了你？”可恶！她说过她会笑的，可是当这句恶心的台词从他口中吐出来，自己居然笑不出声。

“你说谎。”纪允斌俯首吻住她。

任晴宇很想提出抗议，但纪允斌却不允许她这么做，他拥着她的手臂如此地绝望、他的吻有如雷霆般地袭击着她。

任晴宇感到身上有股微凉的寒意，这才发觉自己的外衣已经被他剥得所剩无几了，原想提醒他这里是客厅，而且窗帘还没拉上，但，罢了，他高兴就随他吧！自己也该改改对他的态度，毕竟他是她生命里最重要的男人……

“出去，别进来。”任晴宇毫不客气地将他推出门边，“砰”地一声把纪允斌拒绝在门外，“走开，生人勿近！”“晴晴。”纪允斌百思不得其解。方才还好好地一起去买菜，表情也没什么古怪，怎么这会儿却板起晚娘般的面孔，阻止他进厨房陪她煮菜呢？“你能告诉我什么地方惹到你了？”“没有。”任晴宇的声音从门的那端传出，“我是为了你的生命安全着想，病人就该乖乖待在客厅看电视，没多久你这个太上皇就可以吃饭了。”“我不想看电视，我想陪着。”纪允斌象小孩子般地发出嘟囔，“让我进去吧 我担保不打扰你。”“不

行。”任晴宇的声音很残忍地穿过空气，撞进他的耳朵，“你别想送死，死了我就让你横尸厨房，就地拖去种花当肥料。”瞧这话说得多绝情啊！纪允斌叹了口气，百般无奈地回到客厅按下遥控器，一面心惊胆战地听着厨房里不时传出金属落地的铿锵声，还有她此起彼落的咒骂声。

她真的会煮菜吗？纪允斌不安地心想。也许让她进厨房是一项重大的错误，也许当初她特别煮给他吃的鸡汤来自于伟大丈母娘的心血，等会儿说不定他会见到一桌可怕的地狱菜肴，然后非得硬逼着自己把那堆垃圾在她面前吞下去。

他不该让她进厨房的，明知道她的个性十足的男性化，就不该奢望她会有手好厨艺。

纪允斌非常不安地瞪着电视荧幕挨过漫长的几十分钟，直到任晴宇叫声“开饭”。

地狱的丧钟敲响了，纪允斌打算接受惨忍的茶毒，要他吃下那堆垃圾可以，但是晴晴绝对不能吃，一个人拉肚子就算了，他舍不得拉她一起作陪。

他火速地冲到餐桌旁，有点不能置信地瞪着餐桌上色香味俱全的菜色，“这……这是你做的？”菜香飘进他的鼻腔，台面上的红红绿绿刺激着他的唾液加速分泌，纪允斌吞了吞口水，不晓得味道尝起来会不会象外观一样美味？“怀疑啊？”任晴宇不悦地瞪着他，“我有时间叫外卖吗？吃饭啦！”纪允斌很识相地坐了下来，接过任晴宇端来的白饭，他轻尝了口眼前的翠玉白菜，眼泪都快掉下来了。

“干么？很难吃？”任晴宇见他的表情这么古怪，不禁吓了一跳。怪了，她的菜没让人难吃得哭泣吧？“不，很好吃。”纪允斌迫不及待地夹了桌上的每一样菜色。天啊！真是人间美味，象他这种非常挑嘴的食客都为她的手艺给折服了，原来晴晴不止是在三年前的那锅鸡汤征服了他，还有着令数十年大厨师为之汗颜的手艺。

“当然好吃，我煮的嘛！”任晴宇沾沾自喜地说道。看他吃得这么高兴，居然让她兴起了从来没有过的满足感，过去这种感觉只有她在赛场上获得冠军的喜悦更上一层。

“还有你特别交代的鸡汤，我去端出来。”看他这么捧场，任晴宇的心里真是被满足涨得满满的，一点儿也不在乎她的大女人思想飞哪去了。

纪允斌嘴巴忙得没空停下来，“唔”的一声又举筷朝碗盘进攻，直到任晴宇端出了他朝思暮想三年的鸡汤，他眼神发亮地盯着那锅闻起来就迷死人的鸡汤。

“小心点，拜托！几百年没喝过鸡汤啊？”任晴宇着实很想取笑他猴急的模样，又怕他会呛死。

纪允斌很满足地灌下满口的鸡汤。怀念三年的味道终于回来了，可是怎么好象少了一味？他蹙起眉，有点不解地望着鸡汤。

“怎么了？鸡汤有问题吗？”他些许的动作逃不过任晴宇的法眼。

“这鸡汤……好象少了一味，应该是炖得不够久吧！现在我每个礼拜最少都会喝一次鸡汤，但是管家无论怎么做就是做不出你的味道。”纪允斌坦白地据实以告。

“每个礼拜喝一次？！”敢情他是个鸡汤狂？“你疯了！”“自从喝过你的鸡汤，我想我就上瘾了。”纪允斌一点也不以为意地对着她微笑，“造成我每个礼拜喝鸡汤的原凶就是你。”“是啊！我的错。”任晴宇对天翻了一个大白眼。

怎么会有人对鸡汤上瘾？当初她加的又不是毒品，原来顺经药一样可以让人沉迷。这样啊！任晴宇弯起了一抹笑容，“你的味觉很敏感嘛！我的确是少放了一味药材，本来我是觉得对你的身体不好才没加的，你先别喝汤，我现在就去买。”“等……”不待纪允斌说完，任晴宇就火速地冲出玄关了，他无奈地微笑，又不急于这一时，这锅汤一样好喝嘛！对他无微不至，这算不算晴晴的一大进步？纪允斌愉悦地吃着他的晚餐。

只见任晴宇不消多久就拎着一包东西回来了，她动作迅速地端回鸡汤又关回厨房里去。纪允斌饱餐已足，也跟着打算进厨房瞧瞧她少加了什么东西。

然而才甫一进门，耳边便传来“砰”的一声，纪允斌惊讶地瞪着离他不到三寸的菜刀钉在门板上，他望着任晴宇很讶异地回头，悬空的右手很明显地表示菜刀是从“这里”飞出去的，“天啊！你谋杀亲夫啊？！”“你进来干什么？”任晴宇凝聚起她的怒气，“留神脚底下，你会滑倒。”纪允斌果然不其然地颠了一下，拼命稳住自己的重心。他呆愣地望着有如地狱景象重现的厨房，“我的厨房是长这样的吗？”天！那团黏在墙上往下滴的东西是什么？千万不要告诉他是奶油。

“厨房不是长这样，你放心，我会处理的，还要命就快点给我滚出去。”任晴宇有点难堪地骂道。她也不是故意要毁掉他的厨房，可是天性如此，她有什么办法？原来她不是端出有如地狱般的菜肴，而是活生生地让他见识到什么叫作“厨房的人间地狱”，刚刚他吃下的菜真的是从这里端出去的吗？“厨房变成这样，你怎么走路？”可怕！进去的人铁定会死得很惨。

“我自有我的办法。”任晴宇滑过地板将门当着纪允斌的面关上，“现在你知道我为什么不让你进厨房陪我了，拜拜，待会儿见。”纪允斌碰了一鼻子灰，也很能了解何谓“君子远庖厨”的道理何在，晴晴没一个钟头就把他的厨房给毁了，想天天吃她的菜，还得考虑一下。

好不容易把任晴宇盼出了厨房，纪允斌还是狐疑地瞅着她安然无恙地端出那锅鸡汤，“晴晴，你没受伤吧？”“托你的福，我好得很。进厨房就是自个儿找死，懂吗？”任晴宇觑了他许久，“喝吧！”说着她将鸡汤摆上桌。

纪允斌有些犹豫地喝着汤。该死！还是这么好喝！这次味道一点也没错了，真不晓得她施了什么魔法，能在可怕的地狱里让一锅平凡的鸡汤成为天上美味，“这味道对了。

晴晴，你加了什么东西下去？”但愿不是什么青蛙的肚肠、蜥蜴的尾巴，要不然管家为什么试了那么久都找不出她的秘密配方？“你真的想知道？”任晴宇笑得很甜蜜。

瞧她笑得这么恐怖，纪允斌宁愿自己不要知道了。但不知道会让他的思绪吓死他！

于是他只好瞅着她考虑了半晌，最后认命似地叹气，“你说吧！”“没什么，因为我找不到中药，所以我在西药房买了些现成的药材。”任晴宇回到厨房，将自己刚买回来的袋子摆到他的面前。

“你下了什么药？”纪允斌叹息，要死也当个明白鬼。

“嘿嘿，没有啊。”任晴宇一样样地将自己买的东西标签向他展现，“四物丸、雪蛤膏、中将汤、顺经药、白凤丸、还有……”“如味姑嫂丸。”任晴宇笑得像个天使地将最后一样东西摆上桌。

纪允斌忍不住地呻吟一声，天啊！难怪管家找不到！

他又被整了！

尽管任晴宇认为目前自己和纪允斌的关系进展得很好，两个人也应该算是正式来电了，但好象还是缺了一些什么东东似的。

任晴宇低头想了很久，老是想不出到底缺了些什么东西，总之，好象很重要，没这样东西就会很无趣似的。她独步在自家医院几条街外的公园，对于周遭的情侣视而不见。

深情！任晴宇猛然地击掌。对啦，深情！这几天他虽然不到半夜十二点不会送她回家，但是这样嬉嬉闹闹的，总觉得爱情来得太容易了，小说上不是男女主角都爱得千辛万苦，四周的人卯起来反对他们的恋情吗？偏偏她老妈见到他就笑得合不拢嘴，恨不得马上把她推到他家去即成事实，还兼带磕头烧香感谢祖宗有保佑，象她这样的家伙还有人敢要。

然而唯一的反派角色表妹小姐也被她吃得死死的，到现在还被她蒙在鼓里不晓得发生了什么事。谅表妹小姐也没有那个脑筋来跟她斗，表妹小姐是真的不用战就已经摆明会输掉的个性。

唉！无聊啊！任晴宇深深地叹了口气。全天下的人都盼着结婚进行曲的前奏响起，偏偏她就是一点劲也没有，来个重大的劫难来启示她吧！要不然她又怎么能在纪允斌囑屁之前明白自己付出的感情有多深呢？“任晴宇？”眼前闪过两道黑影杵在她的面前。

“嗯！”任晴宇懒懒地回答一声，没心思多搭理他们。这两个痞子没事杵在这里干什么？想收保护费去找情侣要啊！找她只会让她火大，到时候老妈又要怪她带包袱回家照顾了。

“可不可以请你……”“干么！”任晴宇觉得这两个没事逛大街的痞子还真是烦人，她在想事情耶！“要绑架我吗？请便，我乐意得很，你们老大没告诉你们吗？当流氓收保护费不用这么有礼貌说‘请’字，嚣张一点、跋扈一点，要很粗俗地叫我把钱吐出来，要不然会给我好看，最好再加上三字经，这样比较有可能要到钱，懂不懂？”都当上流氓了还要她教他们“流氓守则开章明义篇”，真够菜！笨到极点了。

两个大流氓很显然地被她吓愣了。这是怎么回事？他们堂堂“舞风堂”的左右护法居然被她三两句话贬成疗养院的白痴？“喂！你别……”“别不识抬举对不对？换词啦！说了几十年还是这句，有点出息行不行？”任晴宇无聊地瞪着他们，“你们叫得出我的名字，就表示你们是有目的才来的，是不是那个肥老头叫你们来请我去喝茶？最近我只惹过他。现在半夜两点，我刚吃过宵夜还不饿，多喝点茶有助消化，废话少说，你们想把我请到哪间仓库喝通宵茶？”“啊？”其中一个流氓还是搞不太清楚是什么状况。

任晴宇非常怜悯地露出笑容，“这位大哥，我实在很可怜你到现在还不清楚发生了什么事，难怪你干不掉肥老头当老大。算啦！我们走吧！我正等着你们来接我呢！”有没有搞错？她正等着他们两人来绑架她？这个人如果不是呆子，就是极有胆识的人，“舞风堂”的右护法确信任晴宇绝不可能是个呆子，所以……“喂，两位大哥，我等着喝茶呢！可不是喝西北风。”任晴宇拍了拍他们的肩头，“车子在哪里？该不会是‘耸’到笑掉大牙的宾士车吧？只有自大的流氓会认为宾士车是绑人最佳工具，你们开什么车来的？”“March！”为了不让她再叫他们白痴，“舞风堂”的左护法非常得意地将小车名号报上。这下子她可不会认为他们两个是白痴了吧？任晴宇差点笑掉大牙，用 March 来绑人还说得这么光明正大？她死命地忍住笑，夸张地扬高音调，“喔——有进步！你们的确跟得上时代，划时代的流氓大哥！用 March

来绑标票，高啊！没有人会多看你们一眼，更别谈想到绑票了。”“舞风堂”的两位护法很志得意满地将任晴宇请上车，任晴宇面带微笑地望着这两个好笑的痞子。唉！连来阻止她恋情进展的黑道人物都得这么瘪三吗？她望了望窗外飞逝流过的水银灯。纪老哥啊！我已经很入戏地任别人绑走了，接下来全都看你的表现喽！

第九章

纪允斌真不敢相信自己所听到的，他焦躁地爬过如子夜般乌黑的发梢，独立办公室里透过免持听筒的播送，传来任晴宇兴奋难抑的声音——“所以啊！纪老哥，你怎么做就怎么做喽！明白了吗？如果你现在很忙，也不用急着找我，这边我还待得满满意的！有空想到再过来吧！”听听，这象一个被绑架两天的人说出来的话吗？“晴晴……”这女人就不能该死的有点危机意识？纪允斌相信自己眼中已经冒火了。

“哇——不跟你聊了，他们带了我最喜欢的香菇烧卖回来了，拜拜。”任晴宇“啪”地一声挂掉电话。

纪允斌不信地怒瞪着嘟声作响的电话，这、这女人！她当真是去度假的，好不容易接到她的电话，却因为一笼小小的香菇烧卖就轻松地把他给忘了？！

天啊！哪个家伙这么不长眼睛地把绑架的目标锁定晴晴？她绝不会是那种轻易让人绑走的类型，被人绑走了还能教唆绑匪去帮她买烧卖？纪允斌非常难过地苦笑。晴晴在电话里连她在哪里都没有说，只是来向他报个“她还没死”的佳音，这算什么？他连想救她都无计可施。

“总裁……”“什么都别说。”纪允斌头疼地揉着太阳穴。他早该料到就算把晴晴丢到南极去，她也不会死，她会教企鹅们如何自相残杀，生火烧烤同伴的肉来进食。

“关于任小姐……”“她死不了，你们回去吧！”纪允斌挥手将办公室里的闲杂人等赶了出去，看来他不能指望晴晴能透露半点消息了，只能等着那堆白痴绑匪自动打电话来向他要钱，去他妈的！

纪允斌不停地来回兜着圈子，其实是谁绑架任晴宇的他心里有数，只是他苦无证据，总不能指着某个人的鼻子要对方把她交出来吧？该死！早知当初，他就不该心存妇人之仁，让纪亦承逍遥法外，现在他未来的老婆大人被绑走了，而且还很显然地乐在其中。纪允斌咒骂着每一个他能想到的辞汇。

天！最气人的还是他那个气死全天下人的未婚妻。

游戏人间、吊儿郎当，晴晴没有笨到连自己的生命有危险了还很高兴，她将这一切全当成游戏，说是聪明吗？简直聪明得太过头了，偏偏胆子大，天塌下来了她还会很兴奋地欣赏旷世奇景，空急坏她身边所有关心她安危的人，象这样又天才、又白痴的女人大概绝无仅有。

老天啊！他为什么会爱上这么气死人的女人啊？“总裁，纪先生二线电话，请问要不要接？”他的专属秘书职业化的声音从话筒传来，扰乱了纪允斌的思绪。

“哪一位纪先生？”身为家族企业第三代就是这个坏处，亲朋狗友一堆，跟肉粽似的，三不五时就打电话来烦人，还搞不清楚是哪个人。

“纪亦承先生。”秘书将他的不耐烦当成没听见。

纪亦承？正好，想到他就自个儿找上门了。纪允斌按下二线，“伯父。”“允斌啊！”纪亦承的声音听起来很得意，“听说你这两天为了找一个人动了不少的人力，是谁有这么大的本事啊？”纪允斌咬了咬牙，冷酷地开口：“我想你知道是谁。”“哦？”纪亦承刺耳的笑声霎时响起，“我不懂你说的意思。”“别跟我打哑谜，晴晴在你那里。”不是问句，他很肯定。

纪亦承隔了半晌，又笑了，“你很担心？”“我明白你在搞什么鬼，晴晴是局外人，不要将她拖进去。”该死，他真的不该放过这个老家伙，瞧他现在把晴晴带进了什么样的危机里？“她是你的致命伤，也是你的未婚妻，说起来我和她本是未来的婚亲。我请她到我的别墅里小住两天联络感情，这没什么好大惊小怪的。”纪允斌非常冰冷地警告他：“别动她，如果她有什么事，我不会再象三年前网开一面了。说吧！你想要什么？”“我想在电话里头不好说吧？”纪亦承的声音扬着贪婪，“那个不男不女的怪物真有那么值钱？”“时间、地点随你挑。”纪允斌不想多说，晴晴的命比较要紧。

纪亦承难听的笑声不断地在办公室里回荡着，“爽快！我最喜欢和象你这样的人做生意了。今天晚上七点钟整，独自到苏澳码头六号仓库，记住，一个人来，我不想看到有人变成蜂窝。”纪允斌伸手按掉了电话，对于纪亦承的老套隐约地感到好笑。仓库？为什么就不能改个地方呢？这种十几年前就笑烂别人大牙的老剧情居然一再上演？能在仓库待了两天而还当在过年的人也只有任晴宇办得到了，香菇烧卖？哦！去他的！不把那个白痴女人救出来，难不成等他去钓鱼时两个人再不期而遇吗？晚间七点整，纪允斌准时出现地苏澳码头，他敏锐的视线扫过一栋栋巨大的货柜，神色自若地步入六号仓库。

很老套！真的很老套！几个身穿墨色西装的大汉拿着枪指着，纪亦承那个肥老头抽着难闻的古巴雪茄，火红的烟头随着吸气而倍加的光亮。

纪允斌让视线习惯仓库里的黑暗后，看似随意的目光仔细地打量过四周的环境。仓库的另一端有两名男子左右挟持住他的心上人，只是在这一场老套的可笑把戏中，现场看起来最不紧张的就是晴晴了，她见到他来了只是微微一笑，盘坐在地上闲闲地又抓起铝箔包吸了口饮料。

真是没有一点敬业的精神！完全没把她身为肉票的身份放在眼里。纪允斌嘴角牵动一个微笑，为她似乎觉得很无聊的样子感到好笑。

他们是天生一对的绝配！因为他也觉得这种小孩子玩的绑架游戏实在落伍得太可笑了。

“你很准时。”纪亦承扔掉雪茄，任凭那道炫目的火红炫出抛物线。

“我必须。”纪允斌环抱着胸，“我来了，你也该放人了吧？伯父。”他刻意加重“伯父”两个字。

“纪允斌，你三年前断了我的财路，现在好不容易让我等到机会，你想我会这么轻易地放过你吗？”纪亦承低沉地奸笑。

“喂！开戏好不好？再胡扯我就要退票了！”任晴宇不满地将喝完的铝箔包丢到纪亦承的身上，“肥老头，废话一堆！剧本换掉行不行？”“死丫头！死到临头还嘴硬！”纪亦承怒火冲天地抹掉几滴溅到他脸上的饮料，他将手枪改指着任晴宇，“信不信我现在就杀了你？”任晴天朝天翻了一个大白眼，

“哈！我信，我先提醒你一点，如果杀完要灭尸，记得头骨别乱丢，没有头骨和齿模记录，谁都不晓得这个无名女尸是谁。最好放把火烧得干干净净，等尸骨烧成灰了，你才可以高枕无忧。”“晴晴！”纪允斌怒吼一声，都在这种时候了，她还在教人如何毁尸灭迹？！

“嗨，纪老哥，好久不见。”任晴宇微笑地坐在地上向他摇手打招呼，“你今晚看起来特别帅哦！有没有想到什么办法救我这个落难小女子出去啊？连续吃了几天的香菇烧卖，胃有点消化不良。”还嫌？在旁的“舞风堂”左护法挑起了眉。她知不知道在这个偏僻的鬼地方要找烧卖是多么困难的事？“喂，我很辛苦耶！”“哦！对了，纪老哥，这位大哥满照顾我的，等一下记得多打点赏钱给他。”任晴宇恩怨分明的笑道。是她自愿成为人质，没必要把所有人绑匪全部当成万恶不赦的混蛋。

“晴晴。”纪允斌苦笑地想叫她闭嘴，在这种和乐融融的状况下，好象他是来郊游的。

任晴宇扬了扬手中几罐铝箔包，“要喝吗？味道还不错，只是太甜了点。”纪亦承终于受不住冷落地对空射了一枪，“你们在干什么？！”纪允斌回头将目光注视着他，眼光射出冰冷的利箭，任晴宇则是不赞同的摇头，“肥老头，你还真是没脑筋。交易还没完成就开枪。你想把所有的警察全引到这里来啊？快开戏吧！再晚就有一堆人来了。”“闭嘴！”纪亦承恼羞成怒地吼出纪允斌的心声。

“说吧，你想要什么？”纪允斌冷声地问道，“我的股份？”纪亦承很满意地颌首，眼中贪婪的欲望更是无穷无尽，“不止，除了集团中的股份，我还要你的位置，当初这个位置本该是我的，居然由你这个三十上下的毛头小鬼继承。”任晴宇转了转眼珠一面点头，“嗯……不让你这个活不过几年的老头继承是对的，由你继承‘振翔集团’不出三年就跨台了，更不要提黄金大马桶。”“什么黄金大马桶？”“舞风堂”的左护法禁不住好奇地问道。

“闭嘴！”纪亦承朝任晴宇开了一枪，只可惜枪法不准，枪子又不长眼，天晓得射到哪里去了。

纪允斌见任晴宇闪都不闪地坐在那里，差点冲上去自己挡这颗子弹，幸亏没事，他暗暗地呼了一口气。惊慌之余，他全身立刻散发出肃杀的怒气，寒酷如冰地一步步走向纪亦承。

“我说过如果你敢动她一根寒毛，我会让你尝到痛不欲生的滋味。”“对呀！”任晴宇闪着狡黠的撒旦笑容，“他会拔掉你十根腿毛，注意，是慢慢地拔，让你活着不如死了算了。”“哦！晴晴，闭嘴！”该死！这女人就不能乖乖地当个人质吗？他已经明白纪亦承当真有杀人的胆量了，她再激怒纪亦承，只怕这次就没那么幸运地逃过一劫。

而在这么正经的时刻，她一定要开玩笑逗他笑出声不成？“纪允斌，这种嘴巴如此恶毒的怪物有什么吸引力？”纪亦承嘲弄地扬着手上的枪，“女人世上多得是，偏偏让你瞧上个男女不分的贱人？”贱人？！真是孰可忍孰不可忍也！任晴宇冷笑，“倘若我是怪物，也比你这个废物好上百倍。”“晴晴，冷静点！”眼看着她又要成为枪靶子了，纪允斌注视着纪亦承，“我想你的野心不止这些吧？你的最终目的是什么？”“呵！说到重点了。”纪亦承眼中发出嗜杀的光芒，“当然是要你死，这些年来我忍受着多少的侮辱，等的就是看着你死在我面前，我不会一枪解决你那么容易，三年前我杀不了你，三年后我要你加倍地偿还回来。”“想让我死没那么容易。”纪允斌眯细了眼，

目光中的凌厉令人不敢逼视，“你不一枪射杀我，那只会加速你阴谋败露的时间，当初我念在我爸与你是同血缘的关系而放你一马，但那时我就已经料到今天很可能会发生的事情。

“你杀了我也没用，‘振翔集团’早已备有危机处理方案，我手中的股份永远落不进你的手中，而在你名下的子公司也会因为资产冻结宣布倒闭。此外，智囊团已达成共识，如果我遭遇不测，三年前为‘舞风堂’洗钱的事情会全面抖出来，将你逐出董事会。

还有你子公司流出不明的款项与逃漏税的细目……”“你怎么知道这么多？！”纪亦承脸色发青地截断他的话。手中握紧的枪不住地颤抖，冷汗从全身冒出。

纪允斌阴沉地笑着，“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三年前你派杀手暗杀我，暗地里做了什么勾当我都清楚，要我再说下去吗？我明白你是哪种人，你当我真的会毫无戒心地让你在振翔逍遥下去？你身边的亲信，包括黑道的力量，都有我的眼线监视你的一举一动。”“现在，”纪允斌泛出个沉稳的微笑，“伯父，你要什么？”纪亦承控制不住身上的颤抖，抑不住肥重的身躯软软地跪了下去。他不敢置信地望着胜利的纪允斌，嘴皮嚅嗫了半晌，“你……你……”“肥老头，你输了。”任晴宇平铺直述地说道。哇塞！出乎她的想象之外耶！居然没有流血的场面，好可惜哦！纪老哥这仗打得真是漂亮，不伤一兵一卒就让反派俯首称臣，表现帅透了。

可是话说回来，这个肥老头未免也太不自量力了吧！砍人之前也不先称称自己的斤两，让人抓住了小辫子还跟个智障似的，难怪纪老哥会赢得这么容易，对方的智商是负数嘛！

“辛苦你们了，这两天她没惹什么事吧？”纪允斌微笑地望着“舞风堂”的左右护法。

“纪先生，没事。”两名彪形大汉笑起来的样子实在很恐怖。

“原来是串通好的。”任晴宇觉得这场戏唯一被蒙在鼓里的人大概只有纪亦承那个肥老头了。

“晴晴，你知道？”纪允斌对她见怪不怪的表情有些讶异。

“放长线、钓大鱼，这招我常做。”任晴宇带着笑容喝着饮料，“他们来绑我的时候我就很清楚了，有人会开着 March 的车子来绑人吗？有那种笨到地狱去的绑匪会千辛万苦地帮人质买香菇烧卖吗？用脚趾头想想就知道。

“他们的老大是你吧！这两位大哥虽然长得很吓人，但是一看就知道不是混黑社会的材料。好奇会杀死一只猫，他们的好奇绝对不会让他们活到这个年龄。自我被绑上车了以后就配合着你的戏码演，当一个无辜的肉票，等着你施展‘泡妞终极密招——我愿意为你付出我的生命’，老套！”“舞风堂”的左右护法和在场的黑社会分子不约而同地发出轻笑声。

纪允斌也跟着发出低笑，赞赏地瞅着猛吸饮料的任晴宇，他设计了半天，得到的却是她的一句“老套”，原想把她也瞞住的，却没料到她的脑子这么精明，他愈来愈欣赏她了。

“我赢了他，却输给了你。”“唉，唉！”任晴宇站起身来拍了拍腿上的灰尘，“纪老哥，做人不要太贪心，用一条长线想钓两尾大鱼是不可能的。你钓到了一尾，逃了另一尾，不算失败啦！消灭了三年来的恶瘤，你今天的表现值得赞扬。”纪允斌朝四周的人使了个眼色，让他们识趣地离开，顺便把瘫在那边的纪亦承带走。

他带着温柔宠溺的笑意接近任晴宇，“我让你逃掉的原因就是你太狡猾，放着有毒的饵不吃，还故意拉住鱼线被拉上岸打声招呼后扬长而去。”你说他们有毒？”任晴宇定好笑地指着左右护法的背影，“喔！是了，就是因为太过照顾我，我才觉得事情没有喝茶这么简单，他们的确是很听你的话‘特别关照’我，回去记得加他们的薪水。”“他们真的是黑社会分子。”纪允斌还想吓吓她。

任晴宇讶异地挑起一端眉梢，“哦？别当我消息不灵通，‘舞风堂’早在三年前就解散了，那他们是混哪里的？”“混公司。”纪允斌又一次地败北。晴宇不愧是他看上的女人，他欣赏地揉着她俏丽的短发，“你又怎么知道这个内幕消息？”“舞风堂”对外并没有发布已经解散的讯息，但是内部皆已归入‘振翔集团’的影子组织。表面上维系着帮派的样子，替我注意纪亦承的行动，绑架他的人过去的确是‘舞风堂’的左右护法。”“是真的？”任晴宇短笑两声，将蹂躏她秀发的魔爪抓了下来，“哈！那他们做对了，以他们的善良个性，再混个两年铁定被抓去坐牢。”“别把他们损得那么不堪。”纪允斌忍不住为两位无辜的可怜虫申冤，“遇上你，他们想发怒又只得吞回肚子里，全世界的绑匪遇到你都头大。”“谢啦！你的褒奖我接受。”任晴宇自满地笑着。

纪允斌眼看揉头发不成，改将手臂攀过她的肩，“你还没说你是怎么知道‘舞风堂’已经解散的消息。”他真的很好奇，这么机密的事连总公司的高级主管都不晓得，为什么晴宇却偏偏得到这项消息。

“这还不简单？”任晴宇丢了个白眼给他，“你的表面工夫做得也太失败了，一个黑社会帮派最重要的来源是什么？钱啊！进黑社会就是想大捞一笔才有人要做，‘舞风堂’三年来重大的经济来源活动全部停了下来，所剩的只有开赌场和收保护费的收入。

“表面上他们是还在与其他的帮派争夺势力范围，但是光这么一点零零杂杂的小钱够用吗？所以说当这个帮派存在却没有扩张财路的时候，能确定的就是背后一定有金主在撑腰，而我就是由这点来断定‘舞风堂’已经解散了。”没想到她居然看得这么仔细，纪允斌不由得佩服地紧拥了她一下，“不愧是我纪允斌的女人，这么大的事情竟然让你从小地方看穿了。”“但我还是有一件事情百思不解，你能回答我吗？”“什么？”所有的事情全让她料到了，还会有她百思不解的事？纪允斌纵容地笑了笑，“你问吧！”任晴宇抬起头来仔细地瞅着他，正经地拧着双眉，“纪老哥，以你的个性，我不明白你为什么等到了今天才对肥老头行动，他既然笨到了这种程度，早在三年前他派杀手追杀你的时候你就可以扳倒他了，何必等他蠢得绑架了我，你才打算将他贬到地狱去？”“这么简单的问题？”纪允斌显然不敢相信。

任晴宇肯定地点头，“我的直觉告诉我，愈是简单的问题，背后的原因愈不可能简单。肥老头是你的眼中钉，他也当你是肉中刺，你们互相都瞧不对眼，我相信每个人都看得出来。”纪允斌为她的疑心病发出一阵笑声。

“笑什么？我现在是很正经地和你讨论这个问题耶！”难得自己也有正经的时候他却当她是白痴地一股劲傻笑，“不想说就明讲，我当这个问题没问过。”“这么简单的问题何必想得如此复杂？”纪允斌揽着也步出了仓库，“我认为你想到过真正的答案，但你却想过头了。”“就因为他是你亲戚？”任晴宇无聊地翻白眼，“这是我能想到最白痴的理由了。”“你答对了。”纪允斌轻松地回答。

“嘎？！”任晴宇不信地望着他，“真的是这个鸟理由？”纪允斌毫不在意地耸耸肩，“你不能明白一个家族企业背后有多庞大的人情压力。”

三年前我回去接掌‘振翔集团’的时候，原想将他处置，但这个叔叔、那个伯伯来向我要求家丑不可外扬，甚至连我远在美国的老爸都不打算追究这件事了，你说你能怎么办？”任晴宇嗤了一声，“亲兄弟明算帐，管那么多亲戚说情干么？换作是我，我才不会任肥老头嚣张那么久才算帐。”“纪亦承也算是公司元老级人物，撇开亲戚的身份不谈，若将一个高级主管移交法办，对公司的向心力有很大的影响，间接地也会引起客户的不信任感；换句话说，三年前的我刚上任，董事会里面曾经对我的证明做两面倒，倘若再将他做过的肮脏事情全部抖出来，只会引起我管理上的困难。”纪允斌详细地加以解释。

“就是因为忌讳这一点，我才让他继续兴风作浪。表面上我似乎是吃了暗亏，实则缓慢地消灭他的势力，顺便让他放心地继续他的阴谋，并收集他所有的罪证，直到你的出现，我确定时机成熟，才正式地将他赶出公司。”“那你现在要拿他来开刀？”纪老哥真是阴险小人！她现在才明白在他嘻笑的外表下有多么可怕的城府，“听你这么一说，我还真可怜肥老头惹到你这么难缠的家伙。”纪允斌微笑地接受她的赞美，“晴晴，别把我说得这么可怕。”任晴宇不满地努努嘴，“不可怕？说不定我的出现也在你的算计之下，要不然怎么会有这种好时机让那个肥老头正好绑架我，让你顺便坐收渔翁之利？三年前你莫名其妙地出现在我面前，又莫名其妙地逃回去做你的阔大少，若非是我自己进入了高氏企业，胡里胡涂地成了你的手下，我还真以为一切都是你设计好的。”“一切只能说是老天爷也在帮我。”纪允斌的目光在仓库外的灯光下显得迷人万分。

“其实那老头也算做了件好事，要不是他当初派人在停车场暗杀我，我也不会逃上那辆公车，更不会遇上你。”“是呀！你说的都是对的。”任晴宇不服气地直翻白眼。“逃过杀手的追杀，却被打得失去记忆，你很行嘛！”言下之意就是你未免也太逊了，杀手扳不倒你，却教我这个十九岁的丫头打得丧失记忆。“咦？不太对哦！那你什么时候恢复记忆的？那时候你连自己叫什么名字都还要我告诉你，怎么会找得到路回家？”“我根本没有失去记忆。”纪允斌邪邪地笑着。

“你没有？！”任晴宇失声大叫。

纪允斌摇了摇头回答，“凭你那一点小力道，被你打昏已经算是我的失策了，我从头到尾都很清楚我是谁。”“那你他妈的骗了我三年？！”若说他做过那么多令她发怒的事，最令她生气的莫过于此了，“可恶！原来你三年前真的是来我家度假的呀？亏我很愧疚地炖鸡汤给你喝，带你出去玩，结果我完全被你骗得团团转！耍我很好笑是吧？”一想到她做了足足三年的呆子，任晴宇怒火就有如冲天火焰般不可收拾。

眼瞧着她就要发疯了，纪允斌温柔地将她紧拥在自己身前，“先别发火。”“别碰我啦！”任晴宇硬钻出他的怀抱，“我很好笑吧？看着我为了你的骗局急翻天一定很有趣，所以你三年后，见到我还想继续逗我玩，纪允斌，你现在给我全部讲清楚，本姑娘不想再陪你玩下去了。”当他是哥儿们，陪他玩的结果却把自己的感情也赔进去了，任晴宇感到一阵深刻的心痛。天哪！她是怎么了？为什么她会把自己的感情放那么多下去？现在明白被他耍了，却气自己违反了游戏人间的规则。

“晴晴，我没有耍你。”任晴宇眼中流露出一不信任的目光，“纪允斌，别说好听话了，我要实情！”就算受了伤也要等回去以后她再舔伤口舔个过瘾，没必要在他面前出糗。

纪允斌瞅着她受伤的脸色半晌，然后仰天深深地叹了口气，“当初我没告诉你的原因是因为我爱上了你。”任晴宇表情微微一变，马上又戴回嘲讽的面具，“爱上我？你有没有搞错？三年前我和你相处不到十天，更何况你是一清醒就宣称你丧失记忆，那时候就爱上我了？别开玩笑！我承认我对这种笑话一点兴趣都没有，更没什么特殊的魅力让你对我一见钟情。”说爱上她就能解决事情吗？白痴都没那么笨。

纪允斌将她的反抗视若无睹，转眼间又将她箍进自己的双臂中了；任晴宇火大地用手肘往他腰间一撞，他闷哼一声，死都不肯让她逃出他的臂弯，“晴晴，随你怎么打都行，我不会放开你。”“好，这次我就让你躺在棺材里。”任晴宇生气地又猛撞了两下，他却真的动也不动地任她施暴，她不信地又多加了些力道，没想到他只是闷哼了几声，依旧杵在那边当木头。

最后任晴宇终于有点心软了，她停下手，眼睛喷火地瞪着他，一面死硬着嘴骂人：“哼！白费力气，打死你这种人渣还脏了我的手，给我滚开！”“我等着你打死我。”虽然痛得要命，纪允斌还是对她展现了个温柔的笑容，“难得瞧见你有这么女性化的反应，我怎能轻易地放弃让你听我解释的机会？”“好啊！我听你的解释，就请你不要再开玩笑行不行？”任晴宇很困难地在他臂弯里双手撑腰。他真是该死了，到这种时候她还是觉得他又变得比两天前更帅了！简直帅得不可一世，比她潇洒得更加歪七扭八！

望着她因怒火分外闪亮的眼眸，纪允斌不由得对她瞠目瞪眼的俏模样感到一股暖流从全身流过，他极尽宠溺地对她微笑，“现在你愿意听我解释了？”“有话快说、有屁快放！老娘没时间听你胡扯。”她永远也不懂得什么叫做“客气”，这点他老早就已经清楚了。他轻轻一笑，用着最诚恳、最为深情的目光瞅着她，低沉轻柔的嗓音如微风般地抚过她的耳畔，“如果我告诉你，我对你一直是认真的，从来不是游戏，你会不会相信？”任晴宇冷笑了一声，“哈！鬼才相信你。”她伸手戳戳他宽阔的胸膛，“纪老哥，我要听实话。三年前我整得你痛不欲生，你恨我都来不及了，还会对我有兴趣？认真？你讲给鬼听啊？你会对一个把你打昏的女人产生爱意？你的嗜好还真是不同凡响。”纪允斌难以置信地望着她，“天哪！你真是个会气死人的女人！坦白说，当初的确是因为你这个人很有趣，刚好那时纪亦承那老头不杀了我绝不会罢休，所以我才佯装失去记忆躲在你家医院里，但当我发觉你除了喜欢整人之外还有头脑，我就不由自主地被你吸引住了。”任晴宇嘴角微微一撇，皮笑肉不笑地回嘴：“换句话说，你是个被虐狂。天底下聪明的女人何其多，就因我整了你，反而让你爱上我，是不是这么说？这样说来你的爱情表现方式还真特别，给我上演一出他妈的‘不告而别’？别告诉我你相信‘思念总在分手后’那套鬼话。”“不，这个我真的必须要向你解释。”纪允斌微笑地收紧双臂，任晴宇又火大地扳动他的手，默默地和他角力，“那时我是不得不离开。”“被爱上我的想法吓到了？”这是什么鬼话？爱上她有那么难过吗？“因为仇家找上门了。”“肥老头？”任晴宇停下了挣扎，疑惑地瞪着他。

纪允斌颌首，“那天我和你去那场该死的舞会之后，在医院的门口我又被袭击了一次。”“他……他妈的！你怎么都不留张纸条告诉我？！要干架怎

么能少得了我的份？’三年前有场仗可打，而他居然很不够朋友地没通知她？“晴晴。”纪允斌不赞同地瞪着她，“就是我明白你这种没事惹事，恨不得天下大乱的个性，我才不敢将我的下落告诉你。那时候纪亦承的势力还没克制住，董事会方面也因为我祖父将继承权交给我而人心惶惶，为了不让你牵连进这场混乱之中，我只好不告而别。”“是啊！我成了你的把柄了，用心良苦啊！”任晴宇冷哼。

“你明白就好。”纪允斌决定将她的反话听成正的意义。

“喂，你还真不知廉耻耶！我的话你到底懂不懂？”任晴宇轻蔑地觑着你。

他轻笑地吻着她的发际，将她刻意闪躲的脸蛋扶正，“别动！这三年来我一直惦着你却不敢来找你，深怕你落入了纪亦承的手中。原想等一切都安稳了再好好地和你谈一场恋爱，却没想到你居然惊人地主动出现，使得我所有的计划都得加速进行。”“你什么都计划好了是吧？”即使他在吻她的感觉就好象被雷公劈垮，任晴宇心底还是泛起一丝丝的不满，“英雄救美的下一步又是什么？进礼堂听‘哀乐’响起吗？”“我有这个打算，那就要看你配不配合喽！”瞧她把婚礼讲得跟奔丧似的。

“好啊！你想进礼堂，我配合。”任晴宇居然语不惊人死不休的回答。

纪允斌猛地抬起头望着她，眼中充满着不敢相信的喜悦，“你答应？！”任晴宇象个没事人般地点头又摇头，“如果是你，结婚还不会那么难受啦！反正我老妈当你是全天下唯一敢带我进礼堂的傻子了，一天到晚在我耳边念着要我结婚，就象一堆苍蝇在耳边嗡个不停，赶又赶不走。”“你真的答应我的求婚？！”纪允斌简直兴奋得要冲上天了，天！他好想抱住她狂呼。

“是啊！”任晴宇眼中闪过一抹狡黠难懂的光芒，“但是你别忘了你当初的‘诺言’。”“什么？”纪允斌简直乐不思蜀，晴晴愿意做他的妻子了，这怎么能不高兴？他等这个时刻已经等了三年，好漫长的等待，“我当然会遵守我的承诺。”无论她开出什么条件，他绝对会点头答应。

任晴宇泛起了贼贼的笑容，对于他的乐不可支暗笑在心底，“确定？”“当然，大丈夫一言既出，驷马难追。”最重要的就是把她绑回去独自享用就行了，“我绝不会后悔。”纪允斌信誓旦旦地说道。

“那好。”任晴宇的贼笑扩散到嘴边，十足的撒旦式招牌的笑容。“纪老哥，你喜欢粉红色还是白色？”“呃？”这是什么意思？“结婚礼服啊！”纪允斌感动得差点狂笑出声。晴晴居然已经想到了婚礼要穿什么颜色的礼服，“当然是白色。”结婚嘛！他一定要晴晴成为全世界最美丽的新娘。

“OK！我记下了。”任晴宇微笑地接口，“我会穿一套白色的燕尾服来搭配你的结婚礼服。”“什么？”纪允斌的傻笑顿时僵在嘴边。

任晴宇笑得很美、很邪，完全让人觉得如果真要从这世界上找一个恶魔出来，绝对非她莫数了。

“纪老哥，三年前你曾经跟我求过一次婚，你没忘了吧？现在我要以身相许了，我等着看你穿上美美的结婚礼服和我进入礼堂。结婚只有一次嘛！当然要打扮得漂亮一点。”她的嘴简直要咧到耳边了，“没关系，我可以帮你去订作。”“晴晴！”糟了，大事不妙！

“还有，你想不想盖头纱？”任晴宇邪恶的笑容在灯光的照映下分外的吓人，完美无缺的白牙闪着阴森森的寒光……

第十章

是谁说过结婚就是人生中的小登科？即使那个白痴已做古几千年了，纪允斌相信倘若被他发现那个王八蛋的墓穴在哪里，他铁定会把对方的尸骨挖出来加以鞭尸三千！

唉——纪允斌很悲惨地呻吟长叹，今天真是他人生中最得意的一天吗？他妈的！过了今天，他就颜面扫地得尸骨无存了。

他莫可奈何地瞪着自己身上的怪物，说是怪物一点也不为过，全白的礼服象只野兽般地吞噬住他巨大的身高，素面的绢料非常“合身”地包围住他宽阔的胸膛。暂且不提这件礼服套在他身上有多可笑，最可笑的东西早在他发现之时就已经从他的“结婚礼服”上撕去了。

第二次被逼上梁山穿女装或许是他太过宠爱晴晴，但是有谁能够忍受裙摆上，居然用发光的亮片加珍珠地缝出一堆活象地狱冒出来的甲骨文？！

ToMyLittleSweetHeart?!真……真他妈的气死人了！他明白自己要娶的女人不是寻常的恐怖，但是这个笑话实在也闹得太过分了，给我的小甜心？！晴晴表达爱意的方式一定要这么特殊吗？虽然他已经做好了完整的心理建设，也充分地令自己的“家丑”尽量不外扬，带着两个证婚人和牧师，跑到这偏僻的山上小教堂来完成自己的终生大事，但他还是在第一眼见到礼服的时候很火大地撕了那块该死的布。

想到他要这么窝窝囊囊、躲躲藏藏地带着自己心爱的女人偷偷躲到一个不知名的角落结婚，不敢让人知道，他就有一肚子的鸟气！纪允斌不雅地撩起裙摆，来回不停地在休息室里走着。他连远在美国的父母都还不敢让他们知道这个消息！深怕他们兴匆匆地赶回来参加他的婚礼，却双双为他的扮相口吐白沫昏倒在地。

可是又能怎么样？大丈夫一言既出，说什么也要把马拉回来，天晓得当年他的一句戏言，居然为他铺下了不可弥补的错误。他爱惨了晴晴，唯一能娶到她的方法却是这种令人丧气的法子。

这该死的女人当真是老天爷派下来糟蹋他的，纪允斌忿忿地诅咒了一声。他明白她的性子，晴晴整人完全看自己爽，瞧她先前对他说过的一句就明了了。

“爱你归爱你，我爽人照整！”她说这句话的时候表情非常地迷人，而且是他们正当亲密的时刻，他原想借着令她意乱情迷时让她放弃她的想法，怎料到她竟然比他还“铁齿”！即使她表明了她的爱上他，但她还是毫不留情的撂下“不穿婚纱就没有婚礼”的狠话。

好吧！他认栽了，纪允斌无奈地想着，忍一时风平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等到她正式成了他专属的女人，他会让她明白究竟是由谁掌权。

“表哥，你为什么……啊——”曾美莉此时居然涕泪纵横地出现在他的面前，不可自抑地尖声惊叫了起来。

纪允斌愣了愣，一向冷若冰霜的容貌顿时尊严无存。他很狼狈地怒瞪着她，低沉的声音显现出怒气，“你怎么会出现在这里？”“表哥……你……”曾美莉难以置信地抹了抹脸颊上的泪水，上上下下地来回打量着他可笑的穿

着，“你……”“美莉！”见她简直是象没见过怪物般地瞪着他，纪允斌表情严酷地对她怒目以视。

曾美莉苍白着脸，一副快要昏倒的模样喃喃自语道：“原来……原来俊哥说的是真的啊！怎么会这样？怎么会……”俊哥？谁是俊哥？那个该死的俊哥怎么会知道他和晴晴结婚的消息？纪允斌的脸色全黑了。

“美莉，我没有骗你吧！”休息室不知何时又闯进来一个不速之客，只见来者状似悠闲地环起双臂，斜靠在门边，令人屏息注目的俊脸上闪着邪恶的笑意，“我说他有女装癖，你就不相信，现在你见到了，觉得你的心上人打扮起来怎么样？”“晴晴？”纪允斌听了她的话，强忍着怒气，靠在门边微笑的那个人不就是今天一切的罪魁祸首吗？“俊哥！”曾美莉哭泣着冲进任晴宇的怀抱，“我不相信、我不相信表哥是这种人。”“晴晴！”纪允斌怒火中烧地爆出嘶吼，这是他妈的怎么回事？任晴宇完全无视于他的怒吼有震破她的耳膜的可能性，她体贴、细心地拍着曾美莉的双肩，温柔地劝哄道：“美莉，别伤心了，现在看穿他不也是好事一件？总比以后嫁给了他，才发现他穿着你的内衣到处跑好吧？”纪允斌身手矫健地将曾美莉从她怀抱里拉了出来，一方面人很火、一方面他则是吃醋，即使是女人也不行。“任晴宇，你给我说清楚。”“任……”曾美莉惊愕地瞪着纪允斌，她从来没见过他发这么大的脾气，眼神活象要把她和俊哥千杀万剐后吞进肚子里似的。她回头望着满脸笑意、一副天下太平的任晴宇。

任……俊哥？！

“唉，唉，纪老哥，你今天是我见过最美丽的一天哦！有什么得奖感言要发表？”任晴宇轻抚过身上白色的燕尾服，漫不经心的态度直教人火冒三丈。

“你是……俊……任晴宇？”曾美莉迟钝的脑子终于打通一条线路，歇斯底里地吐出她生平最痛恨的名字。

“唉，是。”任晴宇犹豫了半晌，最后还是决定粉碎曾美莉纯洁的少女心。迟早都要说。趁今天是她大婚之日心情好，还是放了这个小花痴一马吧！

曾美莉抹得红艳艳的红唇冲出一声高达几十分贝的惨叫，怎么会？！哦！天啊！她爱上她的情敌了，曾美莉粉白的面容恐怖地瞅着任晴宇。他是……女的？！哦！妈妈，表哥是个女装狂、她的白马王子是她自己的情敌……谁来救她逃离这个人间地狱啊？！

曾美莉的芳心顿时碎成一片片的玻璃，脑中轰然一响，如泉水般的清泪涌出，她推开了两个她心目中的最佳白马王子，捂着脸沿途尖叫不休地冲了出去。

“又解决了一个。”任晴宇心里虽然对她感受到有点抱歉，但是眼看着今天就要结婚了，再将会美莉蒙在鼓里反而对她更过分，就让她以为自己和纪老哥是一对举世无双的变态吧！起码她的伤心会好得快一些。

“晴晴，我是女装癖？”纪允斌瞪着她不怒反笑，阴森的面容带着强烈的杀机，瞧得任晴宇心里反而毛了起来。

“呃……不是，为求目的，不择手段嘛！”任晴宇连忙打着哈哈，“纪老哥，你愿意遵守你的诺言我就已经很感激你了，但是我不想背后还有个女人虎视眈眈地等着篡我的位。”这下可怕了，她从来没见过纪老哥会怒极反笑的，可见他真的被她逼到了极限。

“谁要你去招惹美莉来着？她是无辜的受害者。”“我没主动招惹她，是

她跑来我公司想要给我来个下马威。”她还没见过纪允斌有过这么大的怒气，过去她的小小作为，只不过让他吼上两句罢了，“我连名字都还没说，她就象发花痴般地黏着我，所以我就……”“所以你就顺理成章地成了她的‘男朋友’？”纪允斌冷冷地笑着。

任晴宇紧张地干笑了两声，“纪老哥……原谅我小小的私心好吗？我也是为了让我们的关系发展顺利才出此下策的，我不希望她在我们之间穷搅和，更不希望有个表妹让我瞎烦心。说你是女装癖也是我的错，但不这么做，我怎么能安心地嫁给你？你实在帅得令人担心、有钱得令人吐血。”纪允斌面无表情地挑了挑眉头，虽然她讲的全是假话，不过还是动听得狠。

“停战好不好？你把我吓坏了。”任晴宇果真吓得惨无人色，“况且你有病在身，我不要你发脾气，对你身体不好，我也会心疼。”纪允斌撇了撇嘴，伸手就将他身上的礼服给撕了，“任晴宇，我实在受够你了，我悔婚。”“悔婚？！”任晴宇跳了起来。

纪允斌毫不在意地在她面前将身上礼服脱得干净，换上他原先带来的西装，“我很想爱你，也想永远一辈子就这么守着你，但是你的所做所为令我无法想象未来的你是什么样子。我的耐心已经被你幼稚的恶作剧消磨殆尽，任晴宇，我看我们还是各走各的路对彼此比较好。”“纪老哥……”任晴宇未曾听过他这么灰心的语调，她的心顿时停下了功能，强力地收缩着阵阵的刺痛，那种痛楚传过身上所有器官，令她都得强迫自己呼吸。他不再叫她晴晴了，为什么她会感到心寒？过去令她气个半死的昵称居然在她心中有这么重的地位。

“你是个很有趣的人，我想我会很乐意当你的朋友。”纪允斌拉上领带，对任晴宇惨淡的脸色视若无睹，“这是最好的结果。”任晴宇寒意猛起，“我不要当你的朋友。”“也可以，以后在路上就当不认识吧！”纪允斌严酷的声音穿过她的耳膜，他心灰意冷地瞅着她，“请让路，我想回公司去处理一些事情。”“要走可以，先打倒我再说。”任晴宇孩子气地张开双手挡住他的去路。

纪允斌轻瞄她一眼，“你打不过我的，也别再做出这么幼稚的举动，我对你已经感到厌烦，让开吧！”“可是我爱你啊！”任晴宇着急地嚷出她心中最真实的话语。

纪允斌盯着她满脸认真的表情，接下来又嘲讽地摇头轻笑，“任晴宇，你的爱我担不起，请你去找别人吧！我不是你的玩具，等到失去了才蛮横霸道地要求我回来。”“允斌……”任晴宇终于改口不叫他纪老哥了，可是情况怎么会这样？该怪只能怪她太过贪玩，将他身为一个男人的自尊践踏得所剩无几。但后悔又有什么用？他已经决定要离开她的生活了。

“别对我撒娇，我说过，你不是那种会撒娇的女人。”纪允斌冷淡地说道。

“那你想怎么办？”任晴宇说什么也不会到了这个时候放他走，“你好不容易才让我爱上，现在却想一走了之？我承认我玩笑开得太过火了，但是若我不喜欢一个人，我才懒得动手整人，我不会说什么甜言蜜语，嫁给你也不是因为那些我骗你的鸟理由，我是真的很爱你啊！”纪允斌撇过头不去看她，“我什么都不想做，我们彼此需要一点时间冷静。”“冷静？！”任晴宇难以克制地大吼出声，“你叫我怎么冷静得下来？纪允斌你……我也不要你该死地穿上那套衣服了，只要你愿意，我以后也不整你了，甚至我可以在你家乖乖当个煮饭婆，天天做那个该死的正常鸡汤给你喝。”“任晴宇，你该明白我

很了解你的个性。”纪允斌仔细地瞅着她脸上闪过的心痛神色，“你骨子里不可能‘乖乖的’，更不可能就这么放过整人的机会，我对你的游戏人间已经感到害怕了，也不想再费心去猜测你现在说的是真话还是假话。”“我说的都是真的。”任晴宇真觉得欲哭无泪，过去她“狼来了”的谎言喊得太多次，如今连大野狼都不相信她。“你真的想走？”她直瞪着他。

纪允斌勉强自己颌首。

“就算我怀孕了也是一样？”任晴宇低沉痛心的声音微颤着。

“怀孕？！你有了？！”纪允斌上上下下地直瞄着她的小腹。晴晴有了他的孩子。

姑且压下心头的那股吞蚀住他的狂喜，他非常压抑地扳下一张脸。

老实说，他实在不能想象她怀孕的样子。

虽然她极不愿意说，但目前可是非常时刻。任晴宇勉强地点头，脸上出现难得一见的红晕，“别忘了我家开医院，验孕剂我家多的是，前几天我开玩笑地拿来玩，没想到真的中了，就是因为气你这么可恶，好死不死让我怀孕，所以才叫‘真美丽’来闹场。”“你可能弄错了。”纪允斌淡淡地说道，垂下的眼睑掩盖住他眸中狂涌翻腾的情感。

“验了一打也有错？！我还看得懂什么是正号和负号。”“那就去拿掉。”纪允斌残忍无情的话语顿时刺穿她的心，任晴宇不能置信地瞪着他，心都凉了，冷得仿佛掉进了深不可测的地狱，她的脸色苍白得面无血色，身体颤得有如风中落叶，脑子里一直嗡嗡地响着他酷冰般的言辞。拿掉？拿掉？！

“我不要！”任晴宇猛地护住自己的肚子，惊愕地瞅着他，“你不能就这么残忍地否认他的存在。”“你没有资格成为一个孩子的母亲。”愿老天原谅他的违心之论，他实在爱惨这个女人了，可为了他往后的幸福着想，眼前说什么都要忍耐。此外，他也想整整她，谁教这个气死人的女人到现在才来和他分享这个消息？“纪允斌！”任晴宇气得眼泪不听使唤地冒出来。

纪允斌尽量地让自己的嘴角不会往上弯。罢了，瞧她那么可怜的模样连自己也心痛了起来，“在做我的妻子之前，你的确没有资格做一个母亲。”“那我马上跟你求婚，这总可以了吧？”任晴宇没多余的心思注意到他的弦外之音。

纪允斌显然有点被她吓到，但是想想又何妨？他从未见过晴晴这么低声下气的表现。

邪恶地勾起一端嘴角，他环起手臂望向任晴宇，“我等你的求婚。”任晴宇狠狠地瞪着他，心不甘、情不愿地单膝跪在他的面前，头微微地低了下来，“纪，呃……允斌，虽然我目前手上没有鲜花、也没有素果，但是能否请你答应我的求婚？”“就这样？”纪允斌学她偏头的习惯侧头瞅着她。天！他快得意得笑翻了，“没有‘我会爱你一辈子’？没有‘我愿意服从你一生’？”任晴宇咬牙，“真的要讲这么恶心的话？”“我喜欢听。”纪允斌点头。

“那好吧！”这笔帐她会记下的，“我会爱你一辈子，服从免谈。”“免谈？你还想不想嫁我？”纪允斌的眉头扬得更高了。

任晴宇横眉竖目地弹跳了起来，“纪允斌，你别太过分，孩子又不差你这个爹。”纪允斌禁不住地大笑出声，伸手将莫名其妙的任晴宇搂进怀中，“孩子让你养会气死全天下的人，我不想冒这个险。”“什么？”任晴宇还在呆愣中，过了好半晌，她才明白了过来，“好啊！纪允斌，你要我好玩！”“你欠我一场可以正式公开在人前的婚礼，别忘了，你穿女装、我穿西装。”纪允

斌好笑地抹去她不小心从眼眶溢出来的些微泪痕，“我没耍你，但还没听到你的真心话之前和你结婚是全天下最冒险的事。”任晴宇努了努嘴，“我居然让你给骗了过去，这次算我输。”“错，你从头到尾都输了。”纪允斌轻描淡写地挫败她的锐气，“还记得你当初下的挑战书吗？”任晴宇微微一愣，糟糕！她根本忘了这件事。

纪允斌微笑地吻过她的嘴角，“就要嫁给我的，有什么战败宣言要宣布？”任晴宇不服气地怒瞪着他，随即在他柔情似水的目光中又软下心肠，“我……输了。”她非常懊恼地承认自己从头输到尾，“但还不是你的不治之症害的？小人，喂！你到底得了什么病？见不得人、说不出口吗？”纪允斌苦笑地加深他的吻。

任晴宇原想迷失在他的柔情之下，但想起这个问题是如此的重要，不由得硬将自己推离了他，非常正经地盯着他失望的俊脸，“你每次都回避这个问题，也不愿意找我妈妈检查，我不要一天到晚为了你还能活多久而担心。”“等会儿再说不行吗？”该死的女人，从他追求她到现在从没有一点浪漫的血液在她体内流动。

“我很实际，天晓得你得的是不是爱滋病？”她认真的态度让纪允斌微笑，晴晴是真的关心他，即使她的话都象针刺般的刹风景，“耳朵附过来。”任晴宇果真半信半疑地将耳朵靠过去，纪允斌先是轻声地在她耳边低喃了一句话，然后在她还没来得及反抗之前吻住她向来敏感的颈项。

任晴宇的眼中闪过一丝诧异，马上又被他的攻势带走了所有的气愤；纪允斌奖赏自己地吻上她的红唇，在她迷糊之际就将她拖上礼堂先结婚再说。

当婚礼速成后，任晴宇才想到了很多的法子来整治自己最新抓到的大野狼。

谁教他把“爱上她”当成世纪黑死病？反正她多的是时间，足足有一辈子可以陪他慢慢玩，纪老哥往后的日子绝对多彩多姿。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谁怕谁啊？输赢还不知道呢！

“呵呵呵，季儿，意缘，你们都回来了。”在天界闲到脚底长蜘蛛网的白石仙翁激动地抚着自个儿的白胡须，愉悦地瞧着他上百个徒弟里最得他欢心的两个爱徒，“幸亏意缘此次下凡终于把你的浑元珠还给了你，要不然你也上不来了。”“喂，死老头，你是谁啊？”任晴宇挥了挥身上洁白的水袖，对自己居然穿上这套可怕的衣服感到不可思议，这是怎么回事？杨绿怎么和她一样，穿着上古的服装出现在这里？“唉！不怪你不记得了，在人间陪那十世光棍的轮回中，你也喝了不少的孟婆汤，孟婆气我当初没给你喝忘仙茶，结果你还贪心地喝掉她一大桶孟婆汤。”白石仙翁想起自己脑袋后的两个包——孟婆打的。

“什么鬼孟婆和十世光棍的？死老头，我和杨绿搞屁了吗？”任晴宇的头皮发麻，不要啊！她的儿子才四岁，家里的老小孩——纪允斌还等着她回去喂他吃饭。

而最好笑的是才刚上小班的儿子今天跑回来跟她说：“晴晴，我们导师想跟你交朋友，问东问西的好烦人哦！”可是怎么一晃眼的时间，她和杨绿就已经不在人世了？任晴宇闪过阵阵的心痛，那两个大小麻烦该怎么办？她还不想要这么快就英年早逝啊！

“你们两个都还没死，是我把你们招上来的。”白石仙翁呵呵地笑道，“老夫太想你们了，所以偷偷地把你们的魂招回来叙叙旧啊！”“死老头，快把我

们放回去。”沉默的杨绿开了口，显然对他私下把她们招回来很是气恼。

白石仙翁先是不太置信地瞪着杨绿摇头，“意缘，才下凡一世，你怎么变了个性子？”“我本来就这样，怎么样？”杨绿火气可大得很，只见任晴宇在一旁同意地点头称是。

“唉！你们两个是怎么了？让你们下凡千错万错不是我的错呀！月老也为你们两个付出代价了。你们好心地想想，它一个老仙家被玉皇大帝按在文武百官的面前打屁股，说有多惨就有多惨啊！老面子别说挂不住了，光疼也要疼上好几天不能坐椅子了。”白石仙翁不胜唏嘘地叹道。

任晴宇无聊地翻白眼，“那又干我们什么事？”白石仙翁看着任晴宇，“尤其干你的事。季儿，若不是当初你不好好修行，月老怎么会想到要栽赃给你？为师不怪你下凡后浑元珠总是不在你身边，结果害得你道行渐失，简直变成了一个凡人。看着你和那十世光棍的孽缘今生就了结了，此生过完还是回到老夫的身边继续修行吧！”“死老头，开口闭口什么‘十世光棍’的，你到底在讲什么鬼话？”任晴宇没耐性再听他瞎扯下去了。

白石仙翁摇头叹息，“连回来了还不晓得你是谁，看来你的道行果真所剩无几了。

你是老夫第四十二个徒弟，一株不知活了多久的李花精，十世前因为月老的算计，害得你必须下凡去陪嫁那十世光棍十辈子，现在已经第十世了，你也好早作打算，回到天庭后就别再惹事。”“允斌是十世光棍？！”原来她已经连续嫁给同一个人十辈子了？任晴宇惊讶地心想，他们两个还真是孽缘非浅啊！

“是啊！人间再过数十年，你们的缘分就结束了，老夫此次招你上来就是要你收收心，别再眷恋凡间俗事了。”任晴宇和杨绿有默契地互望一眼，两个人的眼神里都充满着坚决，“我才不要。”她们两个异口同声地说道。

“不要？！”白石仙翁被她们的话吓退了三步，“回来有什么不好的？当仙人可免去人世的爱恨嗔痴、生老病苦……”“谁想当仙啊！”杨绿截掉白石仙翁的话，“在天庭当仙多痛苦，没情没感没痛苦的，与其在天庭望着人间，还不若亲尝人世间所有事来得快乐。”“对啊！”任晴宇满意地颌首，“想当仙你就当吧！我们两个不想当。”她记起杨绿唯一送给她的东西，方才这个死老头说要不是杨绿还她浑什么东西的，她也回不来，而杨绿把她自己的镇邪耳环送给她的时候也说过这是她的东西，那么镇邪耳环不就是那个浑什么东西的？“可……可是……”这两个徒弟是怎么回事？居然说不想当仙？任晴宇顺手拿下自己耳朵上泛着七彩光芒的耳坠子，随手丢给了白石仙翁，“这就是那个浑什么东西是吧？还给你，没事我和杨绿要下去了。”“季儿，意缘！”白石仙翁顾不得吃了满嘴的胡子，望着杨绿和任晴宇两人相视一笑，回头就往云雾缈茫的云间跳去……任晴宇幽幽地从摇晃中醒来，她瞅着眼前近距离的特写，不禁懒懒地笑了，“纪老哥。”纪允斌微微地一笑，“我看你累坏了，所以打算抱你回房间睡觉，沙发不是个睡觉的好地方。”任晴宇习惯性地将手揽上他的脖子，“纪老哥，你相不相信我已经嫁给你很久了？”纪允斌的笑意扩得更大了，“别告诉我你想离婚，你嫁我嫁得还不够久。”“十辈子跟着你还不够久？太贪心了吧？”“十辈子？你才嫁给我四年，就已经觉得度日如年啦？”他们结婚仿佛还象是昨天的事情，她穿着白纱礼服的模样深深地烙印在他的心坎上。

任晴宇神秘一笑，“绝对不止四年，最近我想爬墙了，纪小弟告诉我他

的美女导师对我有意思，你觉得怎么样？”“去他的美女导师，任晴宇，除了我不准你去招惹良家妇女。”纪允斌对她讲话的方式已经当成笑话听了，他细心地抚过她的耳畔，“你的耳环到哪去了？那对耳环不是你很珍惜的东西吗？”“不见了。”不愧是她嫁了十辈子的男人，连这么小的事情他都注意到，“纪老哥，我怎么都不知道你是‘良家妇女’？”“有你这么气死人的老婆，谁都会变成‘良家妇女’。耳环不见了没关系，我再买一副给你。”纪允斌宠昵地吻过她的发际。都四年了，这女人还是象个帅哥，不过也无所谓，晴晴什么样子他都喜欢。

“纪老哥，也许我该考虑穿穿裙子。”任晴宇受不了他亲密的耳鬓厮磨，绯红着双颊说道。

“哦？”纪允斌轻柔地将她放上床，在她身畔躺了下来，“你转性了？”任晴宇玩笑似地捶了他一下，“那么说来，我只好去勾引纪小弟的导师喽？我穿女装很奇怪吗？又不是第一次。”“你应付我就来不及了，还想出墙？”纪允斌危险地邪笑，转身将她压在他的身下，不由分说地在她身上轻吻，“说吧！有什么事让你不满？”任晴宇大叹一声，最了解她的人果然骗不得，“唔……好吧！纪小弟早熟得让我害怕，他最近缠着我要妈妈。”纪允斌的笑容里添加了些许有趣，“他早熟是应该的，免得早晚被你整死，他怎么说？”“谁教你教他跟着你叫我晴晴不叫妈？结果他把我当成他哥哥，直问我妈妈在哪里？是不是死了？他是不是孤儿？还是捡来的？我都快疯了！”“家里不是有我们两个的结婚照吗？拿给他看不就行了？”任晴宇觑着他，“你还敢说？你的儿子聪明得让人吐血，我告诉他我就是他妈妈，结婚照也给他看了，可他居然直嚷着两个男人不能结婚，气得我差点又整了他一顿。”纪允斌咧嘴大笑，“我儿子还活着吧？”“没死！只剩下半条命，我一定要想个法子让他闭上嘴巴。”她完全能体会当初老妈养她有多辛苦了，儿子的个性简直是她的翻版，令人口吐白沫的恐怖。

“还要想？”纪允斌轻轻地掀下她的衣裳，“你就再怀孕一次让他瞧瞧，有了宝宝，他的注意力就会转移到小婴儿的身上，也就不怀疑你究竟是谁了。”任晴宇“咦”了一声，聪明如她，怎么没想到这点？纪允斌深情款款地对她微笑，亲密地抚过她光滑的身子，任晴宇惊喘一声，奇怪他的手究竟有什么魔力，每回都可以让她忘了自己在想什么。

“看来，我们是需要再添一个‘任晴宇二世’的时候了。”*欲知晓任晴宇的前世季小扬和赵怀睿的恋爱情事吗？请看邀月钟情一生 038《乞丐仙姑》*想知道杨绿和孟凛德的爱情故事吗？请看邀月钟情一生 058 天降奇缘之《别闹了！校长大人》

——完——

